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231

本月專題

專利品質管理制度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上）—日本篇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下）—美歐中韓篇

論 述

由日本異議制度之沿革思考舉發制度之定位

著作權法修法專欄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正



第 23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黃文發、林清結、吳佳穎、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何燦成、高佐良、邱淑玟、
黃振榮、徐銘峯、程芳斌、
張仁平、王琇慧、王德博、
王義明、吳逸玲、林明賢、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李佩蓁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專利品質管理制度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上）—日本篇	06
張仁平、呂正仲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下）— 美歐中韓篇	29
張仁平、王世賢、吳韶淳、羅彬秀	
論述	
由日本異議制度之沿革思考舉發制度之定位	68
呂正仲	
著作權法修法專欄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正	93
著作權組	
智慧財產權園地	100
智慧財產權資訊	102
智慧財產局動態	104
智慧財產權統計	117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118
附錄	119

Issue 231
Mar2018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Ching-Chieh Lin;
Chia-Ying W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Cheng-Rong Hwang;
Ming-Feng Hsu; Fang-Bin Chern;
Jen-Ping Chang; Hsiu-Hui Wang;
Te-Po Wang; Yi-Ming Wang;
Yi-Lin Wu; Ming-Sheng Lin; Hsiu-
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Pei-Zhen Li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Pat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Pat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of IP5 Offices – JPO	06
<i>Jen-Ping Chang 、 Cheng-Chung Lu</i>	
Pat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of IP5 Offices – USPTO, EPO, SIPO and KIPO	29
<i>Jen-Ping Chang 、 Shih-Hsien Wang 、 Shao-Chun Wu 、 Ping-Hsiu Lo</i>	
Papers & Articles	
In View of Newly Established Opposition System in JPO to Rethink the Status of Patent Invalidation	68
<i>Cheng-Chung Lu</i>	
Special Column on Copyright Act Amendment	
Copyright Limitations on Activities for Nonprofit Purposes	93
<i>Copyright Division</i>	
IPR Column	100
IPR News	102
What's New at TIPO	104
IPR Statistics	117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118
Appendix	119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18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
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字數 12,000 字（不含註腳）以下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29918&ctNode=6950&mp=1>。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 IP 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專利品質乃專利制度的基礎，專利品質管理則是各國專利局均需面臨的課題，尤其近年來，專利申請量逐年提高，且多數申請量集中向五邊局（日本特許廳、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韓國智慧財產局）提出，如何擴充人力，在平衡申請量及審查量的同時，維持專利品質是首要目標。本月專題「**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介紹五邊局的專利品質管理相關制度，進行彙整分析，以做為我國改善專利品質之參考。

日本特許廳（JPO）由「品質管理室」、「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審查長單位」共同負責專利品質管理。專題一由張仁平先生、呂正仲先生所著之「**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上）—日本篇**」，從JPO的組織架構開始談起，一一介紹其政策計劃、審查體制、教育訓練等品質管理措施。

美、歐、中、韓均制定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以維護專利審查品質。專題二由張仁平先生、王世賢先生、吳詔淳小姐、羅彬秀先生所著之「**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下）—美歐中韓篇**」，除了介紹各局相關品質管理的組織架構、管理政策外，也比較了各國制度的差異，雖基本架構無太大差別，卻可看出品質管理重點在於品質覆核，因此各局均投入大量人力於其中。此外，品質管理制度逐漸邁向國際調和，五邊局會定期舉辦品質管理會議，以交換彼此經驗，我國應持續關注其合作動向，作為改進之參考，期能提供更高品質及可信賴的審查結果。

近年來，各主要國家紛紛對專利無效相關制度進行調整，而日本在過去20年間也對異議制度存廢進行了多次修法，最後於2015年恢復異議制度；如此頻繁修法，自然有其政策考量因素。我國目前已廢止異議制度，原因與日本過去面臨的問題十分類似，故日本異議制度的變革值得我國參考。論述由呂正仲先生所著之「**由日本異議制度之沿革思考舉發制度之定位**」，介紹日本異議制度的修法歷程，提供我國重新審視異議制度優缺點，思考各種公眾審查制度間應如何做區隔及定位之借鏡。

依現行著作權法規定，非營利活動中想利用他人著作，須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然而，隨科技進步，播放設備越來越普及，利用他人著作情形也更為容易，合理使用的規定勢必得重新審視修訂。本期著作權法修法專欄，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正」，本次修法考量國人生活習慣及法規適用之明確性，將非營利目的之著作利用情形酌作調整，以符合國民需求，同時也增訂例外仍應支付報酬情形，兼顧著作權人利益。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上）—日本篇

張仁平*、呂正仲**

摘要

專利品質乃專利制度之基礎，國際上各主要專利局或專利組織皆致力於提升專利品質，本文乃介紹日本特許廳（JPO）、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歐洲專利局（E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等五邊局之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並進行分析比較。

JPO 由「品質管理室」、「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審查長單位」共同負責專利品質管理，並導入品管 PDCA 循環，訂定品質管理目標及實施措施，以強化專利品質。

關鍵字：專利品質、品質管理、覆核、PDCA 循環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員，專利審查品質管理小組召集人。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近年來，全世界的專利申請量不斷提升，其中 7 至 8 成以上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日本特許廳（JPO）、歐洲專利局（E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等 5 局提出申請，各局以充實自身審查人力、擴大彼此間審查結果及審查資源的相互利用等措施作為因應。在平衡申請量及審查量的同時，各局亦非常重視專利的品質問題，並在政策計劃、組織架構、審查體制、檢核體制、評價方法、教育訓練或交流推廣等方面進行許多革新。本專題分為上下兩篇，依序介紹 JPO 及 USPTO、EPO、SIPO、KIPO 之專利品質管理機制及相關措施，並進行彙整分析，以做為我國改善專利品質之參考。

貳、品質管理組織架構

JPO 之品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 1 所示，係由特許技監（相當於副廳長職位）負責主導，管理兩個組織單位，其一為「調整課」下轄之「品質管理室」（參見圖 1¹），負責分析審查相關措施及評價結果等工作；另一為「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負責品質抽查及結論分析、評價等工作。藉由兩單位間的協同合作，形成「廳內品質管理」體系，與各審查部之「審查長單位」的「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體系形成互助關係，進而推動整體專利品質之提升。

¹ 特許廳，「特許審査の品質管理に関するマニュアル（品質マニュアル）」，2016 年 7 月，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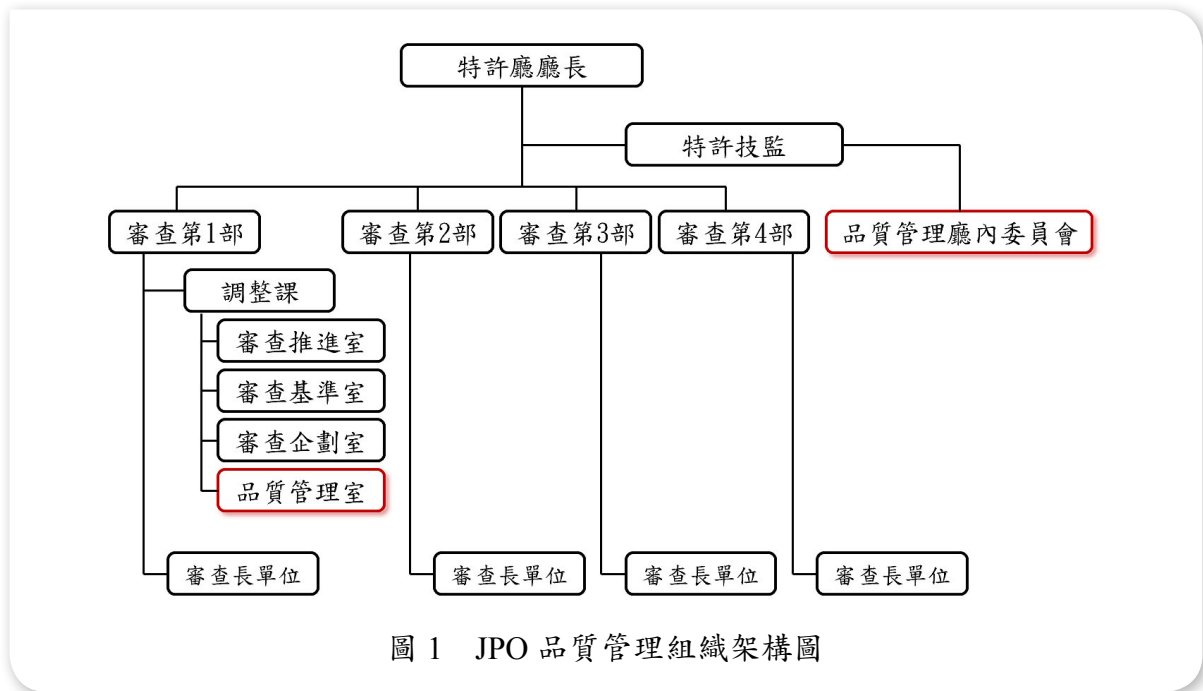


圖 1 JPO 品質管理組織架構圖

參、品質管理策略之 PDCA 循環

JPO 採用之品質管理措施，主要係以 Plan-Do-Check-Action 品質循環（簡稱 PDCA 循環）進行管理，即依照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等四點進行品質管理工作，以確實達成目標，進而持續改善審查品質。PDCA 分為兩個系統，包括以全廳審查部之 PDCA 循環（以下簡稱「廳內 PDCA 循環」），以及各審查長單位之 PDCA 循環（以下簡稱「單位內 PDCA 循環」）（參見圖 2²）。

² 同註 1，翻譯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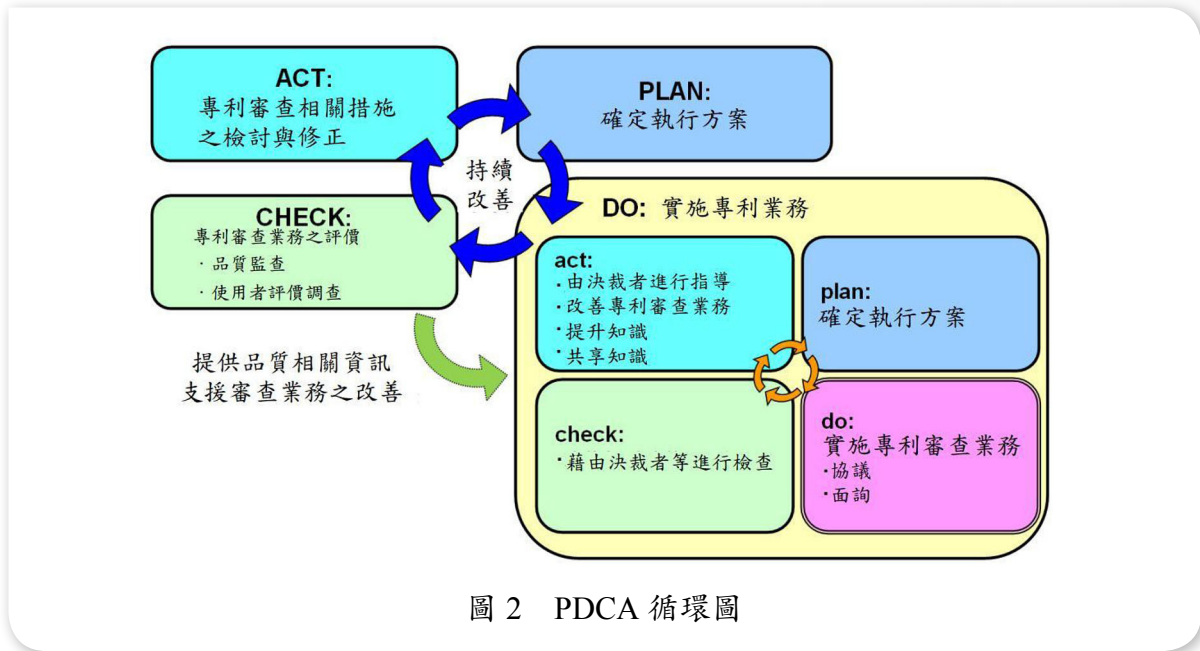


圖 2 PDCA 循環圖

一、廳內 PDCA 循環

「廳內 PDCA 循環」如圖 2 中大寫英文字母之 PLAN-DO-CHECK-ACT 所示，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即先決定審查部全體之具體措施（此即 PLAN），接著執行專利審查業務及品質管理相關業務（此即 DO），後續評估品質相關措施之優劣（此即 CHECK），再視情況檢討並改進現有審查業務（此即 ACT），最後制定新一年度之具體措施。藉由上述的品質管理循環，以維持及提升現有之審查品質。

二、審查單位內 PDCA 循環

「審查單位內 PDCA 循環」如圖 2 小寫英文字母之 plan-do-check-act 所示，係以一審查長³及其下轄之審查官為一個單位進行品質管理工作。於會計年度開始時，審查長單位內參考上述審查部全體之具體措施，決定各審查單位內之具體措施（此即 plan），審查長單位依此具體措施，進行如協議／面詢等活絡審查業務的工作（此即 do），再針對處分等審查業務，進行檢核工作（此即 check，JPO 稱為「決裁」，實施者稱為「決裁者」）。必要時，則針對專利要件判斷、審查理由撰寫等內容之瑕疵進行指導工作，以確保審查品質（此即 act）。

³ JPO 並無「審查科」名稱，而是以「審查長」為主管，分配數十位審查官為一個審查單位，以下簡稱「審查長單位」。

肆、廳內品質管理

一、「廳內品質管理」體系

「廳內品質管理」體系包括「品質管理室」及「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兩個品質管理組織，負責收集資訊、覆核、企劃等工作，由特許技監直接管轄。特許技監定期邀集各審查部之高階主管開會，商討全廳之品質管理計畫。

（一）品質管理室

「品質管理室」配置 5 位審查官，負責品質管理相關企劃工作，另配置調查員約 30 位，協助處理案件形式覆核工作，其主要工作包含：

- 1、負責規劃審查部及其下轄各審查單位的品質管理措施。
- 2、收集外界對於品質相關措施的意見。
- 3、支援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的審查品質分析與評價業務（包含收集相關資料、提供形式瑕疵檢查報告等）。

（二）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

「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係由各審查部挑選 3 人，加上委員主席共計 13 人，以公正第三人的角度進行下列工作：

- 1、對於「品質管理室」所蒐集的相關數據進行分析、評價。
- 2、將上述分析與評價的結論，向特許技監及「調整課」（「品質管理室」直轄上級機關）說明審查品質現況及待解決之問題。
- 3、將品質監查相關數據及分析結果回饋給各個審查部及審查長單位。
- 4、對「品質管理室」所規劃之措施，提供相關意見。

「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項目為品質監查業務，主要交由品質管理官負責，其審查資歷至少 15 年，平均約有 20 年。目前有兩種型態之品質管理官。第一種為「品質管理官（總務職）」，係由

具技術背景且具有管理職經驗者的人員中選任4名人員，全職進行品質監查工作。負責之覆核類型包含：審查意見論述完整度、核駁理由之判斷是否準確等，該監查工作並不進行「再檢索」。另外，為了更有效率進行此項業務，也規劃將來配置約聘調查員，以協助品質監查工作。第二種為「品質管理官（技術職）」，針對各技術領域的案件進行抽查，並進行「再檢索」，2016會計年度聘用94名⁴。此類型品質管理官並非全職進行品質監查工作，其工作量約為全部業務的20%（依比例換算，約對應18名全職人力），與前述「品質管理官（總務職）」的全職工作型態有所不同。

「品質管理官（技術職）」負責之覆核類型包含首次拒絕理由通知書、核准審定、PCT國際申請之國際調查報告等公文書，其覆核業務包含「再檢索」。「品質管理官（總務職）」則負責其他公文書，包含最後通知、核駁審定等，但不進行再檢索⁵。

為了能夠達到維持／提升審查品質的目標，必須對全體審查部進行現況分析及評價，為此，「品質管理室」及「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負責收集數據、分析、評價等業務，以確實掌握現有審查情況及審查問題。

二、「廳內品質管理」之運作

「廳內品質管理」之運作，包括收集及分析數據、評估數據分析結果、研討改進策略及擬定具體方案等，分述如下。

（一）收集及分析數據

在「品質管理室」及「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相互協調合作下，其主要收集及分析的數據種類大致如下：

⁴ 特許廳，審查品質管理小委員會報告書（平成28年度），2017年4月，P.6。

⁵ 依據特許廳製作之「特許審査の品質管理に関するマニュアル（品質マニュアル）」（簡稱「品質管理手冊」）的說明。

1、實質面品質覆核

對於審查官所作之處分⁶，經過主管決裁，但尚未發送給申請人／代理人之前，抽取適當數量之案件，交由品質管理官進行確認，並將覆核結果回饋給承審審查官及直屬審查長，審查長可基於該回饋意見，指導各審查官。

此外，「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品質管理室」會分析該品質覆核的結果，將其分析結論歸納出業務改善及檢討措施等，並告知全體審查單位。

2、形式面品質覆核

對於拒絕理由通知書之形式面覆核業務，交由品質管理官進行檢核。與前述品質管理官之覆核機制相似，對於有瑕疵之覆核結果，將會進一步回饋給承審審查官及審查長，且相似前述回饋機制，在分析結果獲致結論後，會告知全體審查單位。

3、使用者問卷調查

為了確實掌握外界使用者對於審查品質的滿意度及回饋意見，定期以問卷調查表發送給外界使用者，以評估其審查品質現況。針對問卷調查結果，每年製作成分析報告⁷，並公布於官網上。

此外，也會透過與外界溝通座談會等場合，聽取外界對於審查品質的相關建言。

4、確認國內外審查結果之差距

目前跨國企業大多進行全球化的專利布局模式，同一專利申請案往往交由各國專利局分別進行檢索及審查，「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品質管理室」也會針對各國不同的審查結果進行分析，以瞭解JPO與其他國家之專利局就同一專利家族申請案的審查結果之差異。

⁶ 同註1，P.19，類型包含首次拒絕理由通知書、審定、PCT調查報告等。

⁷ http://www.jpo.go.jp/shiryoutoushin/chousa/h28_shinsa_user.htm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該項業務係分析 PCT 案在國際階段與國內階段的差異，審查長可基於該分析結果，在必要時對審查官進行指導。此外，該分析結果可交由「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品質管理室」進行後續的綜合分析，歸納出業務改善及檢討措施等，並告知全體審查單位。

5、審查品質意見回饋

除了前述採用問卷調查的統計資料外，JPO 另外建立易於收集外界回饋的網頁，外界可透過網路方便填寫相關審查品質意見，相關資料將回饋給承審審查官及審查長。此外，「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品質管理室」也會進行後續的綜合分析、業務改善及檢討措施等作業。

6、審判相關數據資料

「品質管理室」收集審判部之審決等相關資料（包含審判請求、發明異議申請等），並將審決結論、拒絕查定不服審判所引用之文獻統計資料等資訊提供給審查部門之審查官參考。

7、其他各審查單位之實施現況

「品質管理室」會收集各審查單位之品質相關措施之實施現況及結果（如審查官間的協議情況），並將統計資料呈送給「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

（二）評估數據分析結果

「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依照上述各項所收集的各項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通知調整課各單位（包含調整課企劃調查班、審查推進室、審查基準室、審查企劃室、品質管理室），各單位後續依據該分析結果，制定相關實施策略。

藉由前述收集及分析之數據資料，以及數據分析結果及制定實施策略等作業，JPO 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向特許技監、各審查部部長等高階主管，重點說明審查品質之分析報告、改善措施及實施策略等。

此外，JPO 亦相當重視外界專家、學者之意見，自 2014 年 8 月開始，於產業構造審議會知的財產分科會之下，特別再設置「審查品質管理小委員會」⁸，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包含企業人士、法務人員及學者等。於 2014 會計年度，每季皆舉辦研討，其中三次為開會討論，一次為提供書面資料給專家。於 2015 會計年度，則分別於 12 月及 3 月各舉辦一次會議（如圖 3 9），藉此廣納各方意見，以維持及提升審查品質。另外，JPO 也會在廳內品質管理的授課講義中增列該等外界意見，並以刊物形式（如「廳內誌」等）定期告知審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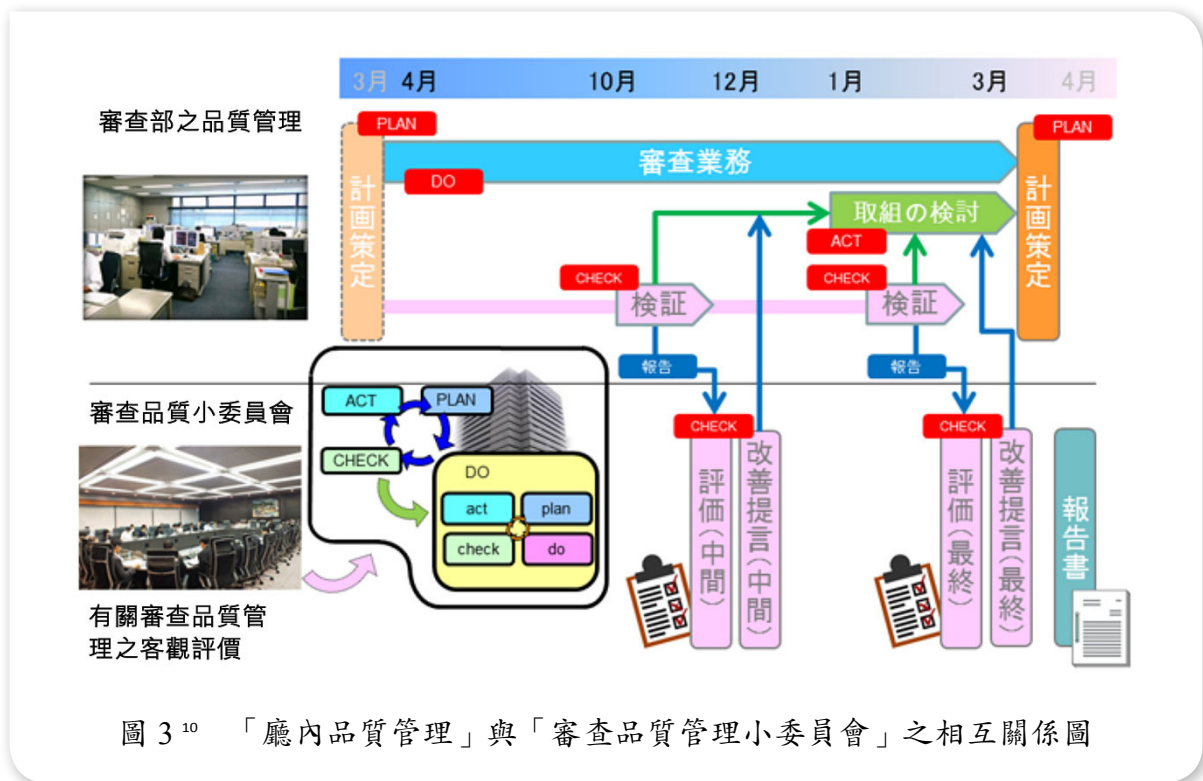


圖 3¹⁰ 「廳內品質管理」與「審查品質管理小委員會」之相互關係圖

⁸ http://www.jpo.go.jp/shiryoutou/shin/shingikai/hinshitsukanri_menu.htm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⁹ <https://www.jpo.go.jp/seido/hinshitsukanri/hinshitsukanri.htm>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¹⁰ 同註 9。

（三）研討改進策略及擬定具體方案

在經歷前述「收集及分析數據」以及後續的「評估數據分析結果」，並將相關分析結果與廳內、廳外委員會相互討論後，針對各界提供眾多之改善品質管理的意見，後續進入研討改進策略及擬定具體方案之步驟，首先由「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調整課」規劃具體方案。

「調整課」下轄各組織所負責之各種專利審查相關工作項目，包含前述品質覆核工作、審查基準之修訂、整理檢索分類號並提供支援、以及與專利使用者之意見交換等。後續並將重要決策（特別是次年度的持續辦理工作項目及新目標）交由特許技監定奪，並將相關事項公告於 JPO 官網¹¹上。

伍、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

一、「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之措施

「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體系，乃由各審查部部長及各審查長直接負責管轄單位內的品質監理工作。申請案之審查流程，於進入審查單位前，先交由外圍組織賦予適切之檢索指標（FI、F-term 等），之後由承審審查官進行審查，再由主管進行覆核，於確認後即可發文通知申請人／代理人（參見圖 4¹²）。

¹¹ <http://www.jpo.go.jp/seido/hinshitsukanri/hinshitsukanri.htm>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¹² 同註 1，翻譯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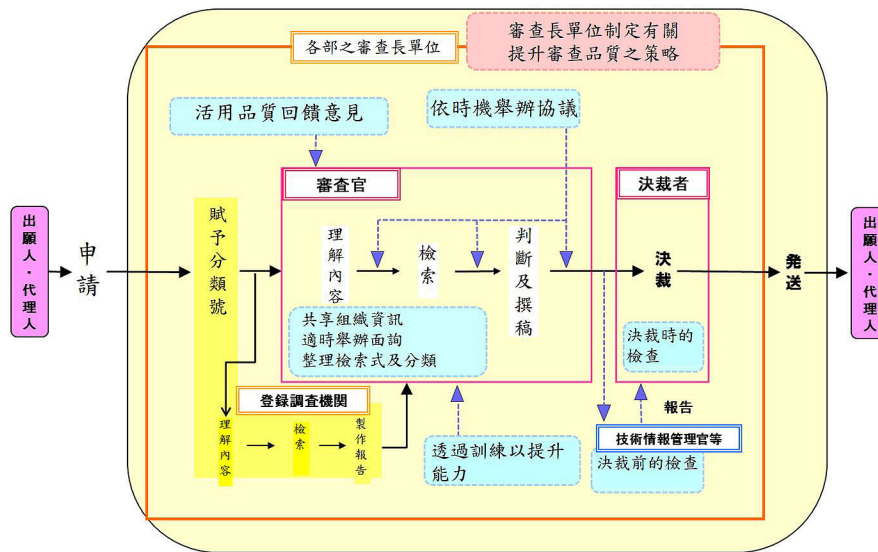


圖4 「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體系圖

「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主要有5項措施，分別為：(1) 決裁者之覆核、(2) 組織內共享資訊、(3) 藉由研修等方式提高審查官本質學能、(4) 改善檢索指標、(5) 審查官活用品質相關回饋資訊（參見圖5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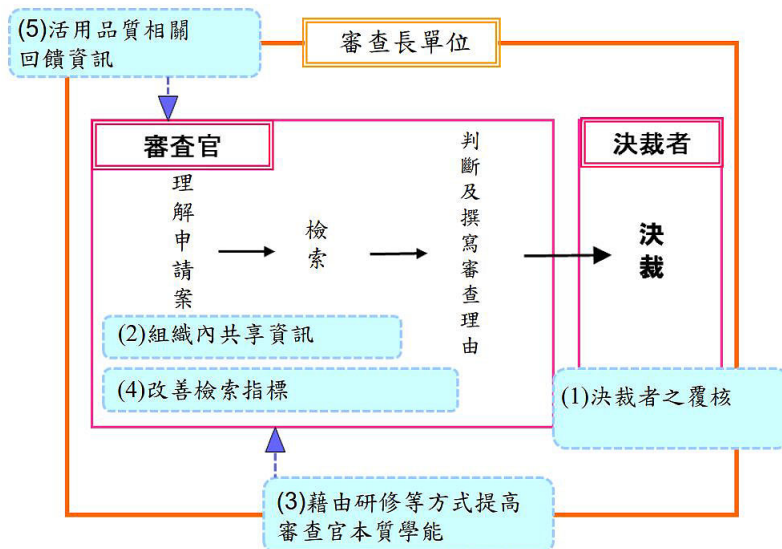


圖5 「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措施圖

¹³ 同註1，翻譯P.17。

其中，上述措施（1）可確實提升處分之品質；措施（2）、（3）可共享知識，並進一步提高審查官的能力；措施（4）可改善檢索環境；措施（5）可改善現有專利審查業務。

二、「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之運作

「審查單位內品質管理」之運作，包括直屬主管覆核、審查官間協議及確認分類等相關檢索指標等，分述如下：

（一）直屬主管覆核^{14、15}

原則上，JPO 會對審查官所做出之處分（主要為審定等）進行查核（參見圖 6¹⁶），每位審查官所屬單位的主管¹⁷，從「實質面」及「形式面」檢視審查官所製作的公文書是否符合要求（稱為「決裁」），其檢核方式主要係針對該份公文書的內容，不另進行「再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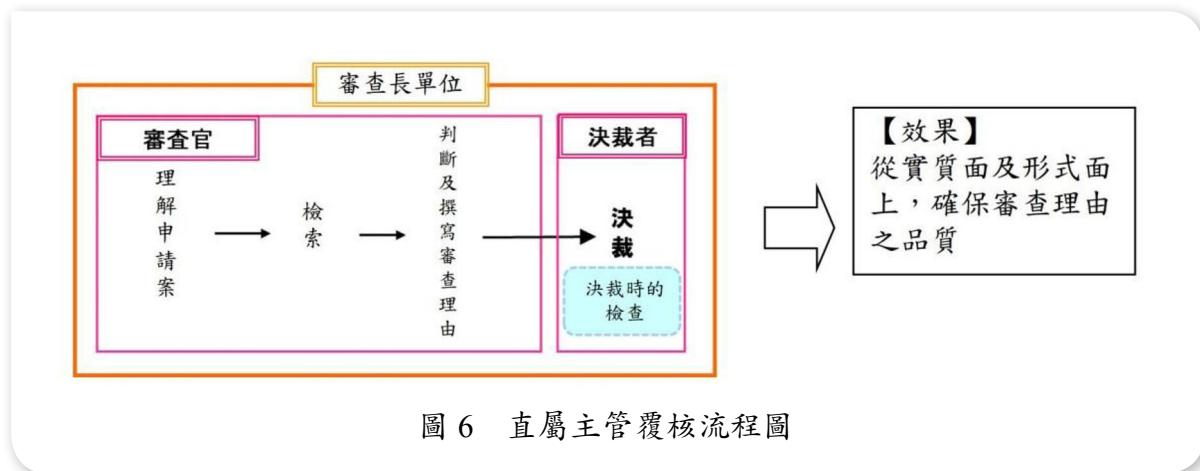


圖 6 直屬主管覆核流程圖

上述「實質面」之檢核項目，包含確認審查官是否遵循審查基準、適用法條是否有誤、是否採用跳躍式論述甚或省略論述而造成外界難以理解、用字遣詞是否適切等，藉由以上的檢視，確認外界是否可理解該份公文書。至於「形式面」之檢核項目，則係確認公文書之相關書目資料的記載是否有誤。

¹⁴ 同註 1，翻譯 P.14。

¹⁵ 平成 27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回審查品質管理小委員會資料 3 特許項目（6）。

¹⁶ 同註 1，翻譯 P.15。

¹⁷ 覆核主管，一般即為審查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主管於檢視後如有疑義，將與承審審查官進行討論，必要時退回案件，以重新修正公文書內容。主管於檢核後，也會將相關的瑕疵態樣，以表格方式整理成參考資料，避免後續再有該類型之瑕疵。

此外，參與決裁的主管亦須定期參加「決裁注意要點」的受訓課程，以形成一致的判斷標準。

（二）審查官間協議

為了要讓審查官彼此間對知識及檢索技巧等取得共識，且為了減少彼此間對檢索及判斷的分歧，以迅速、確實執行審查工作為目的，JPO 鼓勵審查官間彼此討論案件，稱為「協議」（參見圖 7¹⁸、圖 8¹⁹）。目前有 4 種協議的類型，包含（1）審查官自發地挑選案件，彼此協議；（2）滿足特定條件而必須協議的案件（必須協議）；（3）每半年從各審查官的 PCT 申請案中挑選一案件進行協議（PCT 協議）；（4）不同審查長單位之審查官間進行跨審查單位別的協議案件。

於 2015 會計年度，為上述第 2 種協議類型（必須協議）之案件包括：

- 1、逕准之案件。
- 2、核發第三次以上之拒絕理由通知書之案件。
- 3、廳內對專利要件（新穎性、進步性等）之判斷，於國際、國內階段不同之案件。
- 4、適用審查基準時須特別注意之案件（如特許法第 17 條之 2 第 4 項）。
- 5、其他專利局審查過之 PCT 申請案。
- 6、最後通知後之核駁案件。

JPO 會保存協議後的成果，例如，對於檢索技巧相關的協議成果，會反映在後續 FI 手冊上，以形成組織內的共有資訊。

¹⁸ 同註 1，翻譯 P.12。

¹⁹ https://www.jpo.go.jp/seido_e/quality_mgt/patent.htm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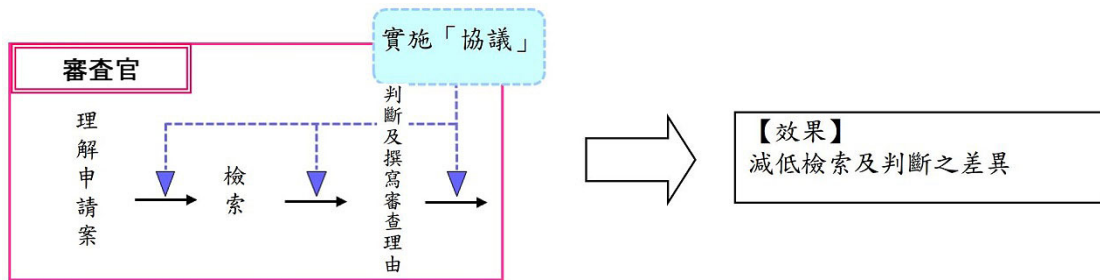


圖 7 審查官間協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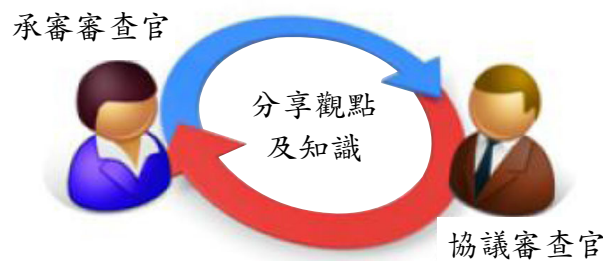


圖 8 審查官間協議示意圖

（三）確認分類等相關檢索指標

於發出決裁前，JPO 還會指派精通分類或 PCT 申請案的審查官（稱為「技術情報管理官」），確認申請案的分類號是否適切，並且對案件進行形式面之覆核，確認的案件類型包含發明專利審定、國際調查報告及國際預備審查報告等。

此外，各審查長單位下包含數個審查小組，各小組由 6 至 8 人組成，並由一位審查小組長統籌整個小組的業務，該審查小組長也會進行形式面及實質面的檢核，並且確認檢索範圍是否適當。

藉由以上決裁前的確認動作（參見圖 9²⁰），可針對案件之實質面及形式面再行檢視，以減少錯誤。

²⁰ 同註 1，翻譯 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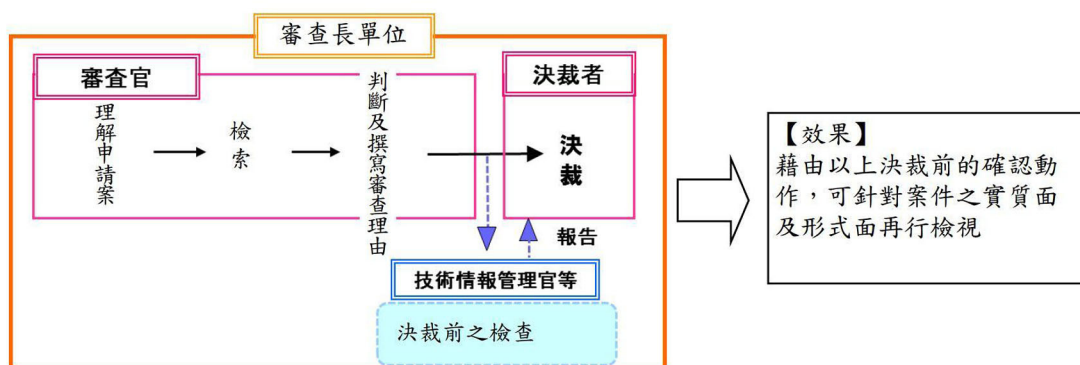


圖 9 決裁前之確認流程圖

陸、品質管理目標及實施措施

自 2014 會計年度起，JPO 與「審查品質管理小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於討論後共設定 11 項品質管理的評價項目（參見表 1），之後於 2015 及 2016 會計年度即以該等項目作為查核品質管理成果的指標。

表 1 JPO 品質管理評價項目

評價項目編號	評價項目名稱
1	製作「品質政策」及「品質手冊」等文件
2	明確化審查及品質管理程序
3	公告外界及職員知悉品質管理基本原則
4	健全審查體制
5	健全品質管理體系
6	提升品質措施
7	品質檢驗相關措施
8	審查品質之分析及確認問題點
9	有關評價項目 1～5，提高審查品質的策略
10	有關評價項目 6～8，對於審查管理措施的改善情況
11	通知外界有關審查品質提升之解決措施

上述 11 項評價項目中之 8、9、10 項內容已如前述，以下說明其餘項目之工作成果或現況²¹：

一、製作「品質政策」及「品質手冊」等文件

此項目的具體成果，包含翻譯「PCT 國際調查及預備審查指南」第 21 章，並以此為基礎，於 2014 年 3 月及 7 月分別訂定「品質政策」、「品質手冊」等相關文件，並於 2015 年 6 月配合組織調整增修該「品質手冊」。

此外，為了讓審查官能夠依循同一套作業程序，所以在「審查基準」、「PCT 審查指南」等文件中增訂具體的作業程序規範，並進一步訂定「專利審查手冊」、「面詢作業要點」、「PCT 國際調查及預備審查手冊」等相關文件，使審查官能依照上述相關規範執行審查業務。

再者，JPO 也將檢索工作視為品質管理的一環，先後修訂了「FI 分類表」、「FI 手冊」、「F-term 列表」、「F-term 解說」等文件，藉此，可對各個案件賦予適當的檢索指標，在充實並整理資料庫後，後續將更有利於檢索工作之進行。

二、明確化審查及品質管理程序

對於審查工作及品質管理等相關業務，明確規定各職掌及分配工作。在審查工作方面，審查基準第 1 部審查總論中，依照各個審查程序，分別明訂審查官應確實遵循的事項。在品質管理方面，則在「品質手冊」中明定廳長及督導之特許技監負責整個品質管理體制的實施及管理工作，亦即，將整個品質管理提升到高階長官層級，以利確實督導及指揮整個品質管理工作。

此外，在「品質手冊」中也導入 PDCA 品質管理作業流程，並且區分兩個 PDCA 品質管理循環圈，在手冊中說明各個品質管理流程的工作分配及實施方式。藉此，組織內部的各個階層皆有清楚的職掌，可瞭解在整體品質管理作業中的工作定位。

²¹ 評價項目第 8 至 10 點，主要是總結前述各項之品質分析項目及結果，不另贅述。

三、公告外界及職員知悉品質管理基本原則

此項目分為兩方面：

（一）透過官網宣傳「品質政策」及「品質手冊」等內容，與企業交換意見
（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實施322件）

（二）局內教育訓練

訂定「品質政策」及修訂「審查基準」後，以全體審查官為對象舉辦說明會，並在各個定期訓練計畫中進行品質管理的授課，2015會計年度之具體成果包含助理審查官、任期制審查官訓練（84名）、審查官訓練（102名）、管理能力訓練（以資深審查官為對象的訓練計畫，共計16名）及品質管理官教育訓練（包含職務異動等，共計100名）。

四、健全審查體制

JPO 計劃於 2023 會計年度達到審定期間在平均 14 個月內、首次通知在平均 10 個月內的目標，為了達到此目標，首先確認各個技術領域的組織、人員配置及工作負擔。目前包括 4 個審查部門、38 個審查單位，合計有 1700 位審查官，其中 38 個審查單位及支援室配有 130 名管理主管職。由於近年 PCT 申請案快速增加，使得審查工作負擔日益加重，而有擴編審查人力的需要，所以於 2016 會計年度再增加 34 名審查官及 106 名任期制審查官，除了消極地避免延遲審查外，亦能積極地加速審查，以達到上述既定目標。

此外，也計劃培訓審查官，使其具備完整能力，開辦的訓練課程包含法律、審查基準之本職學能，以及理解各國智財權、充實專業技術相關知識，另外也包含了國際化的語言能力等課程。

五、健全品質管理體系

為了健全品質管理，JPO 不斷充實品質管理體系及人員組成²²，包含：（1）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其中各部有 3 名委員，共計 13 名委員。（2）品質管理官，

²² 依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回審查品質管理小委員會開會資料及 2016 年 9 月 15 日特許廳刊物「特技懇」第 282 期第 5 頁資料。

其中技術職約 90 名，總務職 4 名。（3）審查管理室，共 5 名職員，另有調查員約 30 名。

六、提升品質措施

提升品質之具體措施，包含：

（一）拒絕理由通知書一致化

為了能將審查官的意旨確實告知申請人／代理人，將拒絕理由通知書的記載項目順序加以標準化，使得每一份拒絕理由通知書的記載格式能維持一致，而有利於外界的閱讀與理解。再者，為了減少公文書的形式瑕疵，也設計相關軟體檢核工具，審查官可透過該支援工具，於撰寫公文書時一併確認是否有形式瑕疵，藉此，外界可收到記載格式一致公文書，有助於理解拒絕理由通知書之意旨。

（二）掌握技術動向

審查官如能確實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產業動向，後續於理解專利申請案、進而檢索時，將會更為準確，此有助於提升審查品質。自 1999 會計年度開始實施「專利申請技術動向調查」，於 2016 會計年度選定 16 個技術主題進行調查。

（三）審查單位內品質覆核

每位審查官所屬審查單位的主管，會從「實質面」及「形式面」檢視該審查官所製作的公文書是否符合要求，其檢核方式主要係針對該份公文書的內容，並不再額外進行檢索（參見第五節二之（一）「直屬主管覆核」）。

此外，於發出決裁前，還會指派技術調查官，確認申請案的檢索範圍／分類號是否適切（參見第五節二之（三）「確認分類等相關檢索指標」）。

（四）健全協議機制

鼓勵審查官間彼此討論案件，稱為「協議」（參見第五節二之（二）「審查官間協議」）。2014 至 2016 會計年度之協議案件比例分別為 15.8%、14.5% 及 9% 左右。

（五）擴大面詢及電話溝通之規模

除了上述鼓勵廳內審查官間彼此的討論之外，也鼓勵審查官與申請人／代理人（以下簡稱「外界使用者」）多多溝通，以使外界使用者較易於接受審查結果，因此，自 2014 年 4 月開始積極鼓勵審查官辦理面詢，先前審查官可基於避免延滯審查等理由而拒絕面詢申請，之後改為於審查過程中，原則上可接受一次的面詢申請，並於同年 10 月修訂「面詢作業要點」，除了增加一般面詢的實施機會外，也舉辦「巡迴特許廳」等宣傳活動，例如於 2016 年 8 至 10 月分別於日本廣島、九州及關西等地舉辦「巡迴特許廳」，其中有 34 家公司 150 件的出差面詢審查數量。

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中，採用面詢或電話溝通的實施件數共計 18519 件。

（六）收集品質相關資訊

為了明確瞭解審查品質的缺失及改善之目標，審查品質管理室、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及各審查部、審查單位內的主管收集下列資料，包括：

1. 審查相關統計資料

統計各審查官之（1）逕准率、（2）各種態樣之拒絕理由（新穎性、進步性、記載要件缺失等）的拒絕理由通知率，並將上述統計資料每月 1 次告知審查官，使審查官能確認是否有審查見解之歧異，而能多多進行「案件協議」，以減少審查結論的分歧情況。

2. 審判相關統計資料

統計於審判階段是否有通知新的拒絕理由，並分析其引用文獻、審決等資料，藉以掌握初審部門的現況及改善方向，其資料包含（1）審判相關資訊（包含請求審判的案件及審決的案件資料）、（2）審判採用引證案之統計資料。

上述資料會定期回饋給審查部（第（1）點為月報、第（2）點為季報），使審查官能掌握自身審查之現況。

七、品質檢驗相關措施

主要分為三方面：

（一）實質覆核

自 2014 年 4 月起，「品質管理官」開始進行品質檢驗的抽查工作，自 2015 年 7 月開始，則明確採用「決裁後發文前的品質覆核機制」。

「品質管理官（技術類）」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間共抽核 1,919 件，達全年度計畫之 88.8%；「品質管理官（總務類）」則抽核 1016 件，達全年度計畫之 94.1%。

（二）形式覆核

調整課之「品質管理室」外聘審查調查員進行「形式覆核」工作，其檢核項目包括拒絕理由通知書內之誤記或請求項漏未論述等瑕疵，於 2016 會計年度共抽核 2,400 件。另外，也積極導入「瑕疵檢核輔助軟體」，希望可再降低瑕疵比例（2015 年設定比 2014 年降低 1 成比例）。

（三）問卷調查

自 2012 會計年度開始實施外界問卷調查，於 2016 會計年度以國內企業 604 家、國外企業 59 家及代理人 69 名為調查對象，回答選項將審查品質分為五個等級，以確認品質提升的情況。近年來之統計數

據持續顯示品質的改善情況，以 2015 會計年度為例，其中「滿意」、「比較滿意」合計比例較前一年度提升 6.6%（參見圖 10²³），且受訪者中感受到近一年品質提升的比例，國內申請案有 22.6%，PCT 申請案有 10.1%，顯示問卷調查可輔助確認品質管理的現況。至於問卷調查中外界主要反應事項之統計，可參見圖 11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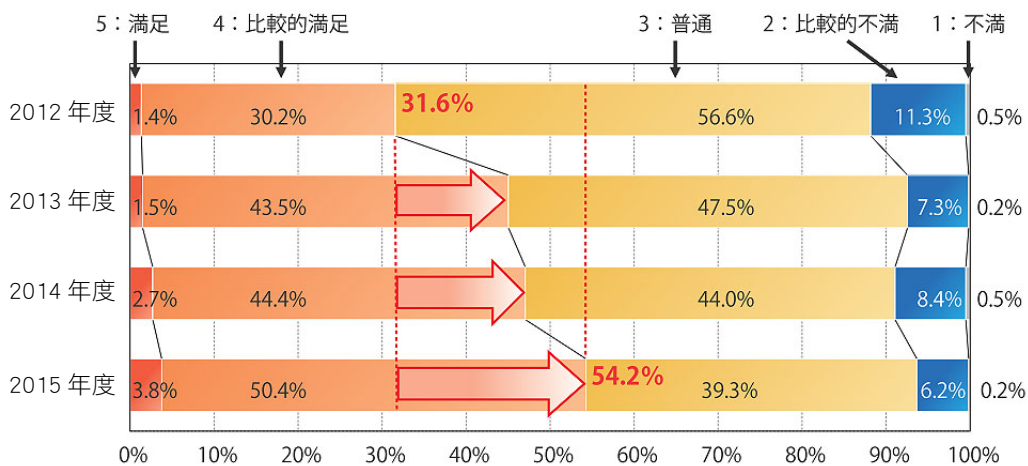


圖 10 近年品質提升現況之滿意度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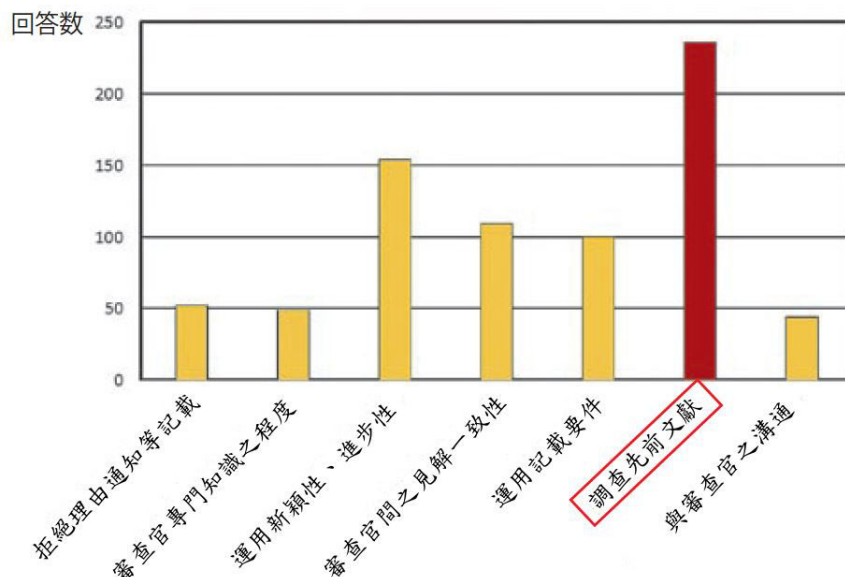


圖 11 問卷調查中外界主要反應事項之統計資料圖

²³ 島田英昭，「特許審査の品質管理について」，特技懇，第 282 期，頁 6，2016 年 9 月 15 日。

²⁴ 同註 23，翻譯 P.6。

八、通知外界有關審查品質提升之解決措施

主要分為國內及國外之宣傳及溝通兩部分：

（一）國內宣傳及溝通活動

廳長、特許技監及審查部等高階主管每年安排與企業／工商團體會面，如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共計 322 場，交換審查品質等相關議題之意見。此外，「調整課」下之「品質管理室」及「審查基準室」在與智財相關團體、代理人團體的意見交流會議中，也會收集各方意見，並宣傳 JPO 在審查品質上的相關對策及努力情況。

（二）國外宣傳及溝通活動

在與國外的交流活動中，將專利品質列入重要的交流議題，2016 會計年度之具體成果包含五邊局局長會談、品質管理會談、PCT 國際機構會談等。藉由國際交流機會，除了可讓外界瞭解 JPO 有關專利品質管理的努力成果，也可藉由與其他國家、團體的討論及經驗分享，獲得相關意見，作為改進專利品質管理策略的參考。

柒、結論

JPO 設置直屬於副局長之專責品質管理組織，以提升管理的位階與效率，並積極導入 PDCA 品管模式，建立制度化之品管策略，以確認審查現況及待解決之問題，後續並配合品質分析、品質政策、教育訓練、審查作業等品質改善措施的相關專責單位，在彼此共同運作下，逐步提升審查品質。除此之外，另藉由外部專家學者之評價及公眾的回饋意見，藉由客觀的評價標準，以確認審查品質之提升程度。

我國自 2015 年起設置覆核專責單位負責品管工作，在既有審查組及科之核稿基礎上，由點之品質提升擴散為面之品質提升。再者，為了有一致的作業準則，另訂定覆核作業要點，並以現有架構及運作模式為基礎，循序漸進地規劃各項改善方案。觀察 JPO 組織內部 PDCA 品管模式及外部評價機制等各項措施，未來可做為我國品質管理改進方案之參考，期能建立各界可高度信賴之審查結果。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下）—美歐中韓篇

張仁平*、王世賢**、吳詔淳***、羅彬秀****

摘要

USPTO由「專利品質組」負責專利品質管理，經由統計方式進行數據化評價，可檢視專利審查品質現況，提供各種審查業務的改進參考。EPO由各審查技術群、「品質監查室」、「專利管理部」及「品質管理部」共同負責專利品質管理，並架構品管PDCA循環，訂定品質評估統計方式，以品管策略提升專利品質。SIPO由「審查業務管理部」負責專利品質管理，於三層級分設「品質檢查組」進行質檢，執行三類型專利品質管理計畫。KIPO由「審查品質保證部」負責專利品質管理，設置審查品質評價官執行覆核，以改善專利品質及提升客戶的信賴度，另訂定「審查品質綜合指數」，定期進行檢討改善。

關鍵字：專利品質、品質管理、覆核、PDCA 循環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究員，專利審查品質管理小組召集人。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審查官。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審查官。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

一、品質管理組織架構

USPTO 之品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 1 所示，係由專利部（Office of Patent, OP）下轄的「專利品質組（Office of Patent Quality, OPQ）」主導負責，「專利品質組」下轄有 4 個業務科，分別負責專利審查品質評價分析、審查作業改善企劃、審查教育訓練企劃、審查業務外部交流及意見處理等，其中「專利品質確保科（Office of Patent Quality Assurance, OPQA）」負責評價分析全局的專利審查品質、回饋相關資訊給專利審查部門，並確保 USPTO 的品質管理體制（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能夠符合 ISO 品質管理標準等。

「專利品質確保科」設有 65 位（2016 年 11 月）覆核品質確保專門人員（Review Quality Assurance Specialist, RQAS），平均審查年資 20 年以上，其負責業務為 75% 的時間覆核案件、25% 的時間提供教育訓練及其他支援；8 位品質覆核主管，負責確保覆核標準的一致性，及與審查部門間的合作或溝通事項。

專利部（OP）下轄的專利審查部門（Office of Patent Operation, OPO），共設置有 9 個技術中心（Technology Center, TC），主要負責專利審查業務，部分技術中心內也設置有品質確保專門人員／訓練品質確保專門人員（Quality Assurance Specialist, QAS/Training Quality Assurance Specialist, TQAS），負責品質相關的教育訓練業務等。

USPTO 另設置有「專利公眾建議委員會（Patent Public Advisory Committee, PPAC）」，針對 USPTO 的專利品質措施與外界的專利品質相關建議，可在此平台進行交流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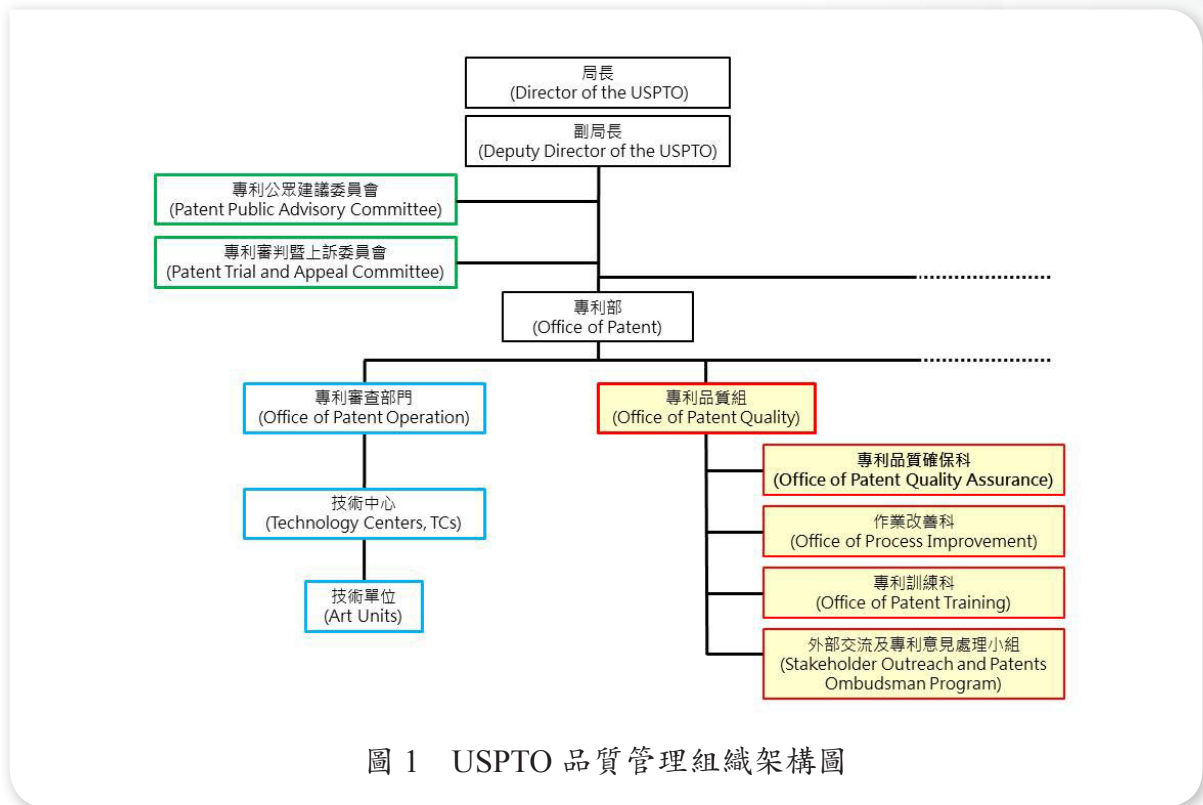


圖 1 USPTO 品質管理組織架構圖

二、品質評價分析方式

「專利品質確保科」是 USPTO 專利審查品質管理的核心部門，其主要核心業務為定期評價分析（局級）專利審查品質，包括利用案件覆核、案件狀態統計及使用者問卷調查等 3 種檢視方法，經由統計方式給予專利審查品質數據化的評價結果，亦即「品質指標（Quality Metrics）」，用以檢視並追蹤 USPTO 的專利審查品質狀況，提供各種審查業務的改進參考。

（一）品質指標（FY 2011~FY 2015）

USPTO 於 FY 2011 至 FY 2015，針對專利審查品質的評價方式，依上述案件覆核、案件狀態統計及使用者問卷調查等 3 個方面的統計結果，共定義有 7 個品質指標¹，如表 1 所示：

¹ “Adoption of Metrics for the Enhancement of Patent Quality, Fiscal Year 2011”, USPTO.

表 1 USPTO 品質指標

	品質指標
案件覆核	(1) 審定合格率 (Final Disposition Compliance Rate)
	(2) 審查意見通知合格率 (In-Process Compliance Rate)
	(3) 首次通知（檢索）平均分數達成率 (First Action on the Merits Search Review)
	(4) 首次通知（整體）平均分數達成率 (Complete First Action on the Merits Review)
案件狀態統計	(5) 品質指數報告 (Quality Index Report)
使用者問卷調查	(6) 外界品質調查 (External Quality Survey)
	(7) 局內品質調查 (Internal Quality Survey)

1、案件覆核

RQAS 針對審查部門發文後的各類審查書件，如審定書（包含核駁審定（Final Rejection）及核准審定（Allowance））及審查意見通知書（Non-Final Rejection），抽案進行實質覆核，其抽案比例依審查書件類型各約 0.5%，該實質覆核包含進行再檢索。

品質指標（1）~（4）的用意，在於檢視審查書件本身的品質（產品面），其定義如下：

指標（1）審定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抽樣 (Compliant Samples)}}{\text{抽樣核駁審定 (Sampled Final Rejections) + 抽樣核准審定 (Sampled Allowances)}}$$

指標（2）審查意見通知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抽樣 (Compliant Samples)}}{\text{抽樣通知 (Sampled NonFinal Rejections)}}$$

指標（3）首次通知（檢索）平均分數達成率（%）

$$= \left[\sum_{i=1}^n \left(\frac{\text{得分 (Points Earned)}}{\text{抽樣首次通知的檢索總分 (Available Search Points of a Sampled First NonFinal Rejection)}} \right) \right] / n$$

指標（4）首次通知（整體）平均分數達成率（%）

$$= \left[\sum_{i=1}^n \left(\frac{\text{得分 (Points Earned)}}{\text{抽樣首次通知的總分 (Available Points of a Sampled First NonFinal Rejection)}} \right) \right] / n$$

2、案件狀態統計

經由案件狀態資料庫，統計所有案件的處分（Action）情形，包括請求續審（RCE）、重啟審查（Reopen）、單一性要求（Restriction）等。品質指標（5）的用意，在於檢視案件審查過程中影響處分次數的因素（過程面），其下分有 5 個子項目，其定義如下：

指標（5）品質指數報告²

$$= \frac{QIR_{APD} + QIR_{RCE} + QIR_{FR} + QIR_{NF2} + QIR_{RST}}{5}$$

其中

QIR_{APD} ，平均每審結案的處分次數小於 3 次的人員（%）

$$= \frac{\text{平均每審結案的處分次數小於 3 次的人員 (Employees Averaging < 3 Actions Per Disposal)}}{\text{合格人員 (Eligible Employees)}}$$

QIR_{RCE} ，未經請求續審之審結案（%）

$$= \frac{\sum \text{審結 (Disposals)} - \sum \text{有請求續審的審結 (RCE Disposals)}}{\sum \text{審結 (Disposals)}}$$

QIR_{FR} ，未經重啟審查之核駁審定（%）

$$= \frac{\sum \text{核駁審定 (Final Rejections)} - \sum \text{有重啟審查的核駁審定 (Reopens After Final)}}{\sum \text{核駁審定 (Final Rejections)}}$$

QIR_{NF2} ，非屬 2 次以上審查意見通知之處分（%）

$$= \frac{\sum \text{處分 (Office Actions)} - \sum \text{2 次以上的通知 (2nd + NonFinal Rejections)}}{\sum \text{處分 (Office Actions)}}$$

² “USPTO: QIR Items Used in Patent Quality Composite”, USPTO, 2013.

QIR_{RST} ，非屬 2 次以上處分之單一性要求（%）

$$= \frac{\sum \text{首次處分的單一性要求 (First Action Restrictions)}}{\sum \text{首次處分的單一性要求 (First Action Restrictions)} + \sum \text{2 次以上處分的單一性要求 (Restrictions on 2nd + Action)}}$$

3、使用者問卷調查

經由對外界及局內審查人員實問題卷調查，瞭解外界對於 USPTO 審查各方面的滿意度情形，以及審查人員對於局內部各種審查相關措施（如系統工具、教育訓練等）的滿意度情形。品質指標（6）~（7）的用意，係以使用者的觀點檢視審查各方面的品質情形，其定義如下：

指標（6）外界品質調查（整體滿意度）

$$= \frac{\sum \text{很好或好 (Excellent or Good)}}{\sum \text{差或很差 (Poor or Very Poor)}}$$

指標（7）局內品質調查（整體滿意度）

$$= \frac{\sum \text{很好或好 (Excellent or Good)}}{\sum \text{差或很差 (Poor or Very Poor)}}$$

（二）專利儀表板（Patent Dashboard）

USPTO 將上述 7 個品質指標的統計結果，定期公布於官網的專利儀表板³（FY2009 至 FY2015），如下圖 2 至圖 8 所示，以供外界即時瞭解 USPTO 的審查品質情形。

指標（1）審定合格率

³ <http://www.uspto.gov/dashboards/patents/main.dashxml>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FY 2015 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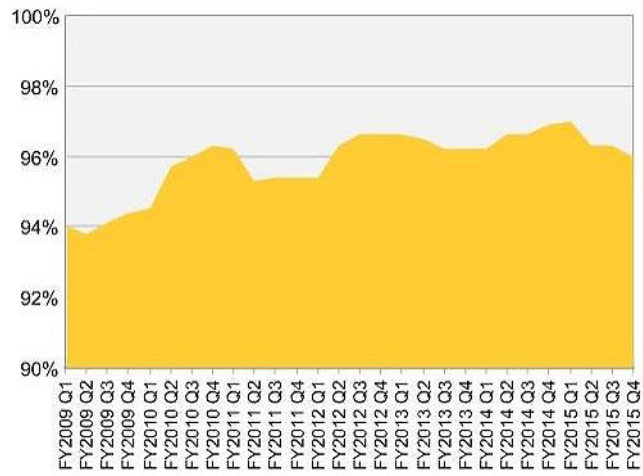


圖 2 審定合格率高示意圖

指標（2）審查意見通知合格率



FY 2015 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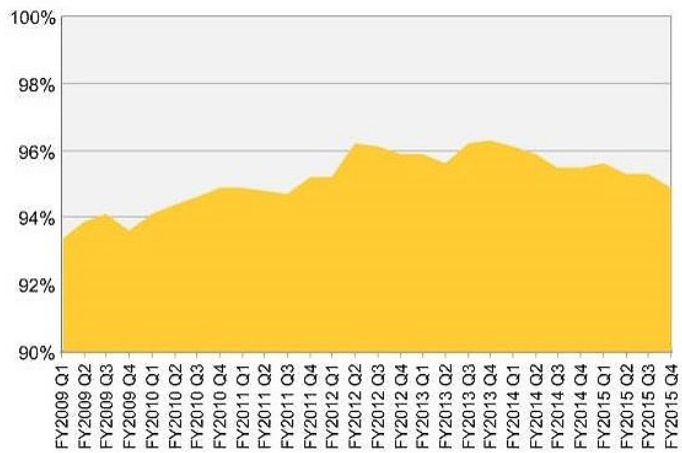


圖 3 審查意見通知合格率示意圖

指標（3）首次通知（檢索）平均分數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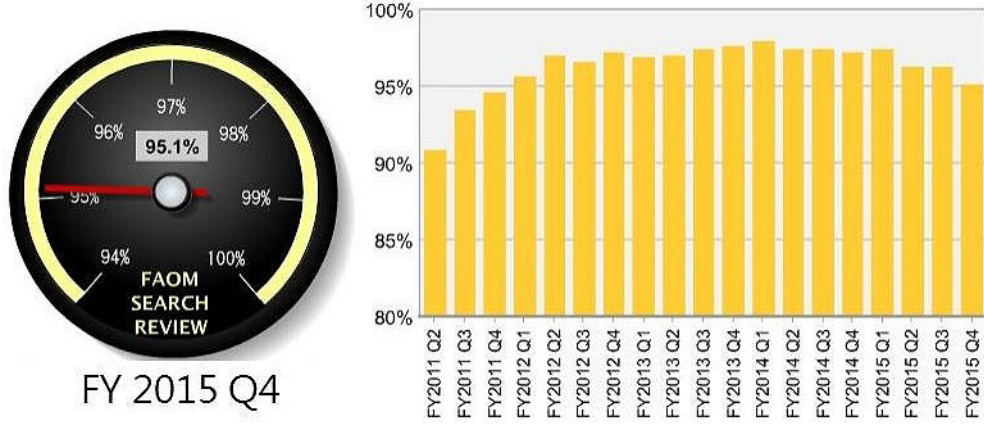


圖 4 首次通知（檢索）平均分數達成率示意圖

指標（4）首次通知（整體）平均分數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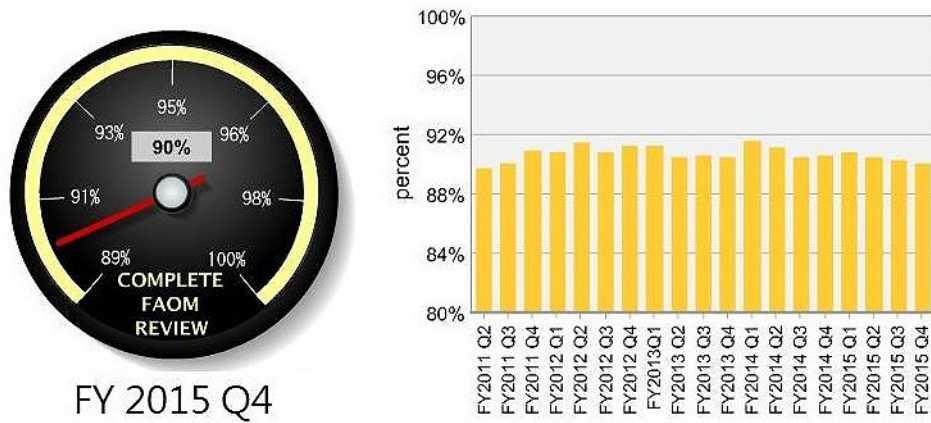


圖 5 首次通知（整體）平均分數達成率示意圖

指標（5）品質指數報告



FY 2015 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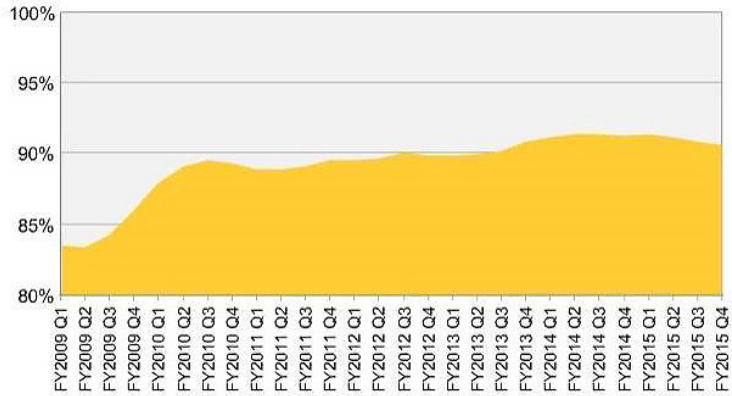


圖 6 品質指數報告示意圖

指標（6）外界品質調查



FY 2015 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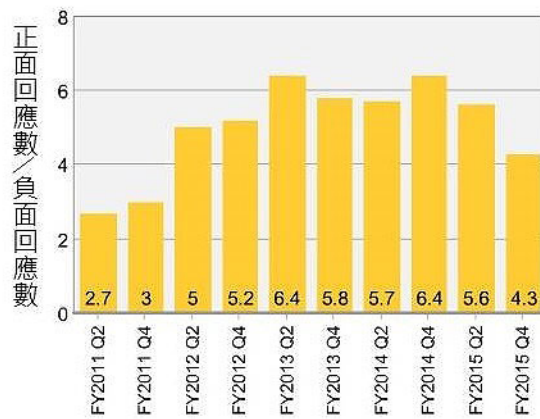


圖 7 外界品質調查示意圖

指標（7）局內品質調查



圖 8 局內品質調查示意圖

（三）品質指標的改進（FY 2016~）

USPTO 自 2016 年度起，針對前述 7 個品質指標重新進行檢討，專利儀表板僅公布相關資訊至 FY 2015 Q4。在新的品質指標方面，目前（2017 年 11 月）在 USPTO 局網僅公開部分已定義的新指標，尚未有完整定案，但 USPTO 仍延續利用審查書件（產品面）、審查過程的處分情形（過程面）及使用者對審查各面向的看法（使用者觀感面）等 3 種檢視面向，以案件覆核、案件狀態統計及使用者問卷調查等 3 種檢視方法，定義出 3 大類品質指標：（1）產品面指標、（2）過程面指標及（3）使用者觀感面指標（參見圖 9）⁴，據以評價專利審查品質。

⁴ EPQI Presentation at the Santa Clara-Duke Quality Conference, September,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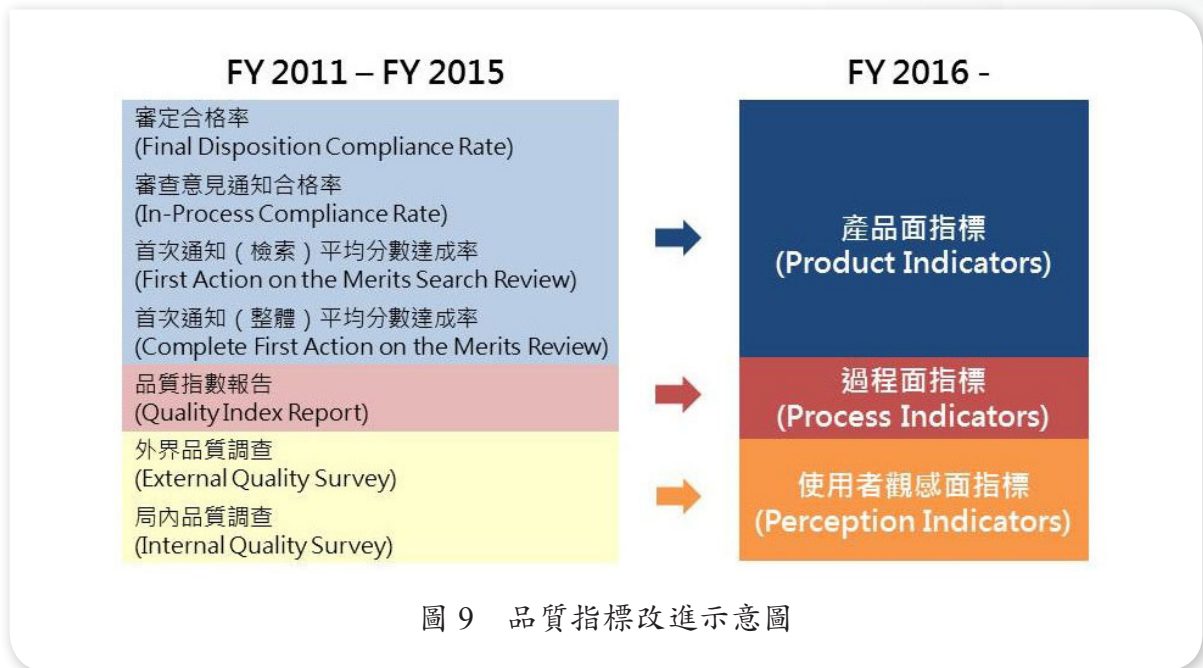


圖 9 品質指標改進示意圖

在（1）產品面指標方面，USPTO 使用新設計的覆核記錄表單（Master Review form, MRF），將審查書件的覆核結果區分心證判斷正確性（Correctness）及理由表述清楚性（Clarity）兩類指標進行統計。前者之心證判斷正確性指標，包括記載要件（35 USC 112）、先前技術相關要件（35 USC 102/103）的判斷合格率（參見圖 10）⁵等指標，用以檢視審查書件中各要件的心證判斷的正確情形。至於後者之理由表述清楚性指標，目前尚在研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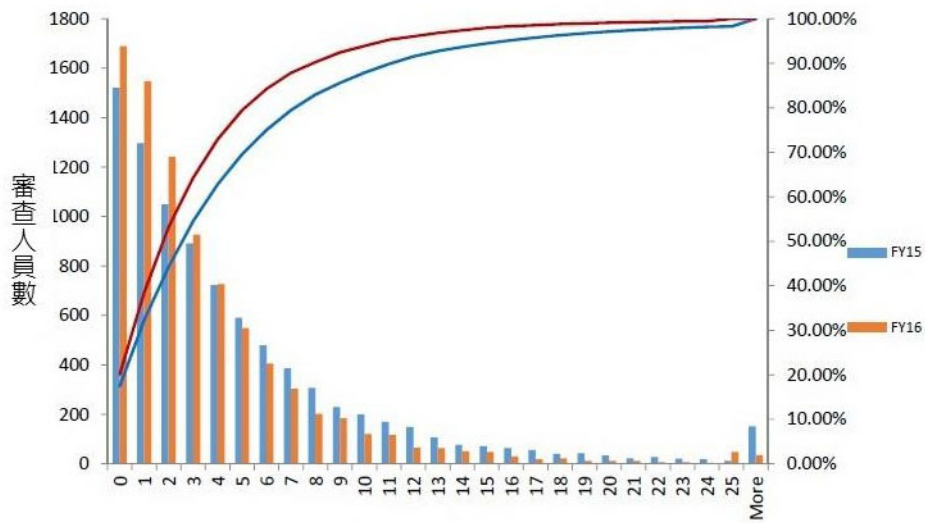
⁵ <https://www.uspto.gov/patent/initiatives/correctness-indicator>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覆核件		審查意見通知		核駁審定		核准審定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先前技術相關要件 (35 USC 102/103)	合格	3527	88.4%	2670	86.2%	142	87.7%	715	98.3%
	不合格	461	11.6%	429	13.8%	20	12.3%	12	1.7%
	總計	3988		3099		162		727	
新穎性 (35 USC 102)	合格	3823	95.9%	2948	95.1%	156	96.3%	719	98.9%
	不合格	165	4.1%	151	4.9%	6	3.7%	8	1.1%
	總計	3988		3099		162		727	
進步性 (35 USC 103)	合格	3606	90.4%	2739	88.4%	145	89.5%	722	99.3%
	不合格	382	9.6%	360	11.6%	17	10.5%	5	.7%
	總計	3988		3099		162		727	

圖 10 先前技術相關要件的判斷合格率示意圖

在（2）過程面指標方面，USPTO 依各類審查處分（Allowance, 2nd+ Non-final Rejection, Reopen 等）的統計情形，定義有：核准率與均值偏移的人員分布情形、審定後有重啟審查的人員分布情形、審查中有多次處分的人員分布情形（參見圖 11）⁶等指標，用以檢視整體審查過程的一致性及效率。

⁶ <https://www.uspto.gov/patent/initiatives/quality-metrics-1#step1>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重工(Rework)的審查處分數
(2次以上的通知、連續的核駁審定、連續的單一性要求)
圖 11 審查中有多次處分的人員分佈情形示意圖

在（3）使用者觀感面指標方面，USPTO 依問卷調查中各類審查品質相關問題的統計情形，定義有：各法條核駁判斷的滿意度、整體審查品質的滿意度、各技術領域別審查所使用引證的滿意度、審查判斷一致性的滿意度（參見圖 12）⁷等指標，由使用者觀點檢視各類審查品質情形。

⁷ <https://www.uspto.gov/patent/initiatives/quality-metrics-1#step4>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過去 3 個月以來，您是否曾經遇到審查人員間審查判斷不一致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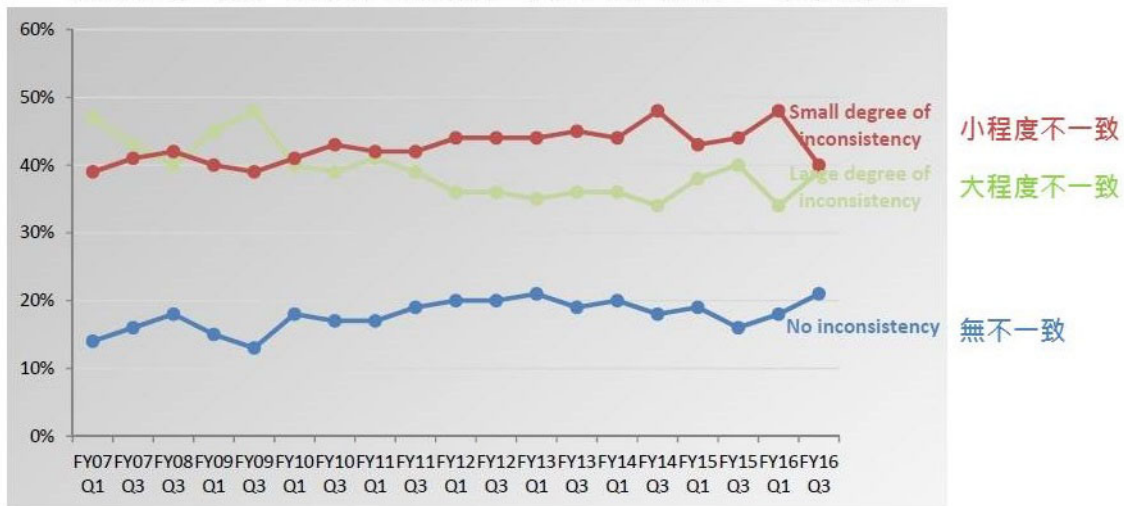


圖 12 審查判斷一致性的滿意度示意圖

「專利品質確保科」利用案件覆核、案件狀態統計及使用者問卷調查等 3 種品質檢視方法，從產品面、過程面及使用者觀感面等面向，定期對專利審查品質進行評價及分析，以提供各種審查業務改進的決策參考。另外，專利品質組依據相關分析結果，統籌規劃各種審查改進措施，專利審查部門亦協同參與執行工作，其成效亦可經由上述相同品質評價機制進行驗證，如此形成 USPTO 專利審查品質不斷提升的進步循環機制。

貳、歐洲專利局（EPO）

一、品質管理組織架構

EPO 與品質管理相關之組織包括 DG1（Directorate General 1）之下的各審查技術群、DG0（Directorate General 0）之下的「品質監查室」及 DG2（Directorate General 2）之下的「品質管理部」等（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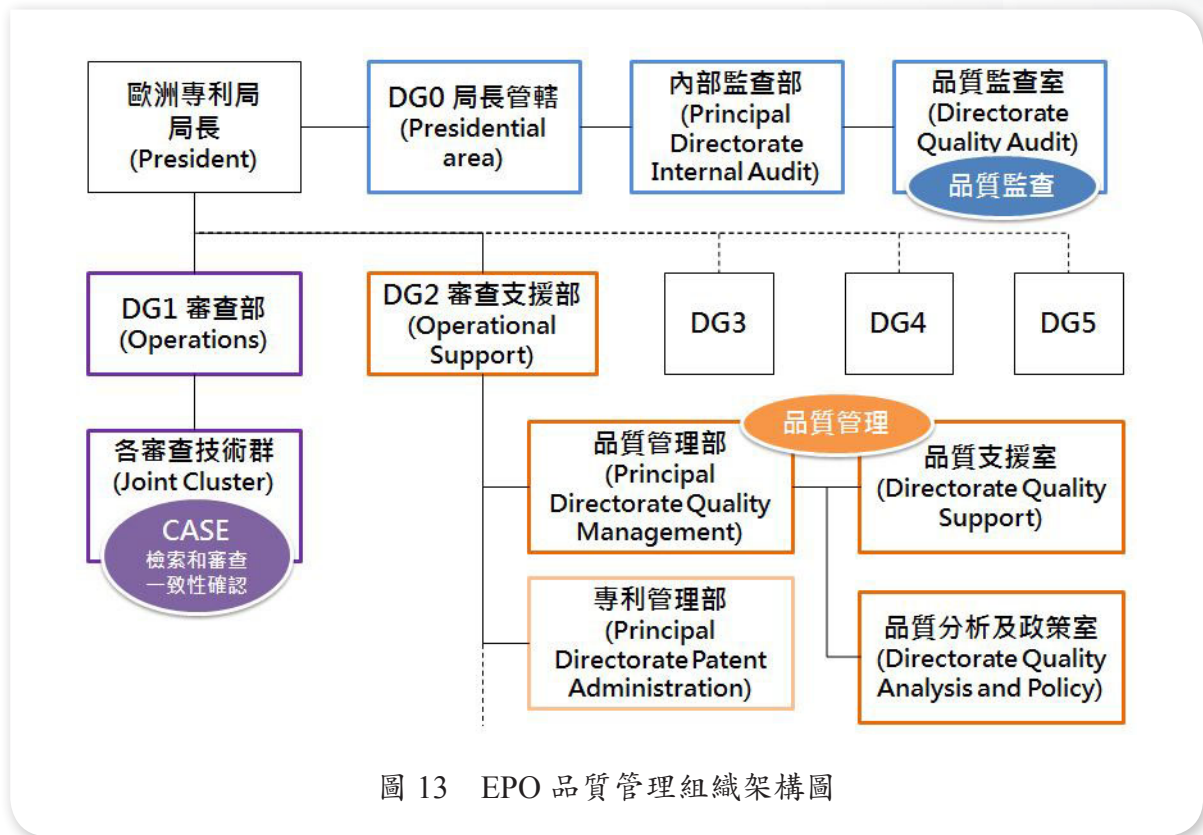


圖 13 EPO 品質管理組織架構圖

DG2 為專利審查的支援部門，其下的「品質管理部（Principal Directorate Quality Management, PDQM）」是負責品質管理制度的主要單位，共有 32 位成員，包括 3 位管理職、4 位事務員，其餘為具有審查官經驗或專利管理經驗者及情報分析官等，該部下設有「品質支援室（Directorate Quality Support）」及「品質分析及政策室（Directorate Quality Analysis and Policy）」，前者負責維持品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處理投訴，後者則負責提供品質相關資訊、數據及指標等⁸。

EPO 之品質覆核分為審查部門之品質覆核、局級品質覆核及程序覆核等，分述如下。

（一）審查部門之品質覆核

DG1 為審查部門，由 7 位部長各自監督 2 個審查技術群，共計 14 個審查技術群，各個審查技術群下設置有 8 至 12 個審查室（Directorate）。

⁸ 2015 年 9 月 10 日日本特許廳第 1 回審查品質管理小委員會資料 6「歐美品質管理體制」，http://www.jpo.go.jp/shiryoku/toushin/shingikai/pdf/hinshitsu_kanri01_shiryoku/15.pdf，第 5 頁（最後瀏覽日：2018/1/16）。

EPO 的專利案件係由第一審查官（負責主辦審查工作）、第二審查官及審查小組長（Chairman）共 3 位共同審查，稱為審查小組（Examination Division），能反映複數審查人員的意見。在各審查技術群內，對於檢索及核准案件實施名為「檢索及審查一致性保證（Conformity Assurance in Search and Examination, CASE）」的覆核工作，對於檢索案件進行抽樣覆核（抽案比例約為 6%，計約 9,600 件）⁹，對於核准案件則進行全數覆核。對於檢索案件的 CASE 抽樣覆核，係由審查小組長對於審查官的檢索結果進行檢核，再由審查室室長（Directorate Director）決裁（未使用檢核表）。對於核准案件的 CASE 覆核，係於案件將核准時由審查小組長進行檢核，交由審查室室長再次檢核並決裁（視需要使用檢核表）¹⁰。2016 年之 CASE 覆核結果，檢索案件合格率为 98.5%，核准案件合格率为 98.4%¹¹。

（二）局級品質覆核

直屬於 DG0 所轄「內部監查部（Principal Directorate Internal Audit, PDIA）」之下的「品質監查室（Directorate Quality Audit, DQA）」，配置有 14 位檢索及審查監察官，針對 DG1 各審查技術群審查的案件進行覆核¹²，針對檢索、核准及核駁案件進行發文前之隨機抽案¹³，由各審查技術群中具有經驗的審查人員進行抽樣覆核，於 2009 年對於 350 件的檢索報告及 750 件的核准案件完成抽樣覆核¹⁴（該年度 EPO 共發出 99,105 件檢索報告及 51,969 件核准案件¹⁵，經計算其抽案比例為 0.35% 及 1.44%）。

⁹ EPO 品質報告 2016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4D30CF45FD00F51C125814C003C4B0D/\\$File/epo_quality_report_2016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D4D30CF45FD00F51C125814C003C4B0D/$File/epo_quality_report_2016_en.pdf)，第 16 頁（最後瀏覽日：2018/1/16）。

¹⁰ 日本國際知的財產保護協會「各國的品質目標、管理體制及使用者評價相關調查研究報告書」，https://www.jpo.go.jp/shiryoutoushin/chousa/pdf/zaisanken_kouhyou_h27/h27_report_01p.pdf，第 94~95 頁（最後瀏覽日：2018/1/16）。

¹¹ 同註 9，第 17 頁。

¹² 同註 10，第 88 頁。

¹³ The EPO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http://www.aipla.org/committees/committee_pages/IP-Practice-in-Europe/Committee Documents/European Patent Office/TOP_1_2_a_QMS_and_examiners_AIPLA.pptx, P.23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¹⁴ 同註 8，第 5 頁。

¹⁵ 歐洲專利局 2009 年年報統計數據，[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06A8379866832C80C125770C0059EEE9/\\$File/at_a_glance_2009.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06A8379866832C80C125770C0059EEE9/$File/at_a_glance_2009.pdf)（最終瀏覽日期：2018/1/15）。

有關檢索報告之覆核重點為重新進行檢索，以查明是否有遺漏之引證前案而足以導致須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評估新發現之引證前案是否較檢索報告所載引證案之技術更有關聯，並查核檢索報告之製作程序與內容是否符合 EPC 或 PCT 之規定等。有關核准案件之覆核重點為是否符合專利要件、發明是否充分揭露、修正是否超出原申請時之範圍、請求項之記載是否明確且為說明書所支持等。另對於其中部分之核准案件重新進行完整之檢索及實體審查，以查核是否有漏未檢索而可能影響其專利有效性的先前技術¹⁶。2016 年的局級抽樣覆核結果，檢索工作合格率为 95.4%，核准案件合格率为 85.4%¹⁷。

（三）程序覆核

DG2 之下的「專利管理部（Principal Directorate Patent Administration）」設有品質擔當者（Quality Nominee），負責檢核專利申請等程序事項，對於「品質管理部」隨機抽樣的案件，進行「專利管理業務品質管控（Patent Administrative – Operational Quality Control, PA-OQC）」，一年實施四次¹⁸。

綜上所述，EPO 的所有產品（檢索報告、分類、言詞辯論、核准、核駁、異議）均經過審查小組及審查室室長的品質檢驗。

二、品質管理策略之 PDCA 循環

EPO 為了維持其在品質的領先地位，藉由有計畫地設定品質目標、界定行動並提供資源、於專利程序的各階段由多個觀點測量品質、分析結果、接收使用者群體的回饋、透過有系統地矯正及預防性措施，以提升品質管理系統，架構出 PDCA 循環（參見圖 14），以持續精進專利品質。

PDCA 之內容如下：

- （一）Plan 為最高階管理，包含界定品質政策、建立整體策略、設定最高水準目標、提供架構及資源、決定如何評估品質管理系統的效能。

¹⁶ 95 年度本局科專計畫出國報告「赴歐洲專利局（慕尼黑）品質控制研習會議報告」第 10~11 頁。

¹⁷ 同註 9，第 19 頁。

¹⁸ 同註 10，第 95 頁。

- (二) Do 為操作執行，包含經由組織執行策略、將最高目標及使用者需求轉化為行動、分配資源。
- (三) Check 為品質系統評估，包含產品及程序之監測及衡量、評估最高目標及使用者需求的滿足程度、檢討品質管理系統的效能、報告管理檢討、監測資源。
- (四) Act 為操作循環，包含執行矯正及預防性措施、提出改善措施、實施品質管理系統稽核、執行管理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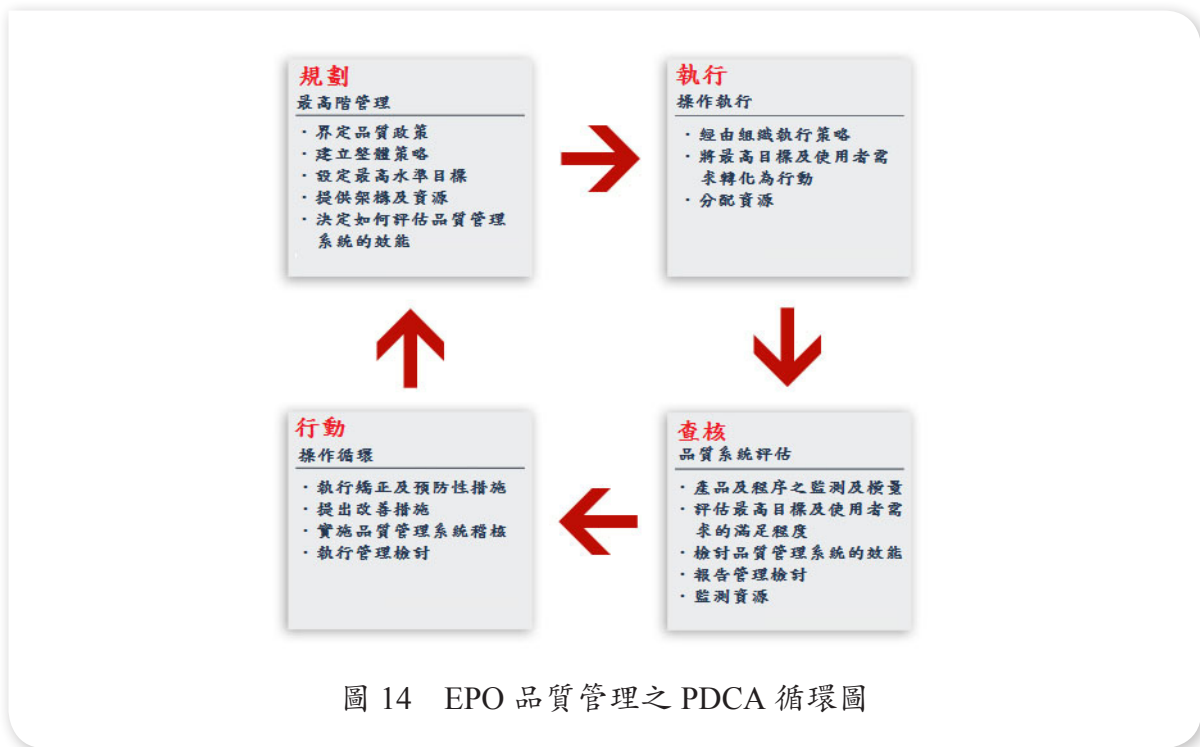


圖 14 EPO 品質管理之 PDCA 循環圖

三、品質管理政策

EPO 致力於滿足或超越其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並保持專利產品及服務的全球領先品質。EPO 的效能及可靠性是基於其管理階層及職員的專業能力與個人責任，而管理階層及職員承諾遵循以下七項原則¹⁹：

¹⁹ <https://www.epo.org/about-us/services-and-activities/quality/policy.html> (last visited Jan. 19, 2018).

（一）法律安定性（Legal certainty）

EPO 授予之專利能夠充分、及時且高效率地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框架，特別是歐洲專利公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之要求。

（二）服務（Service）

EPO 提供可靠、有效率及有效益的服務，滿足歐洲專利制度及歐洲社會的全體使用者利益。

（三）持續改善（Continual improvement）

EPO 承諾持續改善培訓、工具、程序及流程，以提高工作成果及服務的一致性及時效性，並且提升員工的技能與專業能力。

（四）參與（Involvement）

EPO 鼓勵並賦予管理階層及職員有權利參與品質改善活動。

（五）基於資訊所作的決策（Informed decision making）

EPO 採取的決策是基於事實，使其能夠評估、質疑及改進其計畫行動，並且能提升 EPO 工作成果及服務。

（六）資訊開放（Openness）

EPO 與使用者能共同提升程序及服務的品質及效能。

（七）承諾（Commitment）

EPO 最高管理階層承諾透過積極參與品質改善活動及領導力等方式落實品質政策。

四、品質管理措施

（一）品質覆核抽案方式

品質覆核分為審查部門之品質覆核、局級品質覆核及程序覆核等，其覆核抽案方式參見本節「（一）品質管理組織架構」。

（二）品質評估指標²⁰

與品質相關的指標包括下列項目：

1. 檢索及審查一致性保證（Conformity Assurance in Search and Examination, CASE）合格率

設定目標為 95% 以上（2016 年之檢索工作合格率为 98.5%，審查工作合格率为 98.4%）²¹。

2.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結果

2016 年之檢索及審查業務滿意度為 79%，專利管理業務滿意度為 87%²²。

3. 專利核准程序的及時性

例如「發出檢索報告及意見的期間」與「核准期間」（2017 年第 2 季時各為 4.9 個月及 22.6 個月²³）。EPO 設定之目標值為所有檢索報告皆應於 6 個月內發出²⁴。

4. 使用者服務的及時性

包括回應電話詢問之時間（能於 20 秒內應答之比例）及解決使用者問題之時間（能於 2 個工作天內解決之比例）。

5. 投訴情形

包括投訴件數、各類型比例及處理的及時性（能於 20 個工作天內應答之比例）。

²⁰ 同註 10，第 89~91 頁。

²¹ 同註 9，第 17 頁。

²² <https://www.epo.org/about-us/services-and-activities/quality/quality-indicators.html>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²³ 同註 23。

²⁴ Managing and monitoring quality in Search and Examination procedures at the EPO, <http://www.ordine-brevetti.it/upload/file/news/files/Managing%20&Monitoring%20Quality%20at%20EPO-UIBM-05072016.pdf>, P. 7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三）外部使用者回饋

除了上述之內部品質管理外，EPO 亦非常重視來自外部的回饋意見。於專利程序（申請、檢索、審查、核准、異議、上訴）中，關於使用者回饋的指標性品質保證如圖 15 所示²⁵。



圖 15 專利程序中的使用者回饋

1、使用者滿意度調查（User Satisfaction Surveys）

包括兩類，第一類為檢索及審查業務方面，以三年為一調查週期，進行約 7,000 次的電話訪談（單次電話訪談約 15 分鐘）²⁶，EPO 隨機抽選專利申請案之申請號，並作成受訪者清單，提供給承攬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之市調機構，由該機構詢問受訪者有關過去 12 個月對於 EPO 的使用經驗，包括一般性的問題及有關特定申請案的問題²⁷。第二類為專利管理業務方面，每年進行調查，係以線上網路問卷的形式進行，2015 年約有 1,500 份網路問卷²⁸，EPO 將過去 12 個月曾與 EPO 接觸之使用者作成潛在受訪者清單，提供給市調機構，問卷內容包括關於程序人員、客戶服務以及特定專利程序的問題。

²⁵ 同註 13，第 7 頁。

²⁶ 同註 13，第 7 頁。

²⁷ <http://www.epo.org/service-support/contact-us/surveys/search-examination.html>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²⁸ 同註 13，第 7 頁。

2、拜訪申請人（Visits to Applicants）

由 DG1 之職員主導，與申請人討論一般性及特定技術領域之議題，申請人能夠藉此機會對 EPO 提供回饋意見²⁹。

3、品質會議之合作（Partnership for Quality Meetings）

由 EPO 每年與企業及代理人組織舉辦會議，討論廣泛的法律及品質相關議題³⁰。

4、投訴（Complaints）

係指申請人可利用線上服務提出投訴，主要由 EPO 的「品質管理部」下之品質支援室處理，相關統計數據會整合至 EPO 品質管理系統中³¹。

（四）年度品質報告

「品質管理部」每年一次（12 月）作成「年度品質報告書（Annual Quality Report）」，包括例如 CASE、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投訴等情報，以總結當年度的品質管理，並向局長報告（EPO 內部資料）。局長基於年度品質報告書等資料，進行檢討並設定次年的品質目標³²。

此外，根據報告書之內容而準備品質簡報，對 DG1 之各審查技術群、專利管理部門等單位及最高管理階層，提出現有的品質問題及新的、可能出現的品質問題，有助於訂定次年的品質行動計畫³³。

EPO 於 2017 年首次出版品質報告「EPO 品質報告 2016」，提供關於 EPO 如何在所有產品及服務中落實其品質管理政策的年度回顧³⁴。

²⁹ 同註 13，第 7 頁。

³⁰ 同註 13，第 7 頁。

³¹ 同註 13，第 7 頁。

³² 同註 10，第 96 頁。

³³ 同註 13，第 9 頁。

³⁴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705.html>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五、其他品質管理措施

與品質管理系統整體有關之措施尚有招募及訓練（Recruitment and training）、資料庫及工具（Databases and tools）及每日確保品質（Ensuring quality every day）等，分述如下。

（一）招募及訓練

EPO 擁有來自 34 個國家的 6892 位員工，其中有 4393 位專利審查官（2014 年統計資料）。對於新進審查人員採指導者帶領及互動式的訓練方式，前兩年包含 51 天的課堂訓練，並且指定有經驗的審查人員作為輔導人員，檢視每一件新進審查人員製作的官方通知。在職期間持續提供技術、資訊及法律訓練，包括進階審查人員訓練、線上學習、知識轉移團隊等。一位完整訓練的 EPO 審查官能夠執行分類、檢索、審查、言詞辯論、核准／核駁、異議等工作項目³⁵。

（二）資料庫及工具

EPO 擁有世界最大的專利相關文件量，於超過 120 個資料庫中收集超過 8 億筆的專利文獻及非專利文獻，審查人員也可使用外部資料庫如 chemical abstracts 等。新的資料非常迅速地更新至審查人員可使用的資料庫中（書目資料於兩天內更新，以標準格式送交的全文資料亦僅需要一周的時間更新）。

EPO 的資料庫涵蓋 100% 的中文、韓文及日文專利文獻的書目資料、摘要及影像檔，並且包括下列國家的英文機器翻譯全文：1985 年起中國、2008 年起韓國、1999 年起日本。EPO 亦持續地主動向其他國家索取專利資料。

此外，審查官尚可運用高效能的 EPOQUE 檢索工具（已有超過 40 個專利局的審查人員使用）、檢索結果及引用文獻的連結（Combi 程式可輕易指出與任意文件相關的專利文獻及非專利文獻，以及在另一檢索報告中

³⁵ 同註 13，第 12~14 頁。

被引用的情況）、全球檔案彙編 Global Dossier（可利用其他專利局之檢索結果）及文件檢視器（可幫助審查人員輕易辨別文件中的相關頁面），藉以提升檢索之便利性、精準性及完整性³⁶。

（三）每日確保品質

EPO 藉由每案由 3 位人員參與審查之制度建構其品質核心，達成每日確保品質的目標。第一位審查人員進行檢索及審查，於核准前須取得其他成員的同意，如此可逐漸達成各審查人員間的標準一致，並反映於審查結果中。此外，EPO 亦提供審查人員多重的支援管道，包括資深輔導人員、審查小組其他成員、分類專家、各級長官及亞洲專利專家團隊等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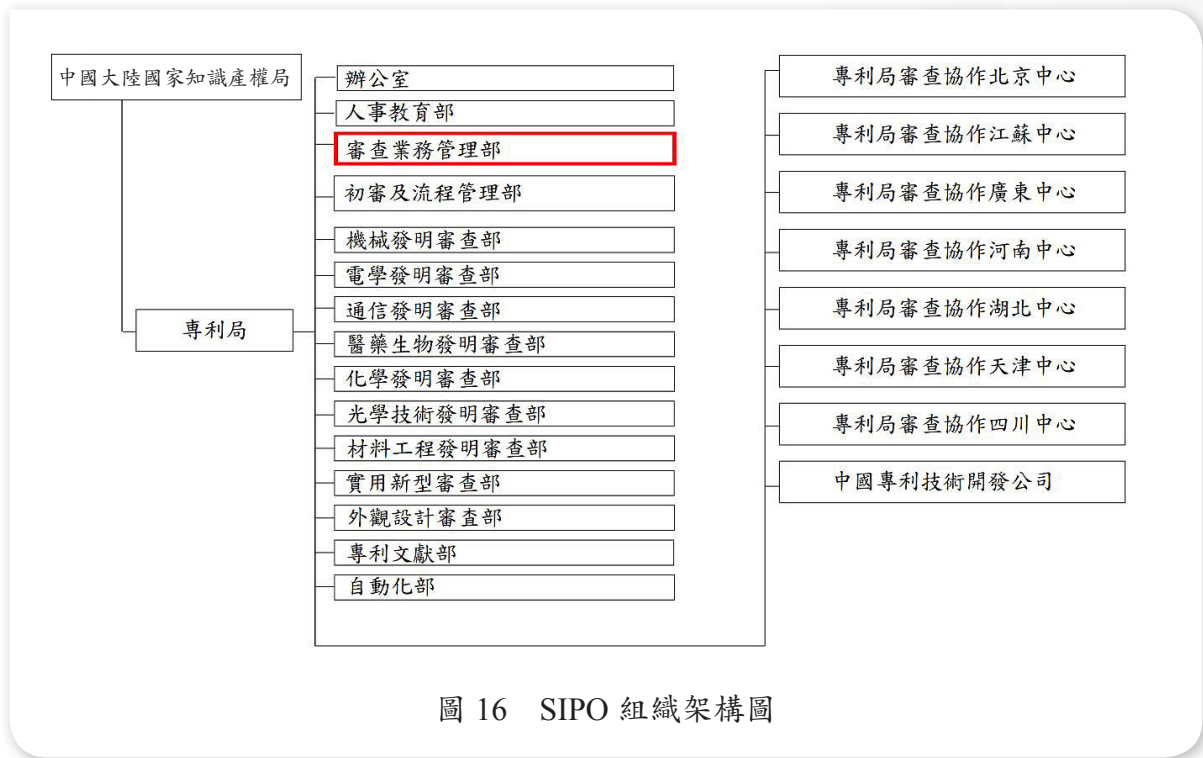
參、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

一、品質管理組織架構

SIPO 之專利審查架構主要包括專利局之局審查部及 7 個協作中心（參見圖 16），專利局下設「審查業務管理部」，為專利局各類審查部及各協作中心之平行單位，由副局長直接監督，負責專利品質管理業務，包括專利品質管理之業務指導、品質檢查、效能評估、外部反饋、學習培訓等 5 大目標，該審查業務管理部擔任管理業務者約 20 人，擔任品質檢查業務者約 30 人。採取措施有案例研討會、多層級會審、檢索橫向交流、技術專家諮詢等，展開審查業務指導，以加強審查品質保障，全面實施 PDCA（計劃、執行、檢查、改進）審查品質管理體系，專利品質管理之 5 大目標為業務指導、品質檢查、效能評估、外部反饋、學習培訓。2017 年推進知識產權綜合管理，訂定 9 點重點任務分別為品質管理全面之提升、周期管理之全面提升、審查員能力之能力建設、PCT 品質之著力提升、互聯網之著力提升、智能製造之著力提升、實用新型之續提升、外觀設計之續提升、復審無效之續提升。

³⁶ 同註 13，第 17~19 頁。

³⁷ 同註 13，第 21~22 頁。



SIPO 之品質檢查分為專利局與協作中心兩大部分，分述如下。

（一）專利局之品質檢查

在專利局之「審查業務管理部」成立「品質保障處」³⁸，負責品質檢查業務，實施局級之局、部、處之三層級的品質檢查工作（參見圖 17³⁹），其業務內容包括業務調和、標準統一、學術研究、抽出檢查等。各審查部內成立「品質保障處」，負責部級之品質檢查工作，每一審查部設有專任人員 4~5 名（全局共約 30~40 人），其業務內容包括品質協調交流、品質保證、品質控制、抽出檢查等。各審查部下轄之處設置「品質檢查組」，負責處級之品質檢查工作，每一處設有兼任人員 2~3 名，由處長、副處長、資深審查官構成，其業務內容包括實務指導、問題解決、抽出檢查等。

³⁸ 參照日本國際知的財產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為 AIPPI）網站，<http://www.aippi.or.jp/hokoku.html> 於平成 27 年（2014 年）所做調查研究報告書，第 113~132 頁，（最後瀏覽日：2018/1/16）。

³⁹ 同註 40，本圖參照原書面資料第 120 頁圖 CN-2，惟圖上局層級之人數標示只有專任 5 名，似不合理，較可能為原書面資料第 116 頁之審查業務管理部為約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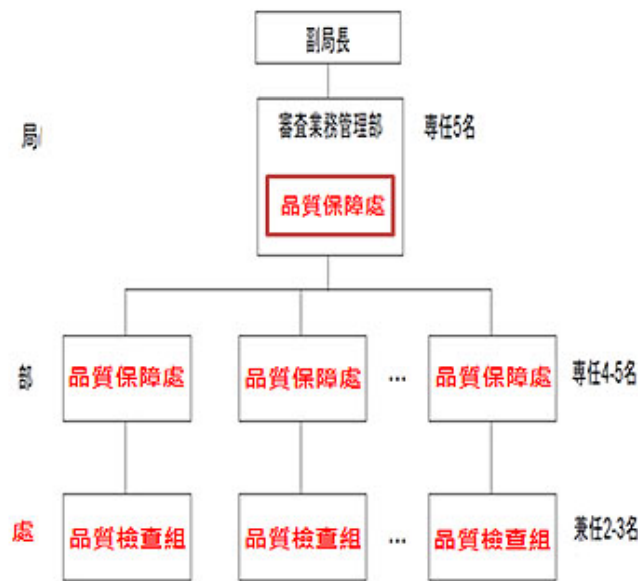


圖 17 SIPO 品質管理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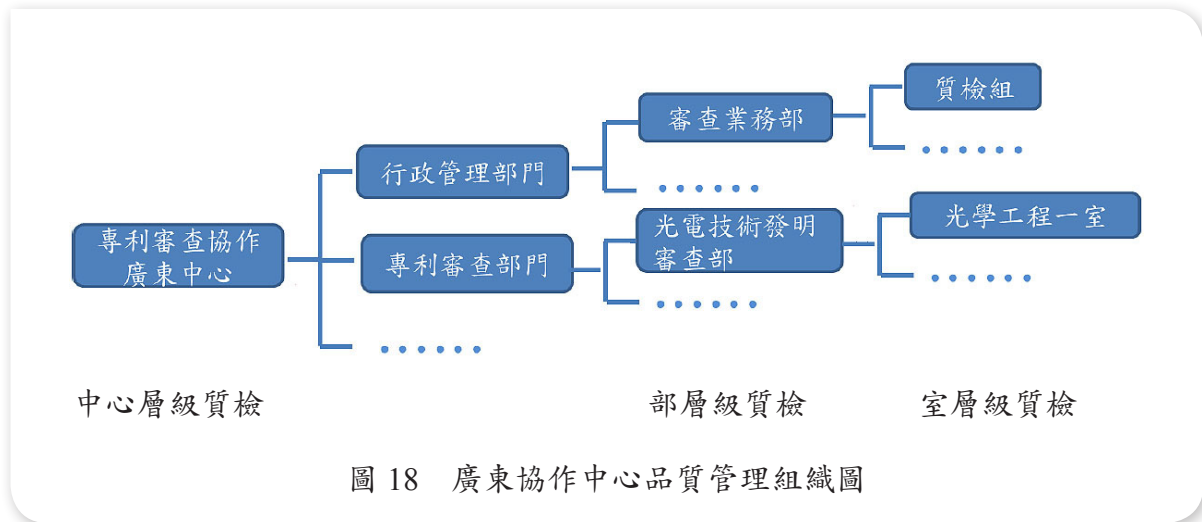
「審查業務管理部」之「品質保障處」，其主要工作內容為：

- 1、制定審查品質計畫，並監督執行情況。
- 2、修訂審查品質之檢查標準。
- 3、組織協調局級品質管理的相關工作，協助部、處兩級品質管理工作。
- 4、外部意見回饋及審查品質客戶滿意度調查。
- 5、負責局、部兩級之審查品質評價，發布品質數據及報告。
- 6、與審查品質控制相關之國際合作。

（二）協作中心之品質檢查

各協作中心於「審查業務部」下成立「品質檢查組」，實施中心、部、室之三層級的品質管理及檢查工作（見圖 18，參考 105 年兩岸審查人員交流報告—以下均以廣東協作中心為例）。各層級之專利審查部門均設有「品質檢查組」，負責品質覆核工作。中心層級之品質檢查組約設專

任 20 人，於「質檢池」抽案，進行中心層級之抽檢工作，部層級之品質檢查組約設兼任 33 人，於「質檢池」抽案，進行部層級之抽檢工作，室層級之品質檢查組約設兼任 6 人，於「質檢池」抽案，進行室層級之抽檢工作。



二、三類型品質管理計畫

品質管理計畫分為自我檢查及相互檢查、主管形式檢查及抽檢等三類型，分述如下。

（一）自我檢查（自檢）及相互檢查（互檢）

於各審查部下的審查處（室）內部進行，通過制訂的自檢手冊，利用自檢項目表實施自我檢查，鼓勵審查人員確實提高品質和自我管理能力稱為「自檢」。另於資淺審查官完成檢索及審查後，由資深審查人員擔任檢閱人員檢查該案是否完善，檢閱人員於系統中提供意見，資淺審查官依其意見修正補充或向檢閱人員提出解釋稱為「互檢」，（以廣東協作中心為例：光電審查部光學工程一室共有 25 人，每 3 人一組，發文前須給同組另一人檢查）再送至初審流程部作形式檢查，才將審查意見送至申請人。

（二）主管形式檢查（處檢、室檢）

各審查部及審查處（室）的主管（處長或室主任）對所有授權（核准）案或駁回（核駁）件進行形式性檢核，且記錄相關數據，檢視案件是否有實質性問題，如檢索策略、新穎性及進步性等，若有問題，待審查官修正後，再送至初審流程部發文。另可依據質檢結果，增加或減少該審查官的抽查比率。

以機械審查部為例，每月審查量約為 12~13 件，針對審查案異於平常者，不論是審定量過高或過低，都認為不恰當，設有處與處之間的覆核機制。

（三）抽檢

訂定局（中心）、部、處（室）三層級之品質檢查計畫，每一層級皆設立品質檢查單位，挑選數名優秀審查人員擔任質檢導師，對審查案件進行抽檢，評量其符合檢索及審查指南的程度。

以廣東協作中心光電審查部光學工程一室為例，抽檢工作可分為三個層級：（1）中心質檢（下設品質檢查組，約 20 人，為專職質檢工作），（2）部質檢（部主任 1 人，11 科室 x3（包括室主任）=33 位非專職，抽檢匯總員 1 人，品質通報組員 1 人，每位質檢員抽約 2 件，共約 33 件），（3）室質檢（室主任 1 人及 5 位非專任骨幹，每月抽檢約 5 件）。

廣東協作中心之部層級與室層級之抽檢流程如圖 19 及圖 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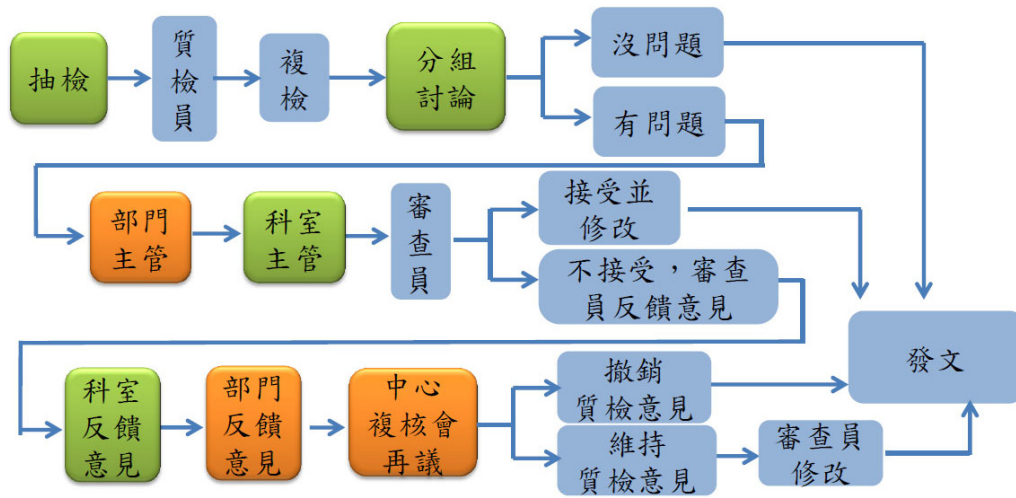


圖 19 廣東協作中心之部層級抽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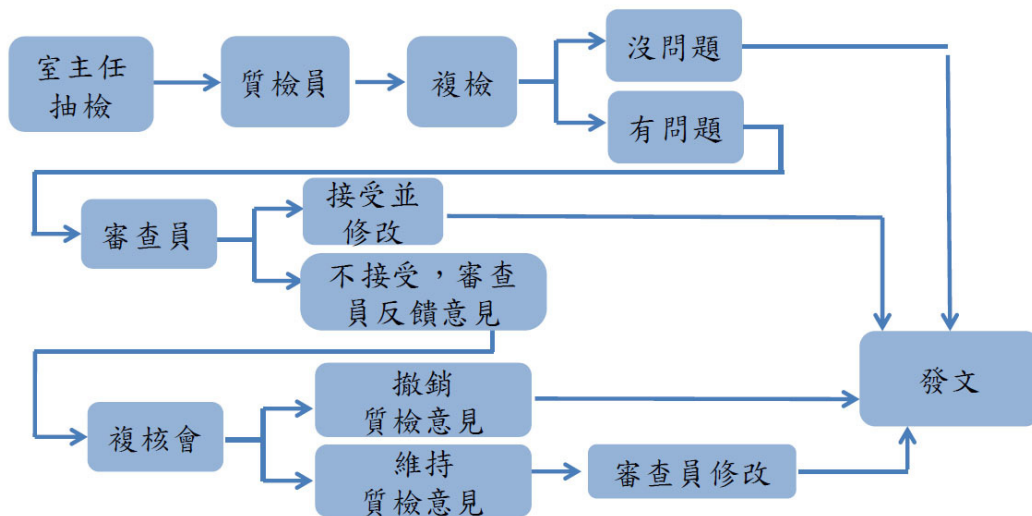


圖 20 廣東協作中心之室層級抽檢流程圖

三、內部作業及外部作業

（一）內部作業

1、意見回饋

「品質檢查組」將發現的主要問題傳達給相應的審查部門，並與其討論，以確保該等問題能正確及時的解決。

2、研討會

SIPO 每半年舉行一次品質管理研討會，由「品質檢查組」向副局長報告品質確保結果，由副局長主持結論，並就下一屆研討會指示品質改進計劃。

3、紀錄單

廣東協作中心之「審查品質紀錄單」，其表格內容相當詳細，可勾選項目非常多，其中也包括「品質檢查組」之問題說明、審查人員之反饋意見、再議意見等，並須由各承辦人員簽章。

（二）外部作業

1、審查品質投訴平台

任何人都可以登錄該平台，抱怨在整個審查過程中的品質，而 SIPO 會在指定的時間內回覆客戶。

2、代理人回饋機制

委託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APAA）實施該機制，經由電話、電子郵件、研討會等收集代理人的投訴，SIPO 將對這些投訴提出回覆。

3、客戶滿意度調查

自 2008 年起，SIPO 每年委託專業調查機構執行，由客戶反應的改進意見中得知缺點及不足之處，2008~2016 年專利審查品質社會滿

意度調查變化（參見圖 21）⁴⁰，2016 年專利審查品質社會滿意度調查分數為 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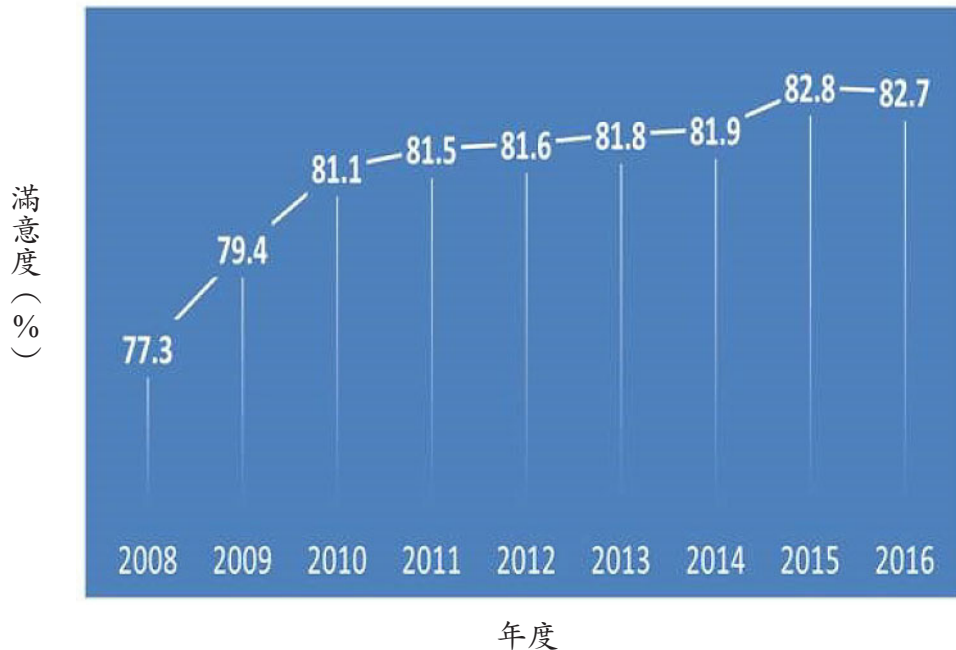


圖 21 專利審查品質社會滿意度調查變化圖

4、審查品質與效率問卷調查

於 SIPO 官網由專利局之「審查業務管理部」提供下載之「專利審查品質與審查效率情況調查問卷」，申請人可在線上填寫提交，或自行下載填完資料後，將表格寄回審查業務管理部。

四、獎勵措施

針對品質檢查之結果以處（室）為單位進行提報敘獎，另每年舉辦優秀、亮點案件之評選，由各審查人員自行挑選案件報名參加評選，品質檢查組於質檢過程中，亦可推薦優秀案件或亮點案件。

⁴⁰ 參照台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網／兩岸專利論壇／2017 年第十屆／大陸提昇品質措施之網頁資料，http://ipr.cnfi.org.tw/all-meeting.php?id=153&module_class=12&&t_type=o（最後瀏覽日：2018/1/16）。

肆、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

一、品質管理組織架構

KIPO 之專利審查架構主要包括專利審查部 1、專利審查部 2、專利審查部 3（參見圖 22），其覆核方式分為審查品質保證部覆核及主管覆核兩種（參見圖 23），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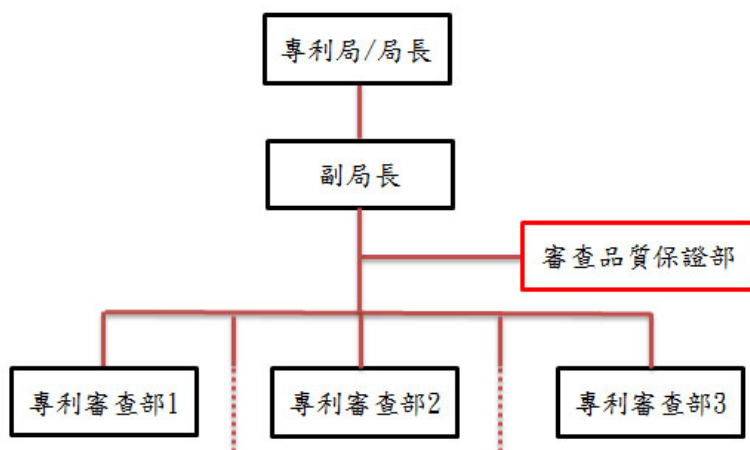


圖 22 KIPO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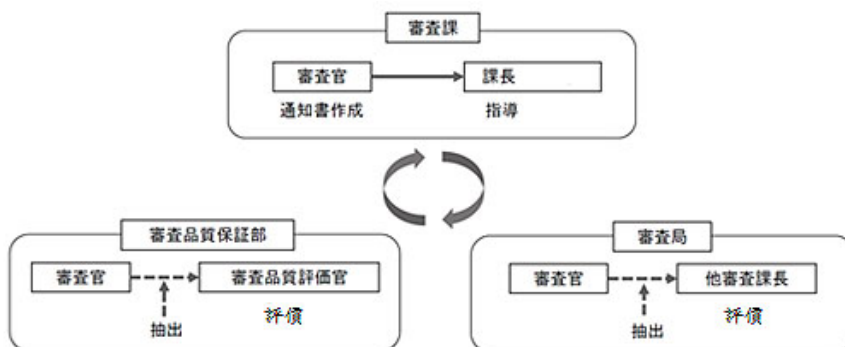


圖 23 KIPO 品質覆核示意圖

（一）「審查品質保證部」覆核

KIPO 專利品質管理主要是由各專利局之平行單位「審查品質保證部（Examination Quality Assurance Division, EQAD）」，於副局長直接監督下負責進行（參見圖 24），該部擔任品質管理業務者約 10 人，擔任品質檢查業務者約 14 人⁴¹，稱為「審查品質評價官（Examination Quality Assurance Officer, EQAO）」，其中負責專利及實用新型者約為 12 人，包括 3 人負責機械、金屬及建築領域，3 人負責化學及生物技術領域，3 人負責電機及電子領域，3 人資訊及通信領域，另有 4 人負責商標及設計，大多數為資深審查人員，如審查長或高級審查官。該部門除了負責品質覆核工作外，另以品質覆核的統計、分析、趨勢，對於審查官個人進行評價，該評價有助於提升專利品質。

EQAO 之主要任務係執行公正及客觀的覆核，以改善審查品質及提升客戶的信賴度，EQAO 的抽案係以審查完成的案件為對象，每半年一次，根據訂定的審查覆核指南進行覆核，再提供回饋意見給審查人員。此外，EQAO 亦執行有關於審查品質的診斷和分析的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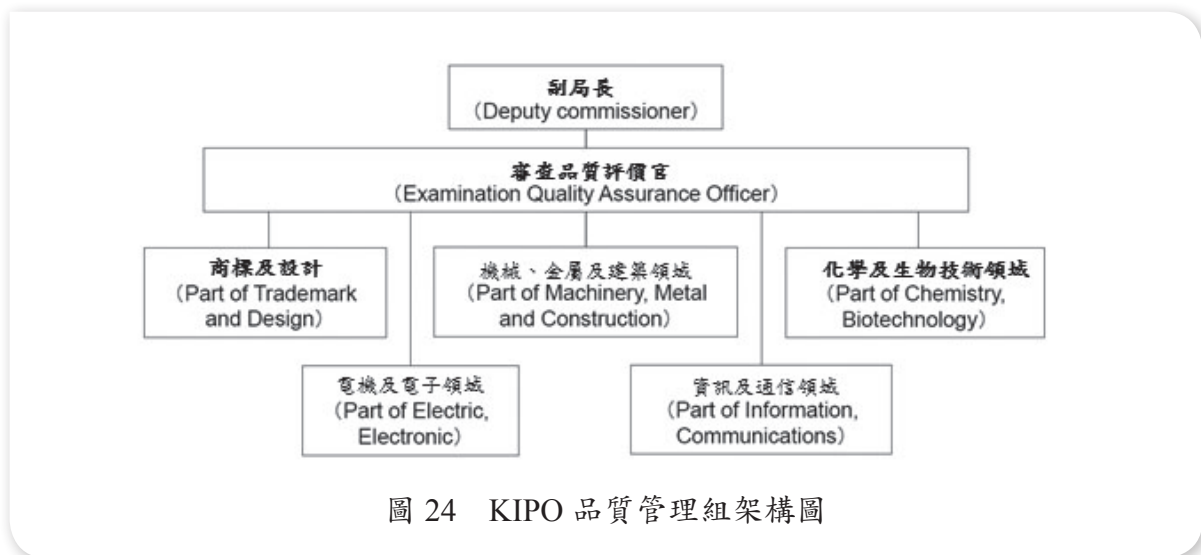


圖 24 KIPO 品質管理組架構圖

⁴¹ 同註 40，第 133~148 頁，惟依據 2012 年 KIPO 官網資料，擔任品質檢查業務者約 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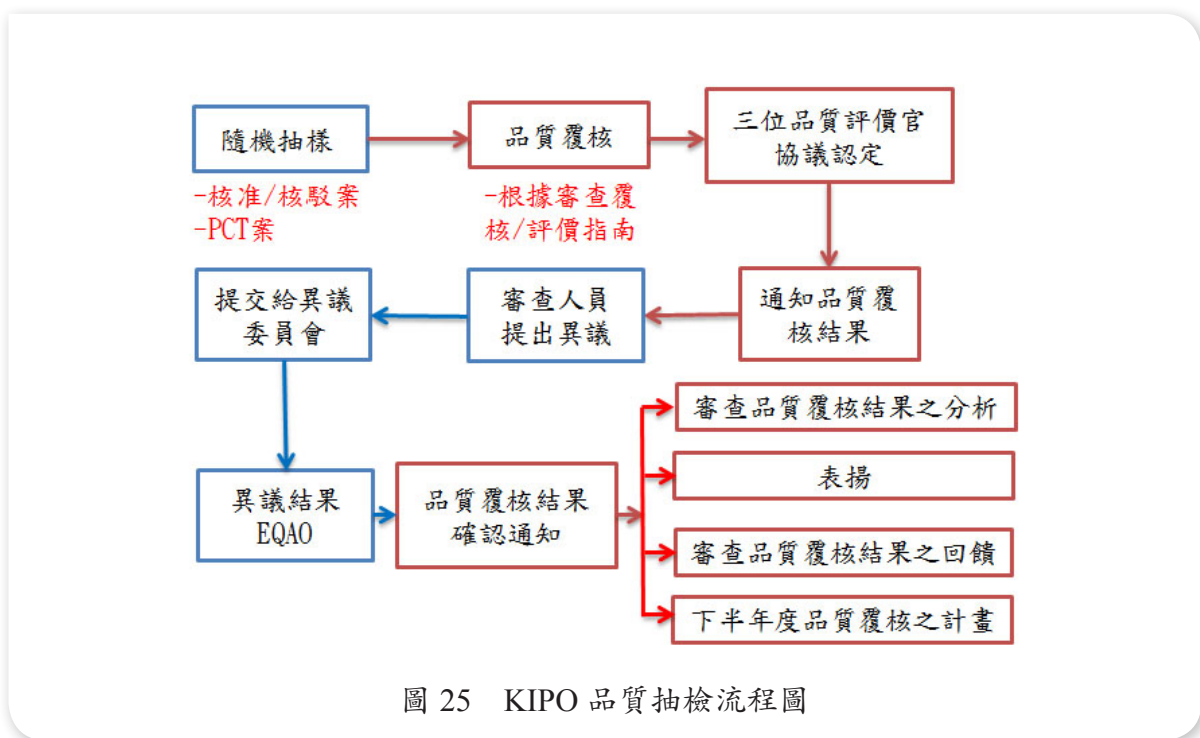
（二）主管覆核

除了 EQAO 的覆核之外，每個審查部門的主管亦覆核審查案件，其覆核程序與 EQAO 基本上是相同的，差別僅在於覆核案件之數量。

二、抽案及評價

（一）抽案及評價方式

以半年為基礎，EQAO 對每一位發明／新型審查人員隨機抽取 3 件審查案件（每一位商標／設計審查人員為每年抽查 20 件），並根據審查覆核指南來覆核案件。根據覆核評分表提供分數，將案件評定為最佳的、優良的、鼓勵的、正常的或有缺陷的（五段評價），被評定為最佳的、優良的、鼓勵的或有缺陷的審查案件，必須有三位審查品質評價官相互協議來認定。一旦評定等級，一位審查品質評價官會給出一份審查覆核報告，並將其發送給該案的審查人員。若該案之審查人員對於覆核結果有任何反對的意見，可將其提交給異議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覆核及反饋（參見圖 25）。



（二）抽案及評價比例

於 2012 年，發明及新型領域的抽案比例為 2.5%，商標及設計領域的抽案比例為 2.3%，EQAQO 覆核 PCT 報告的抽案比例為 6.3%。

EQAQO 對每個抽案檢查是否有任何缺陷，並根據覆核評分表給予評分。2012 年之評價比例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2 年之評價比例

		處理案件數 (A)	評價案例數 (B)	比例 (%) (B/A)
發明／新型	EQAQO	179,663	3,314	1.9
	審查部門主管		1,132	0.6
商標／設計	EQAQO	182,935	3,697	2.0
	審查部門主管		581	0.3
PCT	EQAQO	29,925	1,892	6.3

三、審查品質綜合指數

審查品質綜合指數是審查品質的另一個指標，該指數包括 5 個要素，亦即 (A) 審查評價表的平均分數、(B) 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C) 核駁審定之上訴率、(D) 核准登錄時之請求項減少率、(E) 拒絕理由的接受率等。如表 3 所示，於 2012 年，審查品質綜合指數為 97.4，在目標值 100 以下 2.6%。當審查品質綜合指數超過 100 時，表示該年度審查品質已經超過了目標水平。

表 3 審查品質綜合指數的達成率（2012 年）

指標	權重比	分數	達成率 (%)
(A) 審查評價表的平均分數	55	99.55	-0.02
(B) 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	15	73.11	0.39
(C) 核駁審定之上訴率	10	32.45	-1.77
(D) 核准登錄時之請求項減少率	10	14.76	0.32
(E) 拒絕理由的接受率 (提出申復、修正者)	10	18.75	-1.54
審查品質綜合指數	100	-	97.4

* 審查品質綜合指數 = 100 + (A) 達成率 + (B) 達成率 - (C) 達成率 + (D) 達成率 + (E) 達成率

四、審查品質預警系統

為了確保審查品質的系統化管理，EQAO 建立了審查品質預警系統 (Examination Quality Warning System, EQWS)，該系統對於審查品質各個階段變化的預警及產生相應對措施，訂有發出預警的標準。具體而言，EQAO 每月覆核審查階段的案件，並統計缺陷的比例，為了確保審查品質不會變得異常低，EQAO 藉由 EQWS 有系統地管理審查品質，俾便於早期階段恢復品質。

EQAO 每月一次在審查階段隨機抽檢 1~2%，根據審查覆核指南覆核案件，覆核意見會回饋給該案的審查人員，使其對於案件重新考量。如果和前幾個月的平均值相比，缺陷比例超過一定的水平，則 EQAO 將對該案的審查單位給出警示，該單位將分析缺陷的原因，並準備各種對策。

定期覆核是以半年為基礎抽檢完成審查的案件，於 EQWS 下，EQAO 每個月還可就審查階段的案件作覆核，EQWS 能確定審查品質的趨勢，協助審查單位於審查過程的早期階段，即時解決出現的問題。

五、審查品質管理的國際合作

現今，國際社會積極討論專利法與審查標準的統一，為了配合這一趨勢，已經提出有關品質管理的國際協調討論。今後，對於審查品質管理的討論，應著眼

於國際標準化審查品質的衡量指標，以及審查結果的評估程序。如果指標和程序皆符合國際標準，則每一個專利單位的審查品質也將進一步提升，以努力創造高品質的知識財產權。

六、獎勵措施

EQAO 的覆核結果，會與組織的績效考評進行連結管理，成績優異的部門及審查人員都會獲得獎勵。

伍、各國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之比較

由於每個國家實施之品質管理制度未盡相同，且各國公開資訊的完整度亦不同，因此資料收集不易，依據本文上述內容予以彙整及分析後，試將各國有關品質管理制度依下列 10 種態樣，綜合整理如表 4 所示：「架構」、「人數」、「資歷」、「抽案時點」、「抽案類型」、「覆核案件比例」、「加強」、「獎勵」、「問卷」及「問卷調查對象、範圍或方式」。

表 4 五邊局專利品質管理制度之比較（JPO 資料請參考前一篇文章）

	JPO	USPTO	EPO	SIPO	KIPO
(1) 架構	1. 審查第一部 (1) 調整課 (2) 品質管理室 2. 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	1. 專利部 (1) 專利品質組 (2) 專利品質確保科 2. 專利公眾建議委員會	1. 內部監查部 (1) 品質監查室 2. 審查支援部 (1) 品質管理部 (a) 品質支援室 (b) 品質分析及政策室	1. 專利局分為局、部、處 (1) 審查業務管理部、品質保障處、品質檢查組 2. 協作中心分成中心、部、室級 (1) 審查業務部、品質檢查組	審查品質保證部

	JPO	USPTO	EPO	SIPO	KIPO
(2) 人數	1. 品質管理室： (1) 5 位審查官 (2) 約 30 位調查員 2. 品質管理廳內委員會： (1) 4 位專任品質管理官(總務職) (2) 94 位兼任品質管理官(技術職)	8 位品質覆核主管、65 位覆核品質確保專門人員	1. 品質監查室：14 位檢索及審查監查官 2. 品質管理部：32 位(管理職 3 位、事務員 4 位，其餘為具有審查官經驗或專利管理經驗者及情報分析官)	1. 局內 (1) 局層級：管理業務約 20 位、品質檢業務約 30 位 (2) 部層級：每部約 4~5 位專任 (3) 處層級：每處 2~3 位兼任 2. 7 個協作中心 (1) 中心層級：約 20 位專任 (2) 部層級：約 33 位兼任 (3) 室層級：約 6 位兼任	1. 發明及新型審查品質評價官： (1) 機械、金屬及建築領域 3 位 (2) 化學及生物技術領域 3 位 (3) 電機及電子領域 3 位 (4) 資訊及通信領域 3 位 2. 商標及設計審查品質評價官：4 位
(3) 資歷	平均 20 年以上		資深人員		
(4) 抽案時點	發文前	發文後	發文前		
(5) 抽案類型	1. 品質管理官(技術職)： (1) 審查意見通知 (2) 核准案 (3) PCT 案 2. 品質管理官(總務職)： (1) 最後通知 (2) 核駁案 3. 調查員：形式覆核	1. 審查意見通知 2. 核准案 3. 核駁案	1. 檢索案 2. 核准案	1. 自檢及互檢(處或室層級) 2. 主管形式檢查(處檢、室檢) 3. 抽檢	1. 審查品質評價官抽查審查完成的案件(半年 1 次) 2. 主管抽查(半年 1 次)
(6) 覆核案件比例	2016 會計年度抽出件數： 1. 品質管理官(技術職)：2,160 件 2. 品質管理官(總務職)：1,080 件(1+2 約 0.65%) 3. 調查員：2,400 件(約 1.62%)	各類型各約 0.5%	1. DG1 各審查技術群抽檢： (1) 檢索案：約 6% (2) 核准案：全數覆核 2. 品質監查室抽檢： (1) 檢索案：約 0.35% (2) 核准案：約 1.44%	—	1. 發明及新型領域：2.5% 2. 商標及設計領域：2.3% 3. PCT 報告：6.3%

	JPO	USPTO	EPO	SIPO	KIPO
(7) 加強	是	—	—	是	是
(8) 獎勵	—			是	
(9) 問卷	有				
(10) 問卷調查對象、範圍或方式	1. 外界（特定對象） 2. 範圍（2016年為例）： （1）國內企業 604 家 （2）國外企業 59 家 （3）代理人 69 位	1. 外界 2. 內部	1. 外界（特定對象） 2. 方式： （1）電話訪談：三年為一週期，約 7000 次 （2）線上網路：2015 年約 1500 份	1. 外界 2. 方式： （1）線上網路（不特定對象） （2）問卷（特定對象）	外界

陸、結論

欲建立完善之專利制度，首須提升專利品質，本文綜合彙整及比較分析五邊局之品質管理制度後，發現各局之品質管理相關實務操作雖未盡相同，惟其基本架構並無太大差異，主要皆係利用品質覆核制度評估審查品質現況，再配合品質分析、品質政策訂定及教育訓練等品質改善措施，以形成品質管理循環。

品質管理之重點在於品質覆核，對於品質覆核措施，各局均投入相當數量之人力，大多由資深之專業人員負責執行；各局均抽核相當比例之案件進行檢視，平均約達各類型總案件量之 0.5%，以獲得能夠確實反映品質現況的覆核結果；針對品質異常人員，各局予以加強覆核，以期及早發現及糾正錯誤，降低瑕疵比例。此外，各局十分重視外界針對品質之相關意見，藉由線上網路及問卷調查等管道收集使用者評價及反應事項，以輔助確認審查品質之現況及待解決的問題。

品質管理制度逐漸邁向國際調和，五邊局定期舉辦品質管理會議，以交換彼此之實務經驗，其重點在於品質管理指標、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及使用者回饋（user feedback）⁴² 等。我國除了參考五邊局之品質管理制度外，亦須可持續關注其合作動向，以做為品質管理改進措施之參考，期能逐漸建立趨於國際水準的品質管理制度，以提供高品質及可信賴的審查結果。

⁴² <http://www.fiveipoffices.org/activities/ws/quality.html>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由日本異議制度之沿革思考舉發制度之定位

呂正仲*

摘要

近年各國分別調整核准後專利無效相關制度，其中，特許廳透過數據分析，理解日本整體專利環境的變化，於是開始著手研議、規劃各種具體方案，以突破舊有制度的框架及陳疴。其首先將情報提供制度及無效審判制度視為一整體，參考歷年修法及各國制度，將公眾審查制度予以定位，設計出數個方案，於後續分析各方案之優與劣，進而決定恢復異議制度，以提供外界費用低廉、快速且操作簡便之制度，並藉由公眾力量提升專利權品質，保障專利權人及維護公眾利益。在設計新法時，一併確認舊異議制度之缺失，以及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之法理目的不同，予以區隔。藉由日本異議制度之修法歷程，希冀可做為我國思考舉發制度定位及修法方向之參考。

關鍵字：舉發、異議、特許廳、審判部、無效審判、審判便覽、職權審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專利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分別對核准後專利無效相關制度進行若干調整，包括日本於 2015 年、韓國於 2017 年起恢復異議制度，以及美國早前於 2012 年起新增核准後複審程序（PGR）制度¹，如以「不限制提起人資格」及「具有提起期間限制」作為條件，則上述國家修法之本質皆與廣義異議制度相互牽動，透過上述修法歷程，可提供我國再次思考異議制度之良窳。

各主要國家中，日本投入相當多心力研究異議制度，特許廳在過去 20 年間，針對異議制度之調整與存廢即已進行 3 次修法，形成 4 個時期，包括領證前異議、領證後異議、廢除異議及再度導入異議，每個時期的作法均頗為不同。相對於其他先進國家，日本異議制度頻繁變動，其背後的政策目的自然值得關注。

本篇之研究動機，其主要目的有三點：

一、探究我國舉發制度之定位

過去 20 年，日本特許廳與專利界針對異議制度及撤銷專利權之相關制度曾反覆辯論，亦經過 4 個時期之驗證。我國現行專利法僅有舉發制度而無異議制度，為避免重蹈以前有異議制度時期的困境，有必要釐清二制度之定位及政策目的，而日本的變革及討論之經驗可作為借鏡。因此，本篇內容除介紹日本異議制度的變革過程外，尚包括 2015 年修法之前專利環境的變化及促使日本恢復異議制度的理由，藉以重新審視我國舉發制度之定位。

二、恢復異議制度之考量

民國 92 年修法前曾訂有異議制度（如民國 90 年版之專利法第 41 條），在專利申請案核准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得提起異議，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之審查確定，始授予專利權、頒發專利證書。前述「異議制度」類似日本 1996 年、中國大陸 1992 年專利法「領證前異議制度」之設計。依民國 90 年版之專利法，雖然提起異議之期間僅 3 個月，但因審定公告僅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民國 90

¹ USPTO 之 PGR 程序，在專利核准(Grant)或再頒發(Re-Issue)9 個月內(專利法第 321 條第(c)項)，專利權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皆可向 USPTO 請求核准後複審程序(專利法第 321 條第(a)項)，可視為廣義之異議制度。

年版專利法第 50 條第 1 項)，只要異議案件尚未確定，申請人均無法取得專利權。但由於異議審查、訴願、行政訴訟整個程序相當冗長，往往耗時數年申請人才能領證取得專利權，在產業高度競爭的時代，並不符合產業需求，因此，我國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廢止異議制度，改由單一舉發制度承擔公眾審查機制。

相對於我國異議制度之變革，日本於 2003 年修法廢除異議制度，然而，於 2015 年又修法恢復異議制度，其所面臨的專利環境、各種公眾審查制度之定位、研議過程中之考量事項及針對各國異議制度之優、缺點等，均值得作為我國進一步審視異議制度的借鏡。

三、評估我國公眾審查制度調整之方向

異議制度之目的，主要是提供一種容易運作、快速審查及低成本的複核機制，藉由社會公眾在一定期限內所提供之資訊，儘早確認專利權之有效性，除減少後續訴訟資源之浪費外，無形中亦可提升專利權品質。異議制度為公眾審查制度的一環，為求專利審查制度之完整，尚應考量各種公眾審查制度彼此之間的定位，全面性思考並區隔各制度。

為完善我國專利審查制度，有必要探究現有公眾審查制度，包含舉發制度及公眾於發明專利審查階段提供輔助資料的制度（以下簡稱第三人意見制度）之優缺點。

本篇係簡介日本異議制度的沿革，其中，第貳節簡介近年整體專利環境的變化；第參至伍節說明特許廳、研議、規劃各種具體方案之過程；第陸節分析異議與其他公眾審查制度之異同，包含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異議制度與情報提供制度，以及新、舊異議制度之異同；第柒、捌節則分別介紹日本異議制度的運作近況及其優點。

貳、日本專利環境之變遷

2003年之前，日本長期施行異議制度，嗣因專利權人可能必須同時應付多個異議案及無效審判案，造成很多民怨，故於2003年修法廢除異議制度，以「無效審判」單一制度處理專利權之撤銷。廢止後，由於專利環境的改變以及外界的期待，後於2015年恢復異議制度，反覆辯證的過程中有眾多事項頗值得我國參考，其考量因素包含下述五點原因。

一、專利權全球化與品質提升

(一) 專利權全球化之趨勢

為提升智慧財產戰略地位，日本政府從2010年開始制定智慧財產推進計畫²，積極鼓勵申請人取得國外專利權，進行全球布局。在廣為宣傳下，日本國內民間企業開始積極申請外國專利，2011年，日本人申請PCT的國際申請案³相較前一年大幅提升20%（如圖1⁴）。

事實上，2010年之前，日本申請人向全球申請的比例⁵就已節節升高（如圖2⁶）。數據顯示日本申請人已有全球戰略的思維，從國內專利布局的申請態樣逐步轉變為全球專利布局。

²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 (last visited Jan. 17, 2018).

³ 此處為統計方便，係指以PCT途徑申請專利，並採用特許廳作為受理機關之案件，一般而言，會採用特許廳作為PCT指定局的申請案，主要仍以日本申請人為主。

⁴ 「特許廳產業構造審議會」機構之「知的財產政策部會」單位，其下轄之「特許制度小委員會」第35回會議資料。

⁵ 以申請日本國內之專利申請案，並同時申請外國專利申請之比例。

⁶ 同註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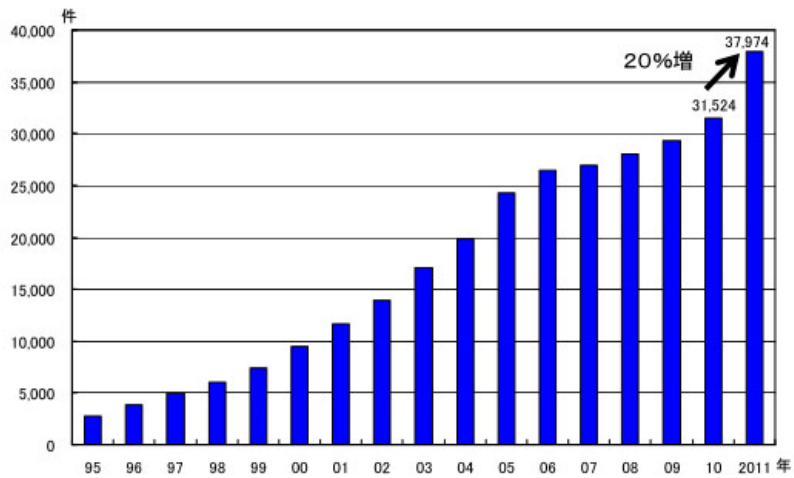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 PCT 申請案數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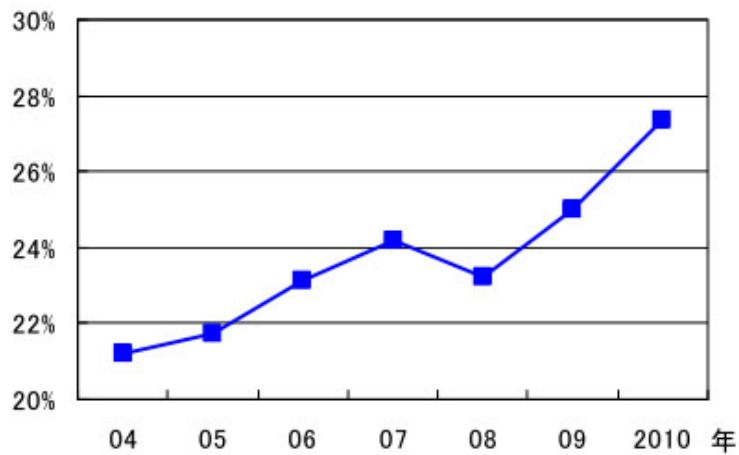


圖 2 日本人全球申請比例變化

申請人積極向海外申請專利，代表日本企業之全球視野，希冀透過國外專利權進行全球專利布局，以保護其核心技術並助其開拓事業版圖。此因在申請專利全球化下，優先進行審查的國家可協助國內申請人率先取得專利權，進而影響其他國家的判斷，因此，將占據優勢地位。又，由於 PCT 國際申請、審查制度及各國廣泛簽訂 PPH 協議，各國之檢索及審查結果相互為用，若檢索及審查結果不夠精確，致申請人取得的國內

專利權有瑕疵，經由 PPH、PCT 管道，國外取得專利權亦會有瑕疵。這些專利權之取得，對於專利權人而言，短期內看似有利，但瑕疵專利權本身即不安定，輕則造成年費的浪費，重則造成後續無效、侵權訴訟程序中高昂的爭訟費用支出。因此，從專利權全球化的觀點來說，要有普遍安定的專利權，勢必須要提升專利權品質，尤其是率先取得的國內專利權。

（二）公眾審查的支援

就現實面而言，審查官畢竟不是業界從業人員，仍無法完全掌握特定技術領域，特別是某些尖端高科技變動快速，審查官欲充分理解技術，恐力有未逮，落實到檢索工作，亦有所疏漏。因此，將審查品質完全由審查官承擔，並不能解決問題。

因此各國審查機構逐漸重視公眾審查之解決方案。例如，美國在 2011 年修正專利法，放寬第三人提供意見的規定⁷，希望借助公眾力量提升領證前之審查品質；此外，也導入領證後複審（Post Grant Review, PGR）及多方複審（Inter Partes Review, IPR）制度，在授予專利權後，仍繼續借助公眾力量導正有瑕疵之專利權。另外 WIPO 組織的 PCT 國際申請，也自 2012 年 7 月開始實施第三人提供意見制度⁸，其影響力擴及全球。

除前述各國家及組織於近年來之修法外，歐洲專利局⁹、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¹⁰早已有第三人提供意見制度及領證後撤銷專利權制度。基於各國逐漸意識到公眾審查有助於快速審查及提升專利品質，特許廳自然無法完全忽視這股趨勢。如何運用公眾的豐富知識輔助審查，遂成為特許廳制定政策的重點方向之一。

⁷ 35 U.S.C. 122(e).

⁸ http://www.wipo.int/pct/en/faqs/third_party_observations.html (last visited Jan. 17, 2018).

⁹ EPC Art. 115; Rule 114.

¹⁰ 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48 條。

二、無效審判制度未能取代異議制度

2003 年特許法修正合併異議制度及無效審判制度，雖然 2004 年無效審判的申請案量曾短暫增加（如圖 3¹¹），且集中在領證後一年內之新專利權案，呈現無效審判有取代異議制度的趨勢，然而，嗣後無效審判之案件量卻呈現下滑及震盪起伏，最終仍無法取代異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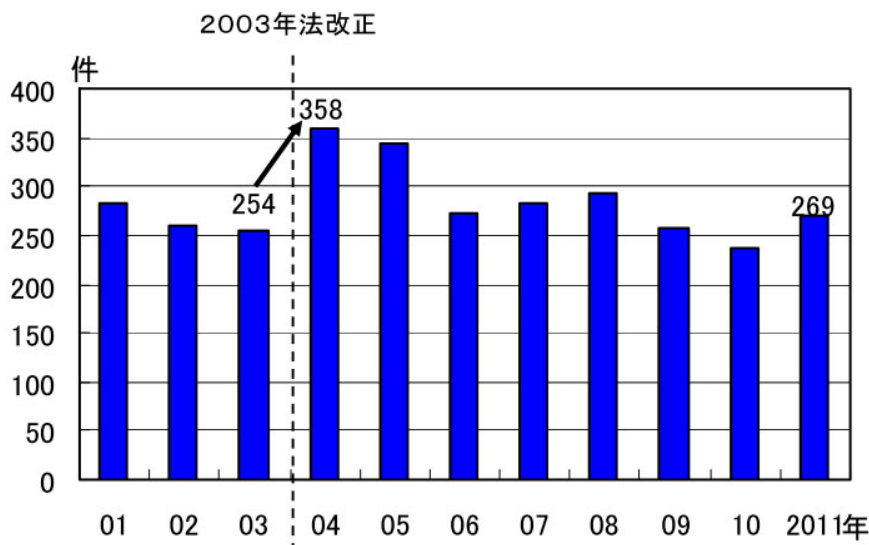


圖 3 修法前後發明專利無效審判請求件數變化

公眾不願意提起無效審判，主要是因為無效審判屬準司法制度，不僅制度繁複、申請規費較高，其基本規費包含 49500 日幣及單一請求項之 5500 日幣，且專利代理的服務費亦甚高。依日本專利師公會 2006 年的問卷調查¹²，無效審判案件服務費概估如下¹³，且隨著案件複雜度酌增加服務費：

¹¹ 同註 4。

¹² <http://www.jpaa.or.jp/?cat=773> (last visited Jan. 17, 2018).

¹³ <http://kyoto-patent.com/blog/804.html>，該網站整理上述問卷調查資料，概估各階段費用（最後瀏覽日：2018/1/17）。

表 1 無效審判費用概估

項目	概略費用
調查證據費用	50 萬日幣
提起無效審判服務費	35 萬日幣以上
口頭審查服務費	8~10 萬日幣
勝訴費	35~39 萬日幣

因無效審判中兩造當事人已花費巨大，如再考慮人力、時間等支出，不管結果如何，皆會造成兩造的關係惡化。

再者，對於無效審判請求人而言，通常是自身技術、產品與專利權密切相關時才會運用此制度，若無法撤銷專利權，反而會引起專利權人注意，嗣後可能轉而不利於請求人。

基於前述無效審判的特殊性質，其案件數不可能大幅增加，也無法取代異議制度，進而達到導正瑕疵專利權的目的。

三、情報提供制度失其功能

(一) 「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喪失部分功能

雖然異議申請並未移轉到無效審判，如前述，惟特許廳進一步分析發現其反而移轉到「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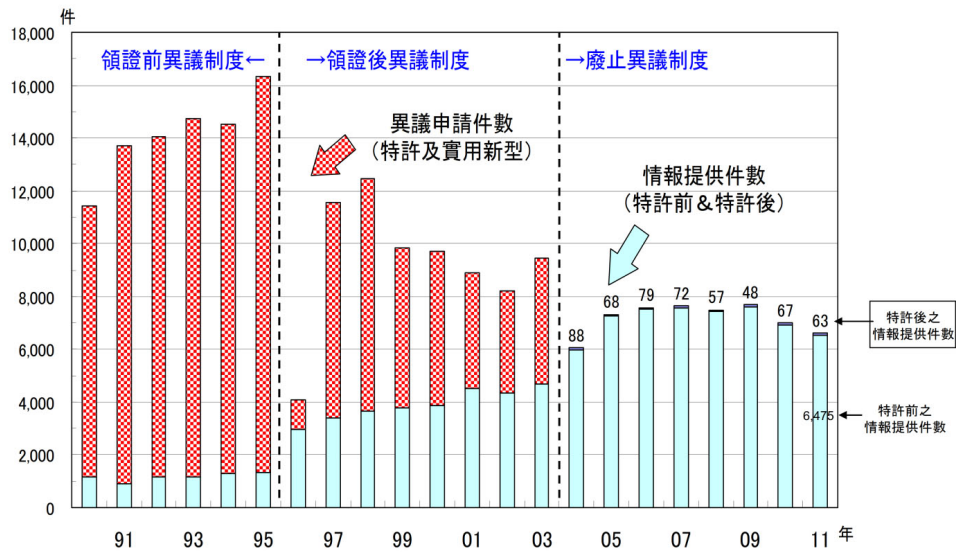


圖 4 情報提供制度利用狀況



圖 5 申請案待審期間

圖 4¹⁴ 顯示於 2003 年廢止異議制度後，由於情報提供制度不需支付規費，且企業本身的專利部門即可進行證據調查，減少支付給事務所的服務費，社會公眾轉而運用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

¹⁴ 同註 4。

雖然情報提供制度有上述優點，圖 4 顯示提供情報的件數從 2009 年開始下降，對照圖 5¹⁵，平均審查等待期間在 2009 年達到高峰後也開始急速下降，兩者互有關聯。

分析其原因，因加速清理積案必然也會縮短公告期間，以致於社會公眾不容易運用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而特許廳也失去善用公眾資訊提升品質的機會。尤其是特許廳達到「審查意見首次通知期間」平均 11 個月的目標後，許多案件尚未公開即已核准審定，公眾完全喪失提供意見的機會。依據特許廳在 2012 年的預估，這種案件量一年約達 25,000 件。為達到公眾輔助審查之目標，極須思考如何填補情報提供制度的缺口。

對於「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公眾另有抱怨；因為尚未授予專利權之案件的請求項尚可變動，為因應可能的變動，公眾檢索的範圍必須擴大，負擔較重，因此，有必要設計其他途徑以避免「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的不確定因素。

（二）「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未達效果

在 2003 年修法時增加「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之目的是讓審判部審查無效審判時可運用公眾所提供之情報，也期待此制度可部分取代異議制度。

運作多年後，發現制度設計上之缺失，例如：

- 1、公眾提供情報後，特許廳並不會立刻進入審查程序，對情報提供者而言，會有徒勞無功的疑慮，從而降低提供情報的誘因。
- 2、公眾提供情報後，縱使顯示情報資料與專利權範圍重疊，在沒有紛爭的情況下，專利權人並不會主動提起訂正審判治癒瑕疵，也使得該制度失去部分作用。

「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的主動權掌握在公眾與專利權人，即使特許廳發覺前述缺失，也無法善用這些情報資訊發動審查程序，因此，該制度的利用率始終偏低，必須一併檢討。

¹⁵ 同註 4。

四、企業界消極以對

依據前述的說明，在特許廳廢止異議制度後，企業僅能轉而利用「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但若公告比公開快，申請案核准公告後，則只能利用無效審判一途。

根據特許廳的問卷調查，專利權爭訟的費用高昂，日本企業較無意願主動攻擊專利權，轉而等待將來有專利權紛爭時再以手中的佐證資料提起無效抗辯，以致於特許廳無法善用公眾的情報資料達到專利權早期安定化之目標，故必須一併檢討。

五、國際調和忽視中小企業的需求

近年來，特許廳積極參與國際調和，惟國際調和的制度設計似乎著重於跨國大企業的利益，而忽視了中小企業或個人事業單位等國內區域型經濟體的需求，極需費用低廉、審查快速的「領證後公眾審查制度」滿足中小企業之需求。

對於資金有限的中小企業而言，當跨國大企業挾著專利權箝制中小企業時，即使專利權有瑕疵，但資金拮据的公司可能不願選擇費用高昂、手續繁複的無效審判，在避戰心態下轉而付出授權金，反而促使跨國大企業運用專利權過度剝削中小企業。

參、日本公眾審查制度之定位

特許廳係將公眾審查，廣義地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型，其中，異議制度係屬公眾審查制度之一環：

1、審查階段，公眾提供意見：

審查階段，公眾可以藉由專利公開公報獲知申請案狀態，而將相關情報提供給審查人員，以提升審查品質為目標。特許法之「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即屬這種公眾審查制度。

2、領證前、後一段期間，導正專利權之瑕疵：

授予專利權後，公眾可以藉由專利公報獲知專利權的事實，而將相關證據資料提供給審查人員，以導正專利權之瑕疵。此階段目標在於使專利

權早期安定化，故限制在領證前、後一段時期，但程序簡化、操作方便。特許法在平成6年（1994年）修法前的「領證前特許異議制度」，及平成6年至15年（2003年）期間所實施的「領證後特許異議制度」即屬這種公眾審查制度。

3、領證後，當事人處理瑕疵之專利權¹⁶：

專利權人發出警告或提起專利權侵權訴訟等紛爭時，當事人可以提供意見處理瑕疵之專利權，其主要目的為解決專利權紛爭，故無期間之限制，且「程序要件」及「提起要件」較為嚴格。特許廳2015年前的「特許無效審判制度」、「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及專利侵權訴訟中的「無效抗辯」（特104-3）均屬這種公眾審查制度。

前述「無效抗辯」係屬法院於民事侵權訴訟中所為之判斷，並無「對世效」。若無「無效審判」案件，特許廳不會進一步審視「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所提供之證據資料。

一、公眾審查制度之沿革

前述三種類型的公眾審查制度分別見於不同時期的特許法，各個階段的變遷說明如下：

（一）1959年制定特許法前

特許法之前身為特許條例。特許條例時期已有「特許無效審判制度」及「領證前特許異議制度」；制定特許法後，仍繼續保留這兩項制度。

（二）1970年修法

導入早期公開及請求實審制度後，特許法施行規則一併導入「情報提供制度」。

¹⁶ 當事人處理專利權紛爭，除可向特許廳提起無效審判外，廣義上尚可包含民事侵權訴訟之無效抗辯。

(三) 1994 年修法

由於「領證前特許異議制度」可能造成延宕審查，且為國際調和，廢止前述「領證前…」之制度，改為「領證後特許異議制度」。

(四) 2003 年修法

基於迅速審查及紛爭一次解決，將「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合併為「新的無效審判制度」，具有原異議制度的特點。對於無效審判無法完全取代的部分，則導入「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特施 13-3）。

二、各主要國家之公眾審查制度

基於前述第貳節介紹「專利環境之變遷」所造成之影響，特許廳在 2012 年開始研議，通盤規劃公眾審查制度。參考當時（即 2012 年¹⁷）各國相關制度設計，各國並無一致的做法，列表說明如下：

表 2 各國公眾審查制度簡易分類¹⁸

國家 公眾審 查類型	日本	美國	德國	歐洲 專利局	韓國	中國
(一) 審查階段， 公眾提供意見	提供資訊 (領證 前)	提供資訊	提供資訊	提出意見	提供資訊	提出意見
(二) 領證前、 後一段期間，導 正專利權之瑕疵	無 (2015 年 導入)	PGR 領證 後異議制 度	領證後異 議	領證後異 議	無效審判 (3 個月 內任何人 可提起)	無
(三) 領證後， 當事人處理瑕疵 之專利權	1. 無效審 判 2. 侵權訴 訟之無 效抗辯 3. 提供資 訊(領 證後)	1. IPR 制 度 2. EPR 再 審查制 度 3. 侵權訴 訟之無 效抗辯	無效訴訟 (法院)	回歸各國 制度	無效審判 (3 個月 後僅限利 害關係人 或審查官 可提起)	無效請求

¹⁷ 表格係顯示日本修法前之各國制度比較，於現在時點，韓國及日本已修法而與此表有所差異。

¹⁸ 實際上，各國提起之時點仍有「核准後」及「領證後」之差異，本表以「領證」一詞概括之，未細分其差異。

肆、日本修法策略及具體方案

依表 2，各主要國家仍維持異議制度（或類似異議制度之設計）。參考各國制度後，特許廳研擬相關之修法策略如下：

1、方案 A：調整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

針對表 2 類型（一），對於「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因審查快速造成該制度喪失功能的部分，必須強化及恢復其功能。

2、方案 B：調整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無效審判

針對表 2 類型（三），對於「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及「無效審判」，因部分原因造成使用量減少而無法取代異議制度，必須排除干擾原因並強化兩者之功能。

3、方案 C：導入領證前、後一段期間的公眾審查制度

針對表 2 類型（二），導入領證前、後一段期間的異議制度，並參考 2003 年修法的檢討，避免新制度重蹈當年異議制度的問題。

特許廳參考各國經驗後，初期設計數種制度，以下分別說明各個制度及其優缺點。

一、方案 A：調整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

方案 A 提早公開請求實審的案件	
說明	對於公開前請求實體審查的申請案，提早公開該申請案，以便公眾提供審查之佐證資料。
優點	1、公眾可積極參與審查，協助提升專利品質。 2、無須調整審查作業及情報提供制度。
缺點	要求提早公開的義務，會導致原本法所保障的前置期喪失，損及申請人的利益。

二、方案 B：調整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無效審判

方案 B-1 特許廳就公眾所提供領證後的情報做成判斷意見	
說明	對於公眾於領證後所提供的佐證資料，特許廳針對專利之有效性等做成判斷意見，藉由特許廳的參與，專利權人可據以提出訂正審判等手段，以活化「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
優點	對於情報提供者，負擔不致於過大；對於專利權人，可依自己的需求決定是否提出訂正審判。
缺點	1、特許廳做成的意見不具法律效力，且情報提供者或專利權人未實際參與審查程序，即使不服，也無法上訴。 2、若特許廳否定專利之有效性，會凸顯專利權之瑕疵；若專利權人不願請求訂正審判，專利權之瑕疵仍存在；即使專利權人請求訂正審判，不一定可治癒瑕疵。

方案 B-2 採用書面審查模式簡化無效審判程序，將其定位在公眾之情報提供制度與現行無效審判制度的中間，或依公眾提供情報之時點，轉換於兩種制度之間	
說明	無效審判，全程採書面審查模式（B-2）。 公眾提供情報之時點，若在領證後特定期間內者，則採用書面審查模式，以簡化相關程序；若已逾書面審查模式之期間者，則為現行無效審判程序，採口頭審查模式，以保障程序之完備（B-2a）。
優點	1、調整現行無效審判的口頭審查模式 ¹⁹ ，可減輕當事人的負擔。 2、僅須小幅修正現行特許無效制度。
缺點	1、無效審判的設計，原本係基於兩造武器平等的攻防程序，全程或部分程序採書面審查模式，可能使兩造之攻防失衡，損及專利權人之利益。 2、雖然僅規定一種制度，但實質上兼具兩種制度。 3、雖然於無效審判程序採書面審查模式，但後續的訴訟仍為口頭審查，無法減輕負擔。

¹⁹ 無效審判為口頭審查。但審判長可依當事人申請或者依職權，進行書面審查。（特許法第 145 條第 1 項）。

三、方案 C：導入領證前、後一段期間的公眾審查制度

方案 C-1 領證前異議制度	
說明	授予專利權之前，於核准公告後一段期間內，公眾可提起異議，審查確定後，專利權人始可領證。
優點	領證前，可以再次確定是否可授予專利權。
缺點	恐造成專利領證之延宕，不僅違背國際潮流，且有損及專利權人利益之虞，不符合 1994 年修法廢止「領證前異議制度」的主旨。

方案 C-2 導入領證後複審制度（領證後異議制度）	
說明	授予專利權後一段期間內，公眾可提起複審。
優點	1、不會延宕專利權之領證，且領證後仍有導正專利權瑕疵之機會。 2、藉提起期間之限制，可達到專利權早期安定之效果。 3、屬於行政程序，可減輕當事人負擔。
缺點	2003 年已修法廢除領證後異議制度，為避免重蹈當年異議與無效審判部分制度重疊之缺失，須參考當時的修法議程。

方案 C-3 針對尚未公開即核准審定之申請案設立領證後複審制度，給予情報提供之機會	
說明	將核准之專利案分成「未公開即核准審定」、「公開後始核准審定」兩類，因前者未經公眾檢視，故針對此類案件設立複審制度。
優點	1、不會延宕專利權之領證，且領證後仍有導正專利權瑕疵之機會。 2、僅以未公開即核准審定之案件為對象，可減輕專利權人的負擔。 3、限制可提起之期間，可達到專利權早期安定之效果。 4、屬於行政程序，可減輕當事人的負擔。
缺點	1、2003 年已修法廢除領證後異議制度，為避免重蹈當年覆轍，須參考當時的檢討事項。 2、對於公開後始授予專利權之案件，但仍可能無法充分運用情報提供制度，例如公開到核准審定時間短暫之案件。

伍、研議歷程

一、方案之選定

就前述眾多方案，特許廳曾對企業界及事務所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支持 C-2 方案（領證後異議制度）。另聘請外界專家、學者組成「業構造審議會」機構之「知的財產政策部會」單位所下轄之「特許制度小委員會」進行研議，多數委員也傾向 C-2 方案。經公聽會，整理各界所認為各方案的優缺點如下：

A 方案（提早公開請求實審的案件）：多數委員反對，理由：1. 將申請案提早公開，申請人須冒著失去研究開發及搶占市場的先機，且會喪失主張優先權的機會。2. 此方案的情報提供制度，調查對象較多，公眾負擔較大；相對地，領證後異議制度的審查對象較集中。3. 國際尚無此先例。

B-1 方案（特許廳就領證後的情報做成判斷意見）、B-2 方案（全程簡化無效審判程序）或 B-2a 方案（部分程序簡化無效審判程序）：依問卷調查及委員意見，多數委員反對，理由：由於無效審判制度運作良好，不贊同調整無效審判或變動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

C-1 方案（領證前異議制度）：多數委員反對，理由：實質回到領證前異議制度，違背 1994 年修法主旨。

C-2 方案（領證後異議制度）、C-3 方案（部分案件實施領證後異議制度）：獲得多數委員贊同，理由：目前有許多大學設立智財部門，C-2、C-3 兩方案可以鼓勵大學提出異議。基於國際調和及活化公眾貢獻知識的角度，C-2、C-3 兩方案的效果較佳，可使專利權的早期安定化，其他國家透過 PPH 途徑得參考日本的審查結果，避免國內專利權人後續必須付出高昂的無效宣告及訴訟費用。情報提供制度與異議制度之目的仍有差異，全面施行異議制度，較能導正專利權之瑕疵。

綜合考量：雖然 A 方案與 C-2 方案可併行而不互斥，但 A 方案顯然對申請人不利，不宜併用。C-3 方案區分核准專利的類型，不易操作，C-2 方案較為簡易可行。綜合以上意見，委員會最終決定採 C-2 方案，支持恢復領證後異議制度。

二、異議制度之設計重點

雖然委員會支持恢復異議制度，但仍須考量及解決 2003 年修法時所面臨的問題：如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兩者制度相近，專利權人可能必須同時應付多個異議案及無效審判案，專利權人及特許廳皆難以負擔，以致於延宕審查期間。2015 年修法，特許廳業已依照下列事項調整制度之設計，故新法的異議制度與舊制度並不相同。其修法時考量之事項整理如下。

（一）異議申請書必須具體敘明理由

以進步性為例，異議人主張專利權不具進步性，異議人有具體記載理由並提示證據之義務。藉由前述異議人之義務，可明確理解異議人的意圖，審查內容及結果不致於偏差，以維護異議人之利益，也可避免制度之濫用，損及專利權人之利益。

（二）採合併審查方式

為迅速審查、達到專利權早期安定化之目的，異議制度必須納入合併審查機制，以求儘早獲致結論。

（三）避免審查方式過度不利於專利權人

異議制度費用低廉且容易提起，審查模式已減輕異議人負擔，以兩造相互對抗之觀點來看，該制度對專利權人較為不利，因此，審查程序的設計上，仍應考量減輕專利權人的負擔。況且，異議人尚可另案提起無效審判，即使部分異議程序較不利於異議人，尚不至於過度損及異議人之利益。

（四）考量異議與無效審判之區隔

2003 年修法廢止異議制度，將無效審判之請求人調整為「任何人」。若恢復異議制度，無效審判應調整為「利害關係人」。

陸、異議與其他相關制度之比較

本節係以列表方式，簡要比較各個公眾審查制度：(1)「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2)「異議制度」與「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3)「舊異議制度」與「現行異議制度」。

一、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

無效審判制度之目的係解決紛爭，僅限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合議庭處於中立角色，力求公正客觀，程序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重視舉發人的舉證責任，但為促進當事人充分攻防，採口頭審查模式，而不考慮雙方程序負擔。

相對地，異議制度之目的係尋求專利權的早期安定化，故制度之設計必須程序簡便、費用低廉且任何人均可利用；然而，為平衡專利權人的利益，也限制得提起異議之期間、單方面詢、書面審查模式及專利權人始得上訴等，作為與其他公眾審查制度之區隔，尤其是無效審判制度。

表 3 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異議制度	無效審判制度
制度目的	專利權的早期安定化	當事人間有關專利權有效性的紛爭解決
進程序序	查定系手續 (特許廳 vs. 專利權人)	當事人系手續 (舉發人 vs. 被舉發人)
請求人之適格性	任何人(不可匿名)	僅限利害關係人
申請期間	特許公報發行日起 6 個月內 (專利權消滅後不可申請)	設定登錄後(專利權消滅後仍可申請)
撤回申請	撤銷理由通知後不可撤回	答辯書提出後之撤回，需專利權人同意
事由	公益事由(新穎性、進步性、記載要件等)	公益事由(新穎性、進步性、記載要件等) 權利歸屬相關事由 授予專利後的事由(違反外國人權利、違反條約)
審查模式	書面審查(可面詢)	原則採口頭審查(可書面審查)

比較項目	異議制度	無效審判制度
複數案件	原則採合併審查	原則採個別審查（不合併）
預告	撤銷決定前，有決定預告	無效審決前，有審決預告
決定、審決	撤銷專利權、維持專利權或決定駁回	請求成立、請求不成立或審決駁回
一事不再理	無	有
上訴	不服撤銷決定，專利權人得以特許廳長官為被告提出訴訟。 不服維持決定或決定駁回，異議人不得上訴。	當事人不服，皆得以對造為被告提出訴訟。
費用（日圓）	16,500 +（申請異議之請求項數 × 2,400）	49,500 +（請求無效之請求項數 × 5,500）

二、異議制度與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

相對於異議制度，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對公眾更為友善，情報之提出可匿名，不需付費且不限定任何期間；為平衡專利權人之利益，合議庭不會發動審查，該情報僅作為無效審判時職權審查的參考，對於審查結果不服，公眾不得提起上訴。

表 4 異議制度與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比較表

項目	異議制度	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
情報提供者	任何人（不可匿名）	任何人（可匿名）
期間	特許公報刊登後 6 個月內	授予專利權後
是否進行審查	是	否（得為無效審判時職權審查的參考）
參與審查	有訂正請求時，可提出異議人意見書。	不參與
上訴	不服撤銷決定，專利權人得以特許廳長官為被告提出訴訟。 不服維持決定或決定駁回，異議人不得上訴。	不得上訴
費用（日圓）	16,500 +（申請異議之請求項數 × 2,400）	無須付費

三、舊異議制度與現行異議制度

為避免落入舊制度時期的困境，設計新制度時，特許廳參考舊異議制度的缺失，規定書面審查模式、變更要旨限制之期間限制、針對訂正請求表示意見等新措施。

表 5 舊異議制度與現行異議制度比較表

項目	舊異議制度	現行異議制度
變更要旨	得變更要旨	限制 6 個月後或撤銷通知後不得變更要旨
審查方式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依申請或職權得為口頭審查。	全面採書面審查，但得單方面詢。
異議人之參與	異議人不知訂正情況，審定後，轉而提出無效審判，不利於紛爭之解決。	給予異議人針對訂正請求表示意見的機會。

柒、日本異議制度運作近況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施行新異議制度之日起，特許廳定期公布異議申請案件²⁰，共計有 1901 件（統計至 2017 年 3 月），其中約有 5 成已達最終處分，表 3 顯示最近統計資料。依 IPC 分類，案件主要集中在 A、B、C 三部，共計 421 件，約占 7 成，使用異議制度的族群主要仍以生活日用品、機械、化工等主。觀察其數據變化，顯示異議案件之申請量，約可維持在每月 1 百多件數量，對照無效審判申請件數，由 2015 會計年之 231 件大幅下滑至 2016 年之 140 件，在費用低廉及操作簡便等誘因下，驅使一部分人改而利用異議制度。另外，以 2016 會計年度數據²¹作比較，在發明專利中，分別提起異議案件與無效審判之申請量，其比例約為 8.5：1，也可看出外界對於異議制度的接受度。

²⁰ <http://www.jpo.go.jp/seido/tokkyo/tetuzuki/shinpan/tokkyo-igi/>，最後登入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²¹ 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 2017 年版，第 1 章數據資料。

表 6 日本異議制度現況統計數據

IPC 大分類	件數
A 部 (人類生活需要)	371
B 部 (作業、運輸)	312
C 部 (化學；冶金；組合化學)	561
D 部 (紡織；造紙)	62
E 部 (固定建築物)	53
F 部 (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91
G 部 (物理)	198
H 部 (電學)	253

捌、異議制度的優點

參考特許廳有關異議制度的規劃，雖然其異議與無效審判（相當於我國舉發制度）成立結果同為撤銷專利權，但異議制度係以專利權早期安定為目的，藉由行政資源的早期介入，導正專利權之瑕疵，有利於跨國企業的全球布局，而規費低廉也有利於弱勢使用者；相對地，無效審判制度，是解決紛爭之機制，特許廳須居於客觀立場，公正判斷專利權的有效性。由於兩制度之法理、目的不同，制度設計即予以區隔。

由前述介紹可歸納出，經修正後之異議制度有下列優點：

一、填補公眾審查之缺口

特許廳專利案越審越快，往往未經早期公開就核准公告，公眾根本無從審視申請內容，以致於領證前公眾審查制度的功能近乎停擺。雖然異議係屬領證後的公眾審查制度，尚可亡羊補牢補其不足。

二、減輕公眾撤銷專利權之負擔

參考日本無效審判之形式要件嚴格，後續言詞審理、對審制等攻防程序相當繁複，且各主要國家皆收取更為昂貴的規費，再加上專利代理人、律師的出席費，是中小企業、大學創投中心、研究機構難以承受的沉重負擔，收費低廉、操作便利的異議制度可為弱勢團體之出口。

三、促進專利權早期安定

現今技術更新頻率相當快，生命週期相當短，上市後隨即進入商業活絡期，專利權領證初期即須洽談授權，以因應製造、販售等商業活動。我國作為研發、製造重心，以 ODM、OEM 為主之商業模式，更須穩固專利權基礎，以拓展海外市場。透過異議之公眾審查，善加利用公眾提供意見及輔助審查資料，使專利權早期安定，進而優化專利家族，以免產線全開、商品已銷售至海外始被舉發成立，而蒙受損失。

四、提高專利申請意願

雖然異議任何人均得請求，但因異議期間有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可以維護專利權人行使其專利權之利益，不必浪費資源在窮於應付的舉發，或許可藉以提高其申請專利的意願。例如，雙方洽談專利授權時，有些競爭廠商情願選擇費用低廉、任何時點均可申請的舉發程序，藉延宕審查、訴訟程序，拖過商業活絡期，而不願負擔合理授權費。若能明顯區隔舉發、異議兩制度之高、低門檻，防堵前述情況，則有利於專利權人行使其權利。

玖、結論

由於近年專利環境已變遷，從保護公眾利益的觀點，特許廳三種公眾審查制度「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及「無效審判制度」尚有不足，瑕疵之專利權成為紛爭之源。為解決前述問題，各主要國家紛紛建構公眾審查制度，希望利用公眾提供的資料，進一步提升專利品質。為順應國際潮流，並利用公眾的強大知識能力，特許廳全面檢視現有公眾審查制度，兼顧社會公眾及專利權人的利益，重新予以定位並設計新制度，以避免任一制度遭到濫用。由特許廳修法歷程，回過頭來審視我國公眾審查制度，數十年前適合我國現況之合宜制度，是否亦面臨時代轉型之挑戰，而有再次通盤檢視之需要？以下提供數個思考觀點。

一、順應專利環境之變遷

2003 年，特許廳廢止異議制度，原本期待「領證後情報提供制度」及「無效審判制度」可以取代異議制度的功能，但公眾僅運用「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反而

未運用前述二制度。從 2009 年起，審查速度提升，申請案未公開前即已核准公告，以致於公眾漸漸無法運用「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雖然無效審判可以擔負公眾審查的角色，然而，無效審判程序繁複、費用高昂而不易操作，且無效審判之目的係解決紛爭，無法全面取代其他公眾審查制度。為追求品質、善用公眾知識及注重中小企業利益，促使特許廳必須面對專利環境之變遷改採新的對策。

現階段，我國面臨的專利環境與日本 2009 年的情況類似，舉發制度同時擔負公眾審查及解決紛爭的角色，早期公開前即已核准公告的案例漸增，以致於公眾幾無運用領證前情報提供制度的空間。為因應專利權全球化的趨勢，我國有必要重新調整各個公眾審查制度之角色定位，提升審查品質，以協助產業界的專利布局。

二、全面性思考公眾審查制度

特許廳在考量是否導入異議制度或引進其他制度時，並非僅針對異議制度，而是將其視為公眾審查制度的一環，全面考量公眾審查制度的角色定位，經比較各國現行制度後，始針對各個制度的法理、目的規劃合適的制度，以順應所面臨的專利環境之變遷。

三、區隔無效審判制度與異議制度

2015 年，特許廳恢復異議制度，而與既有的無效審判制度併存。特許廳從二制度的法理、目的予以區隔：無效審判制度，係當事人間有關專利權紛爭之解決機制，利害關係人於任何時點均得提起無效審判，制度設計上，係爭執專利權有效性；異議制度，係導正專利權之瑕疵，任何人於領證後一段期間內得提起異議，目的在於專利權早期安定化。雖然二制度均屬廣義的公眾審查之一環，但法理、目的不同，明確予以區隔，公眾可依自己的需求衡量必須投入之負擔，並選擇適當的途徑，而特許廳亦可衡量自己的審查能量，將行政資源適當配置於二制度。相對地，若以單一制度承擔異議及無效審判，制度設計上難以兼顧，公眾可能沒有意願申請，行政機關也可能沒有足夠的審查能量，導致提升專利品質的目標無法達成。

四、避免制度疊床架屋

特許廳在舊異議制度時期，由於舊異議制度與無效審判制度法理及目的未能確實區隔，以致制度設計上有一部分重疊，曾有一專利案²²提起多件異議案及無效審判案件，反而損及專利權人之利益，也無法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

我國現行專利法只有舉發制度，類似日本 2015 年修正前之特許法，就特許廳的觀點，係涵蓋公眾審查之異議及解決紛爭之無效審判，而將二個法理、目的不同的制度合而為一。特許廳於 2015 年修法時，通盤考量整體公眾審查制度，並依各自的法理、目的，以區隔前述二制度。

五、國際接軌之考量

修法過程中，特許廳曾研議數個方案，並進行各方案的優劣評估分析，最終選擇方案 C-2 恢復領證後異議制度。除無效審判制度已運作多年不宜大幅修改外，依公聽會分析之結論，主要理由在於異議制度為 WIPO 組織各會員國現行撤銷專利權制度的主流，特許廳近年積極參與 WIPO 組織，為順應國際潮流，選擇恢復異議制度，乃順理成章之舉。

六、積極宣導新制度

異議制度施行後，為宣導新制度，特許廳在官網上發布相關審判便覽、Q&A、注意事項、申請書及理由範本等資料，讓異議請求人有明確依循之規範。此外，幾乎每個月皆會在官網上公布最新統計數據及相關錯誤態樣²³，提醒異議人避免程序之錯誤，得為我國制度宣導之借鏡。

²² 同註 4。

²³ 常見錯誤態樣包含：未具體載明異議理由；主張違反新穎性、進步性時，未記載引證案之認定或未提示相同點、相異點；未翻譯外文本。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正

著作權組

壹、前言

在我國，不論公、民營機構或人民團體於舉辦活動時，為增加活動之熱鬧、氣氛，利用他人著作（如播放音樂唱歌或跳舞、或放映電影）的情形相當普遍，這些活動可能是為「營利目的」而舉辦，也可能是非營利的公益目的。有鑑於非營利目的之活動具社會公益性，現行著作權法特別針對非營利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訂有合理使用規定。

依現行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第 55 條¹規定，非營利活動中如要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須符合該條所定之「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同時必須是在「活動」中始可主張，目前主管機關是以行政解釋將「活動」²解釋上限於「『非經常性』活動」，即指為特定目的所辦理，避免因活動經常辦理而損及著作權人權益，故以解釋限縮其適用範圍。

然而，近年來因數位科技進步及網路發展，著作的利用更加多元也更容易，一般民眾可能因手機、平板等播放設備普及而隨意利用他人著作，致產生侵權疑義，例如：常見在公園或校園內未經授權即播放音樂唱歌或跳舞等情形。本次本法就合理使用部分之修正，考量國人生活習慣及法規適用之明確性，故於修正草

¹ 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² 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利用行為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中公開發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於特定活動或節慶播放家用版 VCD 或 DVD，如符合前揭要件，即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得於該特定活動或節慶活動中播放一般家用版影片。（本局智著字第 10600041990 號解釋參照）。

案第 66 條³就非營利目的的著作利用酌作調整，以符合利用著作需求，並同時增訂部分情形仍應支付使用報酬之規定，以兼顧民情及著作權人權益。

貳、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之草案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對於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條文在架構上區分為「需支付使用報酬之經常性非營利活動」、「特定目的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以及「非營利活動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3 種型態，分別說明如下：

一、需支付使用報酬之經常性非營利活動（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本文）

有關現行本法第 55 條的非營利目的合理使用，須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外，依現行主管機關行政解釋，尚須是屬於非經常性舉辦的活動。然而，觀諸美國⁴、日

³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66 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電影，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但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非經常性之活動。

二、使用個人私有設備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⁴ 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中，針對著作權利限制或例外定有非常繁複、詳細的規定，其適用情況可歸納如下：

(1) 非營利教育機構在教室或教學類似場所中面對面的教學活動；

(2) 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系統化教學活動；

(3) 教堂或其他宗教集會之活動；

(4) 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且未對該表演之任何表演者、贊助者、或創辦者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者；

(5) 為供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器之公開接收及營業場所；

(6) 政府機構或非營利農業或園藝組織，在其年度農業或園藝博覽會或展覽會；

(7) 對一般大眾開放，未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入場費之販賣場所；

(8) 針對盲人或其他殘障者所為之著作播送；

(9) 一般大眾未被邀請參加之非營利退伍軍人組織或「非營利互助會組織 (non profit fraternal organization)」所創辦或贊助之社交集會。

本⁵及德國⁶有關非營利性活動之合理使用規定，均未明文排除「非經常性活動」之適用，且因「活動」之定義及範圍，本即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活動，現行行政解釋造成本條合理使用僅限於非經常性活動，似過於狹隘，因而本次修正，爰於草案第 66 條刪除「活動中」文字，不再限於非經常性活動，避免利用人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過於狹隘，以及解釋上之困擾，亦即，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範圍，只要符合三要件，亦可擴及至「經常性活動」。然而，鑑於經常性辦理之非營利活動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對權利人之權益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基於促進著作利用及兼顧權利人權益之考量，修正草案規定，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採法定授權制度，亦即雖得以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使用報酬，以適當維護權利人之權益（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3 項本文）。

再者，考量視聽著作（如電影）有放映週期之市場特殊性，為避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過鉅，對於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排除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之適用。故在非營利活動中，欲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縱符合第 66 條第 1 項之三要件，仍需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就構成侵權。

至於在利用著作的類型，本法第 55 條原允許「公開播送」之利用，惟因修正草案將網路同步播放行為納入「公開播送」，亦即公開播送之範圍擴大，因而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情形（如電視台轉播賑災募款實況、校園實習電台），如仍得主張合理使用者，恐失之過寬，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影響較大，因而修正草案第 66 條刪除了「公開播送」之利用型態，因此，修法後依第 66 條

⁵ 日本對於非營利合理使用之規範，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重點如下：

- (1) 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之上演、演奏、上映或口述行為；
- (2) 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對已廣播之著作物為有線廣播，或專門以該廣播之對象地域受信為目的而為自動公眾受信之行為；
- (3) 非營利目的、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以受信裝置公開傳達已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物之行為。

⁶ 德國對於非營利之合理使用，則規定在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 52 條規定，重點如下：

- (1) 非營利目的、參加者無須付費、未支付表演人報酬之活動，得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公開再現；於禮拜、教會或宗教團體慶典中公開再現已發表之著作，亦同，惟均須支付著作人相當之報酬。
- (2) 青少年扶助、社會救助、老人及福利機構、受刑人照料及學校等舉辦之活動，按其社會或教育目的僅供特定受限範圍之人接觸者，免除支付上開公開再現之報酬義務。但活動係供第三人營利目的，第三人則須支付報酬。
- (3) 著作於舞台上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廣播播送及電影著作公開上映，不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規定，須經權利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主張合理使用，僅限於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著作利用態樣，如欲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他人著作，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

另外，由於本次修法已將「公開口述」整併至「公開演出」，亦即現行法中「相聲、詩詞吟詠、朗讀」等「公開口述」行為，修正後已調整屬於「公開演出」之範疇，修正草案爰配合將現行法第55條所定「公開口述」之利用態樣予以刪除。

二、特定目的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修正草案第66條第3項但書）

修正草案第66條第3項但書，將特定目的的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定有二款規定，一為：「非經常性之活動」，二為：「使用個人私有設備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

上述二款規定中，「非經常性之活動」，通常係指為特定目的所舉辦之非營利活動，如天災之義演募款活動，依現行法及修正草案均屬合理使用，修法前後並無不同。

第二款規定係針對經常性舉辦的非營利活動，未經取得同意或授權利用，依現行本法規定則屬於侵權行為，涉及民、刑事責任的問題，本次修正對於經常性辦理之非營利活動，為調和公益及著作權人之權益，原則上採法定授權制度，即在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而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經常性活動，利用人需支付使用報酬，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報酬請求權；但特別例外的是，在有下列條件下所辦理之經常性之非營利活動則屬於合理使用，不需特別授權：

- （一）活動的目的係基於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
- （二）活動的地點必須是在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
- （三）使用的設備必須是個人私有的設備。

此款規定係為考量我國民情，一般民眾經常攜帶家中 CD 播放機在公園、健身時播放音樂伴奏，因此利用行為具有公益性及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目的，故修法後特別採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以避免民眾動輒侵權，引起民怨，爰本次修法於但書明定排除之。

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社區里民活動中心裝設電腦伴唱機供民眾點唱の利用，因不符合前述要件（非屬戶外場所舉辦活動），仍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

表 1 修正後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

	利用著作需否洽取授權	例示
非經常性活動	合理使用 (不需洽取授權， 亦無需支付使用報酬)	總統就職典禮播放音樂
		天災之義演募款活動
經常性活動	法定授權 (支付使用報酬)	阿公阿嬤為了跳健康，每天早晨到公園用自己的設備放音樂跳舞
		劇團定期舉辦義演活動播放音樂伴奏、校園於課間播放音樂

三、非營利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4 項）

由於本次著作權法修正新增「再公開傳達⁷」之利用態樣，經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再公開傳達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包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送信情形之該著作）」之立法例，本次修正草案在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對於允許利用著作的態樣，亦配合調整。

在非營利活動中，如果沒有對觀眾或聽眾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而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在我國常見的例子，是為了一起幫我國球員或球隊加油，而在戶外公共場所播放電視台直播之球賽）。此類型之利用，因利用人選擇有限（僅能因應公開播送者、播送之時間），且屬消費層最終端之利用，對著作權人

⁷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0 款對於再公開傳達之定義，係指「在公共場所將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同時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者。」

權利影響較為有限，爰於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4 項新增此種合理使用之利用態樣。然而，為避免利用範圍過寬致影響著作權人權益，本項適用客體僅限於他人公開播送（即傳統電視台，電台之廣播）之著作，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

順帶一提，由於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使用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非常普遍，例如小吃店、家庭美容等小型商家利用通常家用設備接收廣播、電視節目，此種利用屬最終端之利用，且著作權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我國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⁸及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⁹，於本次修正草案第 67 條針對此種利用態樣訂有通常家用設備合理使用之規定。有別於前述修正條文第 66 條第 4 項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修正草案第 67 條適用範圍不限於非營利目的之利用行為，利用人如使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或收看電視節目，得主張修正草案第 67 條通常家用設備合理使用之規範合理使用，惟必須注意的是，如再以分線設備擴大收視效果之再公開傳達者，則不適用合理使用之規定。

表 2：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中，著作利用態樣修法前後比較

現行法		修正後	
利用態樣	利用標的	利用態樣	利用標的
公開演出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公開演出 (含公開口述)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		翻譯	
翻譯		公開上映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滿三年之電影，不適用之)
公開上映		再公開傳達	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

⁸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公開傳達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包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送信之著作），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所為者，亦同。」

⁹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前略) 下列情形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5) (A) 除第 (B) 目規定之情形外，對收錄有著作之公開演出或公開展示，以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裝置予以傳達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I) 為收視或收聽該傳輸而收取直接費用者；或 (II) 將該接收之傳輸再向公眾傳輸者。」

參、結語

此次非營利活動利用著作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正係為因應現今著作利用環境及態樣變更，基於促進著作利用之立場，因而針對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之適用範圍，予以適度擴張，然為避免影響權利人之權益過鉅，於利用態樣再加以調整，支付使用報酬，俾兼顧利用人與權利人雙方的利益。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賣場於銷售電腦伴唱機時提供消費者試唱服務，會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

答：在賣場等銷售店面提供試唱、試播等服務來展示電腦伴唱機，會涉及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視聽著作（音樂 MV）之公開上映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的同意或授權，才屬於合法利用。但如果只是為提供銷售人員與消費者測試機器品質或檢測機器功能之目的，隨機選取影片或音樂帶播放，非長時間播放，且對於該等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無影響者，於個案情形有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至於授權管道部分，音樂著作部分可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錄音著作部分可向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另視聽著作（音樂 MV）部分可向 ARCO 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集管團體的相關聯絡資訊，可參閱本局網頁（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

商標

問：依商標法第 5 條規定，輸出標有商標的商品為商標使用之一種態樣，回銷是否為使用商標的行為？

答：依第 5 條規定，商標的使用，必須為「行銷之目的」，故受外國商標權人委託製造的代工者，純受委託指示完成標示商標的商品並交貨予委託人，其將製造的產品回銷外國，代工者並無於市場行銷之目的，自非該商標的使用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5 年度再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參照），惟若代工者產製超過受託商品的數量，另將該部分商品行銷於國內市場，則已轉變具有行銷之目的時，將構成商標的使用，非經國內註冊商標權人同意，自不得為之。

問：原廠商標在台灣係由他人所註冊，若輸入原廠商品，是否會侵害該他人的商標權？

答：附有註冊商標的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商 36 II），即所謂真品平行輸入的商品（俗稱「水貨」），因該商品源自於同一商標權人，故屬真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參照）。但其所稱的「商標權人」係指在我國依法取得註冊的人，若輸入原廠商品非為在我國註冊的商標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產銷的商品，即仍有侵害他人商標權的可能。

● 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舉行專利局局長會議

2017年12月6日日本特許廳（JPO）長官宗像直子、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局長申長雨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局長成允模在韓國濟州島舉行第29次JPO-KIPO及第17次三局（TRIPO，即JPO、SIPO、KIPO）局長會議。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17年12月8日發布的報導，中國大陸和韓國分別是日本最大和第3大貿易夥伴，占日本全部進出口總值三分之一，日本與中、韓維持密切的經濟合作關係。此外，2016年向JPO、SIPO及KIPO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案達187萬件，超過全球國際專利申請案總數（313萬件）的一半，顯示加強三局間全球性智慧財產（IP）制度發展的合作日益重要。

有鑑於此，JPO、SIPO和KIPO自2001年起舉辦局長會議，加強在專利、設計、自動化、審查實務及人力資源開發領域的合作，而在JPO-KIPO雙邊關係方面，兩局自1983年起舉辦局長會議，加強在專利、設計、商標、自動化、審查實務及人力資源開發的合作，接續這些努力成果，三局在2017年12月6日在韓國濟州島舉行上述會議，並於次日舉辦IP使用者研討會。

一、第29次JPO-KIPO會議重要成果

日韓兩局同意分享因應第4次工業革命的相關資訊，例如將人工智慧（AI）導入服務。

二、第17次TRIPO局長會議成果

三局同意關於日—韓—中解決專利權範圍爭議的行政制度的比較研究報告結果，其主要標的是JPO專利權技術範圍的判定制度、KIPO確認智慧財產權的訴願和審判、以及SIPO的行政管理，並同意將該研究報告結果公諸大眾。

關於加強三局合作架構的作法，三局同意匯聚重要領域的資源，每年修正合作架構內容。

三、日—韓—中IP使用者研討會

2017年12月7日三局共同舉辦的研討會主題是「日—韓—中因應第4次工業革命的智慧財產權策略」，來自三國的專家進行簡報，並在小組討論中交換意見。

相關連結：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7/1208_001.html

● 德國專利商標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官方文件全面電子化

德國專利商標局 (DPMA) 的電子化策略已向前邁進關鍵的一步，2017 年 4 月 DPMA 選定一些客戶提供既有的 DPMAdirekt 系統的更新版軟體，經過幾個月的測試後宣布，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成功完成新的 DPMAdirektPro 服務系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審查意見通知書及審查結果都可以用電子傳遞方式提供客戶。DPMA 局長 Cornelia Rudloff-Schäffer 表示，DPMAdirektPro 可說是 DPMA 電子作業鏈先前失落的一環，有了這項服務，從 IP 申請、電子檔卷處理，到官方文件的電子遞送，可全面提供法律確定性及電子化政府無縫服務。

DPMA 早自 2003 年起就利用 DPMAdirekt 系統受理專利、新型、商標及設計的電子申請案，而發明和新型申請案的審查自 2011 年起已全面在電子化檔卷中進行，商標申請案的電子審查則自 2015 年開始，但是審查結果、審查意見通知及其他書信仍以紙本寄給客戶，公司或事務所要先掃描後才能將文件納入各自的處理系統，現在利用 DPMAdirektPro 系統可以電子傳遞，DPMA 和其客戶可以完全電子化的管理檔卷。

要加入 DPMAdirektPro 的客戶需先註冊，DPMA 將提供他們一個 PIN 碼，用來啟動該軟體的附加功能，先前已參加測試的客戶可直接繼續使用，現在所有客戶在提出請求後，新申請案或現有的案件均可利用該項服務，當然也可以選擇傳統的紙本方式，客戶可以就個別案件，通知 DPMA 他們希望收到紙本或電子傳遞回信。

DPMA 是歐洲最大、全球第 5 大國家專利局，有約 2,600 名員工，三處辦公地點分別在慕尼黑、耶拿和柏林。

相關連結：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20171221.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1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107 年 1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8 年 01 月	1	1	10	1	13	8	3	1	0	12	25
總計	1	1	10	1	13	8	3	1	0	12	*25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	1	10	1	13
日本 (JP)	2	1	1	0	4
美國 (US)	2	0	0	0	2
法國 (FR)	0	2	0	0	2
英國 (GB)	1	0	0	0	1
荷蘭 (NL)	1	0	0	0	1
德國 (DE)	1	0	0	0	1
南韓 (KR)	1	0	0	0	1
總計	9	4	11	1	*25

* 註：包含 3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1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2018 年 1 月底	71.1
事由 2	至 2018 年 1 月底	78.9
事由 3	至 2018 年 1 月底	129.8
事由 4	至 2018 年 1 月底	95.9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底，
 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底，
 事由 4 係自 103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107 年 1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7	1	8	57.14%
歐洲專利局（EP）	2	2	4	28.57%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	0	1	1	7.14%
南韓（KR）	1	0	1	7.14%
總計	10	4	14	100.00%

註：其中有 1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智慧局公布 106 年第 4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106 年第 4 季，發明、新型、設計三種專利新申請案 19,464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另一方面，商標註冊申請量 21,244 件，較上年同期成長 0.4%。

一、專利申請趨勢

- (一) 106 年第 4 季，三種專利新申請案 19,464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其中，發明 12,579 件，增加 2%，但新型 4,921 件，設計 1,964 件，分別下降 5%、14%。
- (二) 發明專利申請當中，本國人 5,411 件，外國人 7,168 件，分別成長 1%、2%（如表 1）。外國人部分，以日本 3,047 件最高，其次依序為美國（1,624 件）、中國大陸（587 件）、南韓（521 件）、德國（300 件）。
- (三) 發明專利申請前五大，本國法人部分，分別為台積電（383 件）、工研院（295 件）、英業達（124 件）、鴻海（109 件）、友達光電（96 件）。外國法人部分，分別為高通（203 件）、廣東歐珀移動通信有限公司（123 件）、應材（117 件）、阿里巴巴（115 件）、東京威力（88 件）。
- (四) 本國人發明專利申請當中，企業 3,647 件，較上年同期成長 3%，而個人 676 件，研究機構 641 件，大專院校 447 件，則分別減少 1%、5%、1%。（如圖 3）。大專院校當中，以成功大學（34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遠東科技大學與南開科技大學（同為 26 件）、台灣大學（25 件）。

二、專利公告發證趨勢

- (一) 106 年第 4 季，三種專利公告發證案 15,151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3%。其中發明 9,255 件，新型 4,048 件，設計 1,848 件，分別減少 27%、21%、3%。
- (二) 發明專利發證當中，本國人 3,696 件，外國人 5,559 件，分別減少 33%、22%（如表 4）。外國人部分，以日本 2,637 件最高，其次為美國（1,336 件）、南韓（387 件）、中國大陸（307 件）、德國（229 件）。

(三)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前五大，本國法人部分，分別為工研院（115 件）、台積電（113 件）、鴻海（76 件）、友達光電（69 件）、宏碁（51 件）。外國法人前五大，分別為英特爾（184 件）、半導體能源研究所（145 件）、東京威力與三菱電機（同為 83 件）、應材（72 件）。

三、商標申請趨勢

(一) 106 年第 4 季，商標註冊申請案 21,244 件，較上年同期成長 0.4%。

(二) 本國人 14,957 件，外國人 6,287 件，分別減少 3%、增加 8%。

(三) 外國人部分，以中國大陸（1,551 件）最高，其次依序為日本（1,077 件）、美國（1,001 件）、香港（462 件）、南韓（354 件）。

106 年第 4 季統計已置於智慧財產局網站「統計季報」下，歡迎各界參閱。

(<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6801&CtUnit=3308&BaseDSD=7&mp=1>)

業務主管：高佐良組長 02-23767169，kao20093@tipo.gov.tw。

連結網站：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8147&ctNode=7127&mp=1>

● 臺加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計畫

臺灣與加拿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瞭解備忘錄在本部王次長的見證下，今（107）年 1 月 31 日於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完成簽署，並於今年 2 月 1 日正式啟動，這是繼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及波蘭 PPH 合作後，智慧局又拓展一新的合作版圖。

臺加 PPH 合作能加速雙方發明專利案件審查速度，使申請人能快速取得專利，有利於雙方產業的專利布局。臺加簽署的 PPH MOTTAINAI 計畫，申請人就同一發明在兩國申請專利，任一國專利局先有審查結果，申請人均可據此向另一國專利局提出 PPH 申請，以加速案件審查。舉例來說，國人在我國先提出專利申請再以相同發明到加拿大提出專利申請，若加拿大專利局先發出審查結果，此時申請人就可以據此向我國智慧局提出 PPH 的申請。此項合作可以提供雙方申請人更有效率的審查服務，希望申請人多加利用。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6360&ctNode=7127&mp=1>

● 「車聯網專利暨產業分析報告」歡迎各界參考

隨著汽車電動化與智慧化之技術趨勢，車用電子、車載運算裝置之市場亦日趨活絡。其中，車聯網的發展已被視為促成汽車產業進入「典範轉移」之標竿，其產業鏈更擴及汽車製造、資通訊科技、網路運營商、軟體及服務供應商等之眾多領域範圍。然而，在車聯網產業或技術領域，目前似乎沒有明確的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列表可供有興趣投入研發資源、追蹤技術走向之研究者或業者做為依循。

面對即將呈現的龐大市場，我們的問題在於，這些市場最終會為自己發展或選定何種技術標準？標準的發展過程中可能產生哪些對應的標準必要專利

(SEPs)？我國業者能否及早投入，以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實施標準所不可或缺的必要專利的一部分？能否透過提早研究、分析、追蹤相關專利以瞭解其是否為 SEPs，俾能對其主張 FRAND (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即公平、合理且無歧視授權原則以降低授權金額，同時避免面對冗長、艱困侵權訴訟程序之風險？

本局於去(106)年以美、歐、日等區域之車聯網技術標準設定組織(分別為 IEEE、ITS G5、ARIB)以及國際標準組織(ISO)所設定之車聯網技術標準為例，嘗試示範如何從主動檢視一產業之特定技術標準開始，進而逐步尋找、歸納出有潛力(potential)成為該標準之 SEPs 的專利，以協助國內各界瞭解車聯網通訊介面潛在 SEPs 的可能態樣、及尋找 SEPs 的可行方法，做為有意投入車聯網或其他產業之技術標準發展之研究者、業者的參考工具，讓我國未來在參與各種產業之技術標準化、標準商用化過程中，降低來自專利授權條件、侵權訴訟程序等因素之高度不確定性所造成的經營壓力及風險。

針對我國車聯網產業、標準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本局已完成車聯網專利暨產業分析報告，歡迎各界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5814&ctNode=7127&mp=1>

● 「我國癌症治療專利趨勢探討報告」歡迎各界參考

癌症治療、診斷及預防為全球議題，適當生技醫藥專利布局更有助於發明活力延續。為了解我國癌症相關專利變動趨勢及其與有關政策間之互動，本局藉由公開專利資料並搭配問卷調查進行本研究。

經統計，2006 至 2015 年間向我國提出之癌症相關專利申請計 6,619 件，申請案涵蓋技術領域廣泛，包含藥物分子與化學、診斷與手術儀器、資料科學、食品與營養、動物與模型系統、細胞與酵素等。其中又以具有「藥物分子與化學領域」(例如癌症藥物分子或製劑開發等)技術特徵之案件最多，占總申請案逾九成(6,083 件)，其中本國人的申請量占各國相關申請總量排名第 5；其次為具「診斷與手術儀器領域」(例如癌症檢驗技術開發等)技術特徵案件，

占總申請案近一成（680 件），其中本國人的申請量占各國相關申請總量排名第 2。於此可見此二技術領域於我國癌症發明之重要性及我國之研發實力。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5811&ctNode=7127&mp=1>

● 「電子申請系統」開放後續來文部分申請書允許不附送基本資料表，歡迎舊雨新知多加利用

為提供便利之電子申請服務、簡化電子申請作業流程，本局「電子申請系統」自 106 年 12 月起開放後續來文部分申請書於未變更案件基本資料時，得選擇不附送基本資料表，開放的表單種類與填寫方式詳參附檔文件。

功能開放至今（107/1/18），已有 17 家事務所使用，包含北美、台一、台灣仕誠、台灣國際、永紀、先凱、亞律、長江、冠德、南一、海天、惇安、敦化、詠晟、照華、聖島、勵傑等事務所（依筆劃排序）。

使用效益上，可節省填寫基本資料表、轉檔之時間，加速作業流程，歡迎舊雨新知多加使用。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5702&ctNode=7127&mp=1>

● 公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版）」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第 11-2018 版（Nice Classification, 11th Edition–Version 2018）之修正，本局同步更新「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版」，期有助於臺日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參考利用。

請參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40793&ctNode=7573&mp=1>。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5628&ctNode=7127&mp=1>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對專利動物細胞株寄存時的存活試驗測試項目新增黴漿菌污染檢測

為符合現行國際寄存機構對於專利寄存無黴漿菌污染之要求，我國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下稱食品所）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對於動物細胞株寄存所進行的存活試驗測試項目新增黴漿菌污染檢測。

當存活試驗檢測結果存在黴漿菌污染時，考量污染的細胞株後續培養時細胞存活率較低，及日後容易改變原本的特性，爰依據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所開具的存活試驗報告將記載「不存活」結果。

相關資料亦公告於食品所網頁（http://patent.bcrc.firdi.org.tw/service06_news.jsp）。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5119&ctNode=7127&mp=1>

● 106 年 12 月 21 日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法公聽會研復意見，請大家參酌

本局前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茲整理已完成討論條文及其研復意見一份，詳見附件（附件請由下方網址連結）內容所示，歡迎大家參考利用。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5031&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7年3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3/0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胡德貴主任
	3/08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3/15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3/22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3/29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台中	3/0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3/08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3/15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3/22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3/29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台南	3/06 (二)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3/13 (二)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3/20 (二)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3/27 (二)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3/07 (三) 09:00—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郭振銘主任
	3/14 (三) 09:00—10:00	專利申請實務	
	3/21 (三) 09:00—10:00	商標申請實務	
	3/28 (三) 09:00—10:00	著作權概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7年3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3/01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03/01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03/02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03/05 (一) 14:30—16:30	專利	黃雅君
03/06 (二)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03/06 (二) 14:30—16:30	專利	林坤成
03/07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03/07 (三) 14:30—16:30	專利	胡書慈
03/08 (四)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03/09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03/12 (一) 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03/13 (二) 09:30—11:30	商標	高尹文
03/13 (二) 14:30—16:30	專利	卞宏邦
03/14 (三) 14:30—16:30	專利	李秋成
03/15 (四) 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03/15 (四) 14:30—16:30	專利	張仲謙
03/16 (五) 09:30—11:30	商標	梅文萱
03/16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志祥
03/20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03/20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03/21 (三) 09:30—11:30	商標	徐雅蘭

03/21 (三) 14:30—16:30	專利	沈怡宗
03/22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03/23 (五) 14:30—16:30	專利	陳群顯
03/27 (二) 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03/27 (二) 14:30—16:30	專利	賴正健
03/28 (三) 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03/29 (四) 09:30—11:30	商標	柯佩羽
03/30 (五) 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7年3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3/07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傳鍾
03/08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3/09 (五)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3/14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3/15 (四) 14:30—16:30	商標	陳鶴銘
03/16 (五) 14:30—16:30	商標	施文銓
03/21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03/22 (四) 14:30—16:30	專利	趙嘉文
03/23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3/28 (三) 14:30—16:30	專利	林湧群
03/29 (四) 14:30—16:30	商標	周皇志
03/30 (五) 14:30—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7年3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3/05 (一) 14:30—16:30	商標	趙正雄
03/06 (二) 14:30—16:30	商標	鄭承國
03/07 (三) 14:30—16:30	商標	楊家復
03/08 (四) 14:30—16:30	商標	李德安
03/09 (五) 14:30—16:30	商標	魏君諺
03/12 (一) 14:30—16:30	商標	郭同利
03/13 (二) 14:30—16:30	商標	蔡明郎
03/14 (三) 14:30—16:30	商標	戴世杰
03/15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03/16 (五) 14:30—16:30	商標	王增光
03/19 (一) 14:30—16:30	商標	李榮貴
03/20 (二) 14:30—16:30	商標	黃耀德
03/21 (三) 14:30—16:30	商標	王月容
03/22 (四) 14:30—16:30	商標	俞佩君
03/23 (五) 14:30—16:30	商標	盧宗輝
03/26 (一) 14:30—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8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271-1922洽詢

107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788	3,435	4,986	704	496	44
合計	5,788	3,435	4,986	704	496	44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7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158	5,581	727	60	12	60	3,644
合計	7,158	5,581	727	60	12	60	3,644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陳瑋佑	民事訴訟上事證開示與秘密保護之比較研究——以專利侵權事件為例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104	2017.12
郭宏杉	心智步驟於專利法之評價：以美國與我國為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6 卷 4 期	2017.12
陳庭弘 楊耀瑜 董子儀	工具機工業 4.0 專利趨勢分析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9	2018.01
郭奕靚	我國癌症相關發明專利分析與管理特性探討	智慧財產權月刊	229	2018.01

* 著作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Pro. Andre Lucas (譯者：陳思廷)	歐盟、法國法院近來著作權判決研究——以數位環境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	273	2018.02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姚信安	從白花油案談氣味商標之難關——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41 號行政判決評析	台灣法學雜誌	333	2017.12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6年3月修訂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
- 二、字數 12,000 字（不含註腳）以內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但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相關事宜請洽詢「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李佩蓁小姐。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10個左右的關鍵字、100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請以結論為題撰寫。
-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 壹、貳、參、……
 - 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 A、B、C、……；（A）（B）（C）……；a、b、c、……；（a）（b）（c）……
-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1、專書：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1998 年 2 版。

2、譯著：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頁 45、69，1995 年。

3、期刊：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

4、學術論文：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5、法律資料：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6、網路文獻：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1、專書：作者姓名，書名 引註頁（出版年）。

例：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OF EMIENT DOMAIN* 173（1985）。

2、期刊：作者姓名，文章名，卷期 期刊縮寫名稱 文章起始頁，引註頁（出刊年）。

例：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1964）。

3、網路文獻：作者姓名，論文名，網站名，引註頁，網址（最後瀏覽日）。

例：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last visited Feb. 1, 2009）。

4、法律資料：卷 法規縮寫名稱 條（版本年份）。

例：35 U.S.C. § 173（1994）。

原告 v. 被告，卷 彙編縮寫名稱 輯 案例起始頁，引註頁（判決法院 判決年）。

例：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672（Fed. Cir. 2008）。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ISSN:2311-3987
GPN:4810300224